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代號：1592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89,233,250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892,332,500元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11,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12,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之11,200 仟股，除其中保留10%供員工認購外，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200 仟股，除其中保留10%供員工認購外，餘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 83~87 頁。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1,200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1,150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4~25頁。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十一、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二、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十四、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製

西元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06)293-1556

(二)營運總部：

名稱：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Belize)
(貝里斯商英瑞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06) 293-1556

(三)子公司：

貝里斯子公司名稱：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貝里斯商英瑞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06) 293-1556

美國子公司名稱：Enterex America LLC

地址：2046 Boston Post Road Westbrook, Connecticut 06498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1)203-314-5051 or (1)860-661-4635

香港子公司名稱：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12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06) 293-1556

美國子公司名稱：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地址：3000 E. Pioneer Parkway Suite 160 Arlington, TX
76010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1)817-394-6427

大陸子公司名稱：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揚州市寶塔南路 5 號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86)514-8781-2768

大陸子公司名稱：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揚州市廣陵經濟開發區董莊路 18 號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86)514-8725-8082

大陸子公司名稱：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揚州市廣陵經濟開發區金苑路 5 號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86)514-8778-2188

大陸子公司名稱：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揚州市寶塔南路 5 號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電話：(86)514-8781-2768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翁文鍾

職稱：董事長

電話：06-2993105

電子郵件信箱：wong@enterex.com.tw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翁文鍾

職稱：總經理

電話：06-2993105

電子郵件信箱：wong@entere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佩真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6-2931556 #601

電子郵件信箱：joan@enterex.com.tw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本集團以開曼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申請上市之掛牌主體。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92,332,5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89,233,250股。本公司股本形成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40頁。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赴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62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3267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股)公司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group.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壽路三號	電話：(02)2722-2002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季珍、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電話：(06)289-6849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宋天祥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02) 2715-3300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事務所名稱：OGIER	網址： http://www.ogier.com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3656-6000

貝里斯事務所名稱：Reyes Retreage LLP	網址： http://www.lawyerbelize.com/
地址：122 Eve Street, P.O. Box 2205, Belize City, Belize	電話：(501) 223-2030

美國事務所名稱：Sullivan, Heiser & Sweeney	網址： http://sullivanheiser.com
地址：4 Post Office Square Clinton, CT 06413	電話：(1) 860-664-4440

中國事務所名稱：君合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junhe.com
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北大街 8 號華潤大廈 20 層	電話：(86) 10-8519-1300

香港事務所名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shlegal.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8 樓	電話：(852) 2868-0789

發行人之產業、營業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原料價格及取得之風險（請參閱第8頁）

本公司生產的汽車水箱之主要原料為鋁材、銅材及尼龍，目前本公司以鋁製水箱為主要產品，因此鋁材占生產成本之比重較高，而原材料佔水箱生產成本達七成以上，依2013年度主要原料鋁材、尼龍、銅材及外購配件成本占成本結構比率分別為42%、14%、1%及15%。目前上游鋁材之國內外供應商眾多，隨著中國鋁業大幅擴產，造成近年來鋁材有供過於求之現象，使得鋁價自2011年以來呈現下跌之現象，惟鋁材、銅材及尼龍均屬大宗物質，未來價格仍會受國際行情波動影響，因此可能對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造成影響。公司有專人注意每天鋁價變化，平日約備1個月鋁料，目前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無作鋁料期貨，未來仍持續有專人注意鋁價變化，並視情況調整鋁料控制機制或進行適當之期貨避險。

二、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請參閱第7頁）

本公司對第一大銷貨對象有比重偏高之情形，此銷貨對象係全美大型汽車配件連鎖店，並於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呆帳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低。就區域來看，美洲地區的銷售比重偏高，惟主要交易對象大部分為美洲知名汽車配件連鎖店，收款信用上的風險亦應相對較低。為降低美洲地區的銷售比例，本公司目前加速開發其他地區產品，滿足其他地區客戶需求，減少銷貨集中的風險。

2.工資成本增加（請參閱第7頁）

近年來大陸經濟發展快速物價膨脹，人工短缺及工資成本持續上揚，帶動勞工招募成本及人力作業成本逐漸提高。也因此生產過程中必須依賴人工組裝、檢測及包裝之各項作業成本皆同步上升，影響公司整體之獲利空間。本公司將逐漸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人工，讓產品品質穩定也降低人工成本，並逐步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提升員工平均產值，以降低人工成本影響程度。

三、其他重要風險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25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台灣、中國大陸、香港、美國及貝里斯，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

2.股東權益保障（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定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92,333 仟元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6)293-1556		
設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enterex.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翁文鍾 總經理：翁文鍾			發言人：翁文鍾 代理發言人：蔡佩真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股)公司			電話：(02)2722-2002		網址：http://www.chinatrustgroup.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壽路三號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82-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龔俊吉			電話：(06)289-684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			電話：(02)2715-3300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 ；有 ☐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 ；有 ☐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2 年 6 月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2.54% (103 年 0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翁文鍾	22.21%	獨立董事	邱正仁	0%	
董事	鍾美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娜)	21.85%	獨立董事	張國華	0%	
董事	鍾英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文深)	8.02%	獨立董事	李聖賢	0%	
董事	陳文忠	0.46%				
工廠地址：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江蘇省揚州市寶塔南路 5 號			電話：(86) 514-8781-2768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江蘇省揚州市廣陵經濟開發區董莊路 18 號			電話：(86) 514-8725-8082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江蘇省揚州市廣陵經濟開發區金苑路 5 號			電話：(86) 514-8778-2188			
主要產品：			市場結構：(以 2013 年數據統計)		參閱本文之頁次	
汽車水箱、重型水箱、汽車冷凝器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美洲地區 87.68%；其他地區 12.32%		第 59 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5 頁
去(2013)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308,557 仟元；合併稅前純益：新台幣 466,915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4.76 元；合併稀釋每股盈餘：4.75 元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85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2014 年 08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25
三、公司組織	26
(一)組織系統	26
(二)關係企業圖	2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29
(四)董事及監察人	30
(五)發起人	3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4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39
四、資本及股份	40
(一)股份種類	40
(二)股本形成經過	4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4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4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4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併購辦理情形	4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貳、營運概況	49
一、公司之經營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競爭策略	57
(三)業務目標	58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58
(五)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8
(七)環保支出資訊	68
(八)勞資關係	69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0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1
(一)自有資產	71
(二)租賃資產	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2
三、轉投資事業	7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3
(二)綜合持股比例	7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7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6
四、重要契約	77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82
(一)計畫內容	82
(二)執行進度	82
(三)執行效益評估	8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3
(一)資金來源	8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	83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	83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	83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83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83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83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83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85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8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肆、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9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0
(四)財務分析	9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96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	9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96
(三)期後事項	96
(四)其他	96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12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14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14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4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	114
十六、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14
十七、申請公司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4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4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4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114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14
二十二、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114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一)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114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5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暨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2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8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8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8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48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48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48

附件一：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20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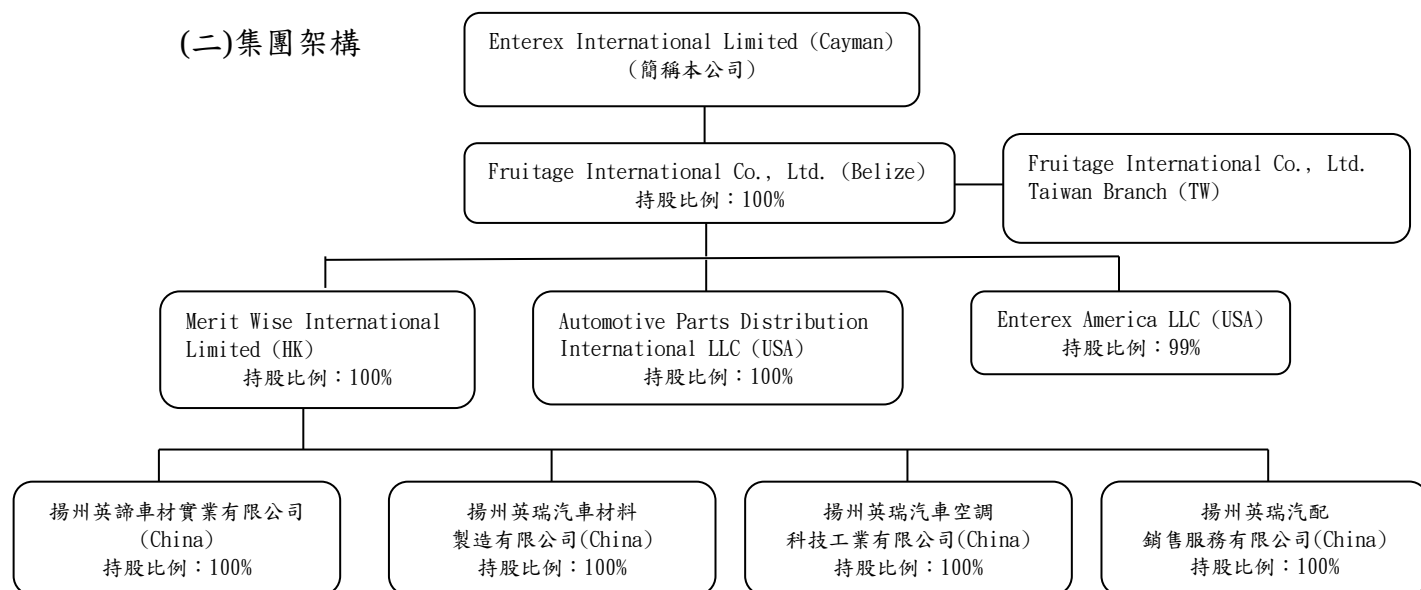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董事長翁文鍾先生於 1996 年與揚州水箱廠合資成立英瑞車材工業有限公司，生產及出口銅水箱，產量約 1 萬台，2000 年獨資成立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從事鋁水箱之生產及出口，2001 年跨足冷凝器生產及銷售，2002 年收購國有揚州水箱廠持有之英瑞車材工業有限公司 35% 持股，2005 年成立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2006 年由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英瑞車材工業有限公司，英諦車材為存續公司，至今本集團擁有 2 家水箱生產工廠及 1 家冷凝器生產工廠。

2009 年 11 月 19 日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回台第一上市，進行組織重組作業，於開曼群島成立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為一控股公司。本公司為提升產品品質，在 2009 年於美國成立 Enterex America International LLC.(簡稱 EA)，係以研發為主軸之公司；另考量北美市場狀況，為與北美客戶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及鞏固市場，於 2011 年成立在美國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nal LLC.(簡稱 APDI)，係屬行銷通路公司，EA 及 APDI 之團隊，皆來自美國知名汽車零配件製造大廠。

本公司致力研發、生產及製造各類汽車水箱、中大型水箱及汽車冷凝器等汽車零配件，大部分屬售後維修市場(AM)產品。目前本集團水箱型號超過 2,000 項，冷凝器約 600 項，產品涵蓋世界各大汽車廠牌，種類齊全，包括小客車、貨車、拖車、挖土機、巴士、大(小)型發電機、軍用卡車及農機等水箱，本集團目前積極拓展大陸 OEM 市場，一方面與大陸 OEM 廠配合，另一方面為大陸 AM 市場作準備。在現今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盛行之趨勢下，積極爭取與北美電動車 OEM 廠合作，在本公司美國、台灣、大陸及日本工程師集體合作下，已成功研發並開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用水箱。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總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6)293-1556
- 營運總部：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Belize)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10 樓
電話：(06)293-1556
- 貝里斯子公司：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電話：(06)293-1556
- 香港子公司：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12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06)293-1556
- 美國子公司：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地址：3000 E. Pioneer Parkway Suite 160 Arlington, TX 76010
電話：(1) 817-394-6427
- 美國子公司：Enterex America LLC
地址：2046 Boston Post Road Westbrook, Connecticut 06498
電話：(1)203-314-5051 or (1)860-661-4635
- 大陸子公司：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塔南路 5 號
電話：(86)514-8781-2768
- 大陸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經濟開發區金苑路 5 號
電話：(86)514-8778-2188
- 大陸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經濟開發區董莊路 18 號

電話：(86)514-8725-8082
10. 大陸子公司：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塔南路5號
電話：(86)514-8781-2768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u>日期</u>	<u>重要記事</u>
西元 1996 年	在中國大陸揚州成立揚州英瑞車材工業有限公司，生產銅塑水箱和全銅水箱。
西元 2000 年	在中國大陸揚州成立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生產鋁塑水箱。
西元 2001 年	在中國大陸揚州成立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生產冷凝器、蒸發器。
西元 2002 年	收購揚州水箱廠持有之揚州英瑞車材工業有限公司 35% 持股。
西元 2005 年	在中國大陸揚州成立揚州英瑞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生產鋁塑水箱。 經德國萊茵公司認證取得 ISO9001:2000 與 QS9000:1998 質量體系證書。
西元 2006 年	撤銷揚州英瑞車材工業有限公司，由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生產鋁塑水箱。 導入 ERP 系統進行全面資訊化管理。 海關總署授與揚州英諦車材全國進出口紅名單企業。
西元 2008 年	海關總署授與全國進出口 AA 級企業。
西元 2009 年	11 月成立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開曼)控股公司。 經德國萊茵公司認證取得 ISO/TS16949:2002 質量體系證書。 成立 Enterex America 工程中心。
西元 2010 年	在中國大陸揚州成立銷售公司即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並在大陸地區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成立 4 家分公司。 經德國萊茵公司認證取得 ISO/9001:2008 質量體系證書。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有限公司更名為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榮獲『揚州市五一勞動獎狀』。
西元 2011 年	成立美國行銷通路公司 APDI。 揚州市政府授與『2010 年度揚州市和諧勞動關係三星級企業』。 蒸發器取得日產汽車 Tier2 供應許可。
西元 2012 年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美國行銷通路公司 APDI 因應倉庫擴增需求由原 Dallas 搬遷至 Arlington。 取得奇瑞、神鋼、康奈可(Calsonic Kansei 株式會社)、九龍等 OE 商務合同。

西元 2013 年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取得江蘇沃德農業機械、上海龍工機械、華晨汽車等之 OEM 供貨合同。

西元 2014 年 取得揚州江淮輕型汽車、台勵福叉車、天津雷沃動力等之 OEM 供貨合同。
2014 年 4 月 29 日正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回台上市。
2014 年 7 月 1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大陸子公司總經理	翁文鍾	中華民國
董事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Samoa(薩摩亞)
	代表人：陳美娜	中華民國
董事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英國際有限公司)	Samoa(薩摩亞)
	代表人：周文深	中華民國
董事	陳文忠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邱正仁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張國華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聖賢	中華民國
業務資深副總 (為鍾英國際之代表人)	周文深	中華民國
大陸子公司製造本部 副總經理	劉福政	中華民國
大陸子公司技研本部 副總經理	朱汝洪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國子公司 APDI 總經理	Kevin J. O'Conner	美國
美國子公司 EA 總經理	John Kolb	美國
財務部協理	蔡佩真	中華民國
稽核室經理	洪美蘭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 2011、2012 及 2013 年全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23,825 仟元、59,311 仟元、86,751 仟元及 22,648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77%、8.96%及 1.58%、9.12%及 2.01%、15.14%及 1.84%、22.62%。本公司之財務人員亦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導致之財務風險，故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的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本公司銷貨大部份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物料付款則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由於中國大陸實施外匯管制，外匯進出需用人民幣兌換。故本公司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全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013)仟元、(10,439)仟元、(32,034)仟元及 2,984 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7.16)%、(1.61)%、(5.59)%及 2.98%，影響比例極低。本公司為因應潛在之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財務部門採取應對措施如下：

- A.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儲備，以提供公司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各子公司獲利之影響。
-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供相關主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偶發收付款幣種改變之情況，及時進行調節。
- C.對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元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緊縮：本公司主要生產工廠為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及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 20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2.6%，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且上述三個工廠所產品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公司透過隨時掌控原物料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等方式，從而有效應對通貨膨脹或緊縮所帶來的衝擊，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所有從屬公司皆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事務須遵循之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因集團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列各事項辦理，未來仍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本公司註冊地國(即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確實遵照台灣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內控作業規定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現本公司只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跨足其它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主要技術由研發人員自行開發，並以新技術與製程研發並重，持續改良與精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成本，運用既有技術，擴充產線及各式產品。本集團子公司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於 2013 年獲得中國大

陸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批准認可『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本公司 2011、2012 及 2013 年全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25%、2.83%、2.75 %及 2.67%，未來仍持續進行產品開發計畫，投入研發，維持市場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應對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臺灣主要進行買賣貿易為主，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北美地區則為主要銷售市場。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之產品皆非特許行業，且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以及時應對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對策措施，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應對措施：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外，也對各式鋁材及尼龍進行研究並改善製程，進而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因所屬應產業之變化。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以『研究創新，追求完美；以人為本，永續經營；公平合理，共創雙贏；回饋社會，善盡職責』為經營理念，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況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回臺上市需要，自 2009 年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之組織重組程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於 2013 年底規畫進行廠房搬遷作業，並於 2014 年 3 月搬遷完成，產線重新規劃，營運規模將大幅成長，產能可望大幅提升，並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

9.進貨或銷貨所面臨之風險及應對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係一專業生產水箱、冷凝器、蒸發器等車用配件的製造廠商，所採用的原料主要是鋁、銅及尼龍。鋁、銅及尼龍係眾多製造業之主要生產原料，因此市場上已有眾多供應商，料源供應充足，供應商替換選擇亦無困難。

本公司原物料之採購係採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可依本公司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做綜合考量，選擇最適合的供應商，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守相關採

購程序。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為車用及特殊用途水箱、汽車空調冷凝器等，銷售地區以北美市場為主，因此有銷售集中於北美地區之風險，但由於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新客源，故銷貨風險尚在本公司可控制範圍。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應對措施：

2013年8月10日，本公司原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鍾美國際有限公司及鍾英國際有限公司，合計出售8,298,000股予外部投資者，此舉係為分散股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應對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況。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1)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0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依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分配利潤時，需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至少10%為法定盈餘，與中國大陸締結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利息等所得，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限制稅率低於10%，經公司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方可享受協定稅率，且中國大陸子公司於股利匯出時，需代其股東扣繳10%所得稅，因此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3)股東權益挑戰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本公司註冊地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二地一般性差異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2>)中查詢。

(4)大陸工資上漲

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以來，薪資不斷成長，使本公司毛利因而受到影響。本公司為降低此衝擊，持續進行製程之改良，藉以減少原材料之浪費；另一方面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工成本，故大陸地區工資持續提

高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原料價格波動可能之風險

本公司生產的汽車水箱之主要原料為鋁材、銅材及尼龍，目前本公司以鋁製水箱為主要產品，因此鋁材占生產成本之比重較高，而原材料佔水箱生產成本達七成以上，依 2013 年度主要原料鋁材、尼龍、銅材及外購配件成本占成本結構比率分別為 42%、14%、1%及 15%。目前上游鋁材之國內外供應商眾多，隨著中國鋁業大幅擴產，造成近年來鋁材有供過於求之現象，使得鋁價自 2011 年以來呈現下跌之現象，惟鋁材、銅材及尼龍均屬大宗物質，未來價格仍會受國際行情波動影響，因此可能對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造成影響。公司有專人注意每天鋁價變化，平日約備 1 個月鋁料，目前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無作鋁料期貨，未來仍持續有專人注意鋁價變化，並視情況調整鋁料控制機制或進行適當之期貨避險。未來的因應措施如下：

- I. 持續對鋁材進行減薄及產品優化設計，以期降低未來鋁材價格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 II. 本公司會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主要供應商採每年約定一定之數量，每年簽訂一定額度之採購量，約定於進貨時以上海期貨交易所所有色金屬現貨價議價，並以穩定的採購量減少原材料上漲的壓力，且對原材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
- III. 本公司其他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的供應商配合，會依公司生產製造所需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等因素，選取最適供應商配合，以分散原物料供應需求之風險。
- IV. 由於鋁、銅及尼龍均為大宗物資，其價格均有公開資訊，若一但有鉅幅上漲情形，下游客戶亦會清楚，因此可協商適度進行轉嫁。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進行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說明事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有兩件訴訟已判決確定：

- (1)2010 年 8 月客戶 Vista Pro 未經本公司同意逕行扣除帳款金額產生支付爭議，本公司因此提告，求償金額為美金\$1,120,021.79 元。此筆爭議帳款，本公司已於 2010 年帳上認列呆帳損失。2013 年 8 月雙方簽訂和解書，Vista Pro 同意從當月開始以九個月時間分期支付和解金美金\$545,000 元，每期支付美金\$60,555.55 元，預計至 2014 年 4 月支付完畢。截至 2014 年 4 月已全數支付 9 期和解金。
- (2)2011 年初客戶 Monidex 拒付兩筆帳款，合計美金\$76,265.68 元，本公司因此提告，求償金額為美金\$76,265.68 元，本公司已於 2011 年帳上認列呆帳損失。2013 年 7 月雙方簽訂和解書，Monidex 將庫存原屬於本公司之水箱退運至本公司在美國的子公司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扣除退貨產品的金額、客訴賠償與內陸運費後，Monidex 仍應支付美金\$13,119 元給本公司，此筆貨款已在 2013 年 9 月 6 日入帳。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其他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進行之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說明事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況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主要營運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地美國的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主要營運地香港的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營運地貝里斯的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主要營運地中華民國的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

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3)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

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

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

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

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主要營運地國：貝里斯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貝里斯為一位於中美洲東北海岸的獨立國家，北部與墨西哥相臨，西部與南部與瓜地馬拉接壤，東濱加勒比海，為中美洲唯一使用英語的國家，也是中美洲唯一同時參與加勒比海共同體(CARICOM)、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共同體(CELAC)及中美洲統合體(SICA)的國家。舊稱英屬宏都拉斯的貝里斯，曾為大英帝國的一部分，於1981年自大不列顛獨立，首都為貝爾墨邦。貝里斯為民主國家，並以私人企業為主之小型經濟體，主要仰賴石油出口、農業及觀光業。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貝里斯通用貨幣為貝里斯元，其與美元間的固定匯率為2貝里斯元兌1美元，匯率穩定。貝里斯的國際商業公司不適用貝里斯稅法，無需於當地納稅，故無稅務相關風險。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貝里斯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貝里斯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貝里斯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貝里斯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

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 B.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為終局判決；且
- D.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不違反貝里斯之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或公共政策。

3.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控股公司，惟並無實際營運，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261個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介於北緯22度08分和22度35分，東經113度49分和114度31分之間。1997年7月1日，香港經歷憲制上的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法律文件的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同時也規定了1997年後五十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理方法。

香港經濟繼 2010 年全面擴張後，2011 年續以高於趨勢的幅度增長，惜只能維持到第1 季，其後，全球經濟環境轉趨嚴峻，致使貨物出口大幅放緩。2011 年，內部需求是經濟成長的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企業經營信心在年內大部分時間保持樂觀，並帶動機器及設備投資大幅增加。在通貨膨脹方面，香港與多個亞洲經濟體一樣，在年內不斷上升，而於年底時回穩。香港生產總值繼2010 年實質強勁增長6.8%後，在2011~2013的年增長率分別為5.0%、1.4%及2.9%，表現仍低於市場預期。

(2)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香港無外匯管制，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A.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
- B.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
- C.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本公司香港子公司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香港並無實際營運，亦無源自香港的利潤，故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中華民國判決”）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

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律條例：(I)《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9章)及(II)《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不論條例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

惟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B.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C.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D.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及
- E.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以上條件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4.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美國自2008年初起發生了多起經濟及金融事件，亟劇影響美國和全球金融市場以及國際商業活動，其中包括某些金融機構龍頭的迅速崩潰、大量信用票券的違約、美國和其他房市之崩盤，資本投資及其他商業活動之去槓桿化，以及對於企業提供貸款額度之銳減。這些事件發展相當迅速且出人意料，並普遍地被認為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之影響，而係造成經濟衰退的關鍵因素。

美國房市在2008年大幅衰退並且持續至2009年，房屋價格下滑與受查封的房屋數量及失業率之增加，造成金融機構(包括官方機構及主要之商業和投資銀行)巨幅地進行資產減損認列。這些減損之認列，起初是針對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但後來更擴及到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從而造成許多金融機構尋求額外的資金，以合併為更大、更強的金融機構，但亦有合併後失敗的案例。為考量普遍對於金融市場穩定性和對手實力的顧慮，即使是對於最具信用之借款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許多貸款人和機構投資人已停止或大幅限制提供資金予他人。

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各國政府採取一連串振興經濟方案，2010年上半年美國及全球各大經濟體已逐漸從金融風暴陰霾走出，經濟呈現緩步成長態勢，但工業生產尚未恢復到危機前水準，產能利用率依然處於較低水準，私人消費對經濟的支撐作用有限，失業率居高不下，在通貨膨脹尚未構成威脅情況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決議，仍將持續寬鬆貨幣政策。美國聯準會(Fed)繼2011年推出第一輪與第二輪的量化寬鬆政策(QE)之後，2012年9月進一步實施QE3，同年12月持續實施QE4。

近年來美國政府透過各種財政措施，積極促進經濟成長，2012 年美國經濟成長2.3%，2013年為1.9%。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由於景氣復甦力道轉強，IMF上修全球與主要經濟體今（2014）年成長預測，美國上修至2.8%；全球成長率調高0.1個百分點至3.7%，2015年將加快到3.9%，經濟專家們明顯對2014年之後的世界經濟持樂觀看法。（經濟成長率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4年4月世界經濟展望 <https://www.imf.org/external/chinese/>）

綜上，在美國與國際市場樂觀期望下，將可能對客戶與本公司所屬集團合作之意願或能力產生正面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

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主要收入係以美金進行交易，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然本公司所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編制，所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以新台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美國的金融體系經過長時間的演變之後已經成為成熟、完善的金融體系，其貨幣市場是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及提供一個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臺，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本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應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但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美國法令及案例法之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是否承認外國之民事判決，在美國是屬各州州法管轄之事項，從而並不存在「美國是否承認台灣法院判決」之問題，而僅有美國「某一州」法院是否承認台灣判決之問題。其次，雖然美國各州州法之規範內容均有所差異，惟其呈現的一致態度，十分尊重其他法治國家法院之判決，台灣法院之判決亦包括在內。

5.主要營運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 A.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 B.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亦表現於各項總體經濟指標，並且將加快經濟增長方式的轉型，強調增強經濟發展之科學性、協調性、可持續性。對外貿易方面，中國由於其國內資源豐富且成本較低，吸引各國於境內設廠，2011

年整體貿易出口較上年增長 7.9%；國內經濟方面，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失業率逐年下降，至 2012 年底失業率已降至 4.1%；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2013 年底已降至 2.6%，並且其生產力和生產規模均穩定成長，抑制通膨效果顯著。近年來，中國堅持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全面貫徹落實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的各項政策措施，加上 2011 至 2015 年規劃實施之「十二五」計劃，將進一步帶動中國內陸及區域科學發展，擴大在地居民消費，綜合近年來國際經濟環境壓力以及國內轉型要求、環保要求，中國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9.3%、7.8%及 7.7%，仍保持平穩態勢。

C.本公司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部分銷售，因此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經濟與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幹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1978 年前，中國在中央計劃經濟系統下運轉，所有中國境內之生產及經濟活動均由中央政府五年計畫及年度計畫之經濟目標控管。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劃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許多中國政府所實行之經濟改革措施與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僅具實驗性質，對於重要營運據點在中國之企業，包括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在內，將造成不確定之影響。雖中國法制體統已在逐漸發展，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是故，中國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D.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加速通貨膨脹。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通貨膨脹的壓力也愈來愈大，若本公司的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本公司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之影響。而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公司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明定了中國大陸地區的匯率政策架構。中國大陸政府宣佈自 1996 年 12 月起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八條款，實現人民幣經常帳項目可兌換，並逐步取消經常帳項目外匯帳戶開戶審批和帳戶限額管理，允許企業自主保留一定限額的外匯。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進一步改革，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參照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之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增強人民幣匯率彈性和靈活性、加快外匯市場發展。為確保資本項目管制的有效性，防止無貿易

事實或違法資金的非法流出入，經常帳項目外匯仍需管理與備案。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獲准在中國大陸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從其外匯戶口提取外幣或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匯返或分派股息，但須提供該交易有關之檔案。由於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原物料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對於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不利的影響。而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增加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
- (c)與當地銀行建立密切往來關係，取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支應當地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避免因外匯管制措施造成資金流動不易。

B.稅務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公告，中國大陸之稅收分為國家稅務局系統和地方稅務局系統。國家稅務總局對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稅務局的領導，主要表現在稅收政策、業務的指導和協調，以及對國家統一的稅收制度、政策的監督和組織經驗交流等方面；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地方稅務局實行上級稅務機關和同級政府雙重領導、以上級稅務機關垂直領導為主的管理體制。

- (a)所得稅。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新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內資企業整體稅負下降，而外資整體稅負提升，然對於原享有優惠稅率之外資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財政總局、稅務總局 2008 年 4 月聯合頒布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凡是滿足申報高新企業條件的企業，可以向各省科技廳申報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時可申請獲得稅務局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凡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由原來的 25%降為 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通過復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企業需要按照初次審查的法定程式重新提出認定申請。本公司之營運主體英諦材料因已於 2012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適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 號）和《轉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 號）〉的通知》（蘇地稅函〔2009〕131 號）的有關規定，稅率為 15%，其餘英瑞材料與英瑞空調則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率。

- (b)增值稅。中國大陸現行的增值稅依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行，對在中國大陸境內銷售、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各類企業、單位和個人，就其商品銷售或提供勞務過程中實現的增值額徵收增值稅。企業、單位或個人若有下列行為，視同銷售貨物而必須繳納增值稅：(a)將貨物交付他

人代銷；(b)銷售代銷貨物；(c)設有兩個以上機構並實行統一核算的納稅人，將貨物從一個機構移送其他機構用於銷售；(d)將自己生產或委託加工的貨物用於非應稅項目、集體福利或個人消費；(e)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作為投資，提供給其他企業、單位或者個體經營者，分配給股東、投資者，無償贈送他人；(f)從事貨物生產、批發、零售的混合銷售行為。就納稅主體而言，企業租賃、承包給他人經營的，以承租人、承包人為納稅人；境外的單位和個人在境內銷售應稅勞務，而在境內未設經營機構的，以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沒有代理人的，以購買者為扣繳義務人。

稅率方面，若為出口符合條件的貨物（如生產企業以進料加工方式進口料、件加工複出口的），則免納增值稅（中國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小規模納稅人按簡易辦法計算，依銷售貨物或應稅勞務的銷售額及規定的適用徵收率具體徵收 3%；另有其他列舉產品如農業產品及自來水、煤氣等適用 13%之增值稅率；現代服務業適用 6%的稅率；交通運輸業適用 11%的稅率；其他一般貨品銷售或者進口、提供應稅勞務則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通用 17%之增值稅率。

- (c)關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應當徵收進出口關稅。稅率分為進口稅率和出口稅率兩部分，進口關稅設置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關稅配額稅率等稅率，對進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出口關稅設置出口稅率，對出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一般而言，進口貨物原產國或地區與中國大陸之間既無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適用又未與中國大陸簽訂關稅互惠協定，按照普通稅率納稅，但進口貨物原產於與中國有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適用或訂有關稅互惠協定的國家或者地區，則按照優惠稅率納稅。進口關稅普通稅率施行差別稅率，從 0%到 270%不等；出口關稅也有多個差別稅率，從 20%至 50%不等。

本公司時時更新且注意中國大陸政府對稅收之相關規定，稅務風險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C.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以及對土地權屬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即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建設部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

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未規定必須登記才能生效，也未規定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因此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D. 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規

(a)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開始實施新勞動合同法（下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故而強制規定企業應與受雇之勞工（包含試用）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自用工之日起逾期一個月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向勞工每月將支付二倍工資。此外，為避免資方任意解雇勞工且不給予應給付之經濟補償金（資遣費），亦明文規範各種終止勞動關係之情況及雇主須支付經濟補償金之比例。雖然短期間內對於在中國境內雇用勞工之企業有增加勞動成本之情況，但長期而言，勞資雙方之關係在有法律明確規範之前提下反而日趨和諧、穩定。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落實勞動合同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做為雇用勞工政策並制定了規範員工聘用、解聘、紀律等事項之員工手冊。工資按時發放，公司為職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勞資關係融洽，近年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b) 五險一金遵循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失業保險條例」，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範。惟中國各地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的推行細則或詮釋方式不一，且部分之基層員工所獲薪水較低，在符合物質需求所需之外，對於社會保險之觀念尚屬薄弱，因此員工可能在不願意配合政策改變而額外多繳納保險金，故其相關社會保險制度與規章尚處於初步萌芽發展階段，整體制度未臻完善，施行層面亦充斥諸多窒礙難行之跡。

中國大陸 2005 年 1 月 10 日實施之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或各自制定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由於住房公積金屬地管理的性質，住房公積金之用途主要限於在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通常來說，在繳存地以外之地區購屋暫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須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

本公司為充分遵循中國政府有關五險一金之規定，已於 1997 年 3 月之後為全部員工購買失業保險，並於 2010 年 7 月開始以員工工資總額，足額繳納相關保險費用。且已取具揚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會保險金繳納證明》，說明本公司均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並無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被行政處罰。

至於住房公積金的部分，本公司已於 1997 年 3 月開設住房公積金帳戶，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並取得揚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積金繳納證明》，說明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已為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基於上述說明及遵循各項法令，確保五險一金之費用對將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c)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措施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同法第 86 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二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另外繳存住房公積金者，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 37 條，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又依同法第 38 條，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故本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雖已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繳存，惟仍可能因過往未完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而可能存在將來面臨補繳欠繳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被員工提起勞動爭議仲裁及訴訟主張賠償金，甚至被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予以處罰之風險。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已為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及失業保險金，且未有因違反相關管理規定而遭受主管機關處罰的情況。

E.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之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

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而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F. 受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和管轄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之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品質監督部門以及勞動社會保障部門。上述之政府監管部門有權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生產和經營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中國境內子公司之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之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公司之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G. 股息分配

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另，與中國大陸締結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利息等所得，得經公司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中規定低於 10% 的限制稅率，享受協定稅率；除上述情形外，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於股利於匯出中國大陸時，需按 10% 的稅率代其股東扣繳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此外，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息匯出境外須符合當地外匯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若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未按照相關規定取得事前批准或進行備案時，仍有可能導致股息未能匯出之風險。

H. 註冊商標及註冊商標授權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通常申請人申請商標，如無在先權利人，將在申請後約 18~36 個月後可獲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應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給予六個月寬展期。寬展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有效期為十年。續展註冊經核准後，予以公告。註冊商標若需授權第三人使用，雙方需簽訂授權合同並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備案，若未備案則不影響合同效力，惟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曾於1998年5月22日頒佈了「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此後又分別作出「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復」、「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明確申請認可臺灣有關法院的調解書、支付令，可比照「規定」辦理，從而使申請認可案件的範圍擴大。

然而隨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不斷擴大，仍需進一步認可具有財產執行內容的民事判決及確保認可後的裁判文書切實得到執行，故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4月24日又發佈「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該規定自2009年5月14日起生效，且首度納入財產保全制度，主要內容包括適用範圍、案件管轄、舉證責任、財產保全、審查程式、審判組織、申請認可及審理的期限等問題，對促進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具有重要意義，且在促進兩岸關係發展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當事人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業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但前提是，中國法院受理並裁定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需要滿足下述條件：

- A.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類型應為對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
- B.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文書形式，包括應為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臺灣地區仲裁機構的裁決；
- C.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提出；
- D.申請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書須符合相應的格式及內容要求；
- E.申請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不存在任一下列情況：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法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c)案件系中國法院專屬管轄的；
 - (d)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
 - (e)案件系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以外國家、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的仲裁裁決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的；
 - f.民事判決的內容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
 - g.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6. 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台灣為一民主法制國家，政府政局穩定，過去20 年內，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到5%，惟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榮枯易影響台灣景氣表現。2008年受美國次貸風暴以及雷曼兄弟破產所引發一連串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全球景氣隨之進入衰退期，2009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更呈現負值，使台灣外貿與內需市場亦均受到前所未有之衝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2008年至200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係衰退，此亦為台灣於2001年網路泡沫之後的首次衰退。惟受美、歐等先進經濟體大規模紓困方案及各國擴張性政策發揮效果下已緩步復甦，帶動台灣外貿動能增溫，民間投資已逐漸回穩，201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達10.76%，顯見景氣回溫的現象。然2011年度全球遭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衝擊，經濟成長率下降至4.19%，2012~2013年仍持續受到歐債危機及全球經濟減緩的影響，經濟成長率下降至1.48%和2.11%。2014年預計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復甦，但因受到美國OE退場及國際貿易擴張有限，中華民國主計處預計經濟成長率將微幅上升至2.82%。

在政經環境變動上，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拓展兩岸經貿、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帶領台灣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

綜上，台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經濟環境上受金融風暴影響，景氣呈現衰退，惟近期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復甦力道增溫，故台灣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由於臺灣是小型的經濟體，從建立至今，臺灣外匯市場一直是「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匯率出現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環境穩定，亦即若出現異常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大幅波動時，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因此，台灣實質上已無外匯管制，僅對金融性外匯收支尚有管制，外匯管制措施如下：

- A.凡與商品、勞務貿易有關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含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等）均已完全自由。
- B.年滿二十歲之國民或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及公司，每年自由分別結匯額度五百萬美元(自然人)及五千萬美元(公司)。
- C.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逾十萬美元者得自由結匯。

在租稅方面，台灣基於法治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均以法律訂之。以其稅收歸屬的單位區分國稅（包含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遺產與贈與稅、貨物稅及關稅等）跟地方稅（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等）。近年台灣以「低稅簡政」啟動賦稅改革，自 2010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可與香港並列為亞洲最低稅率的國家。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另經評估台灣當地租稅法令，本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

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台灣相關租稅政策、匯率及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及匯率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貝里斯子公司由於在臺灣設有分公司，應遵守臺灣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節僅特別將與外匯及租稅之法令規範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台灣法令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本公司貝里斯子公司主要營運地點已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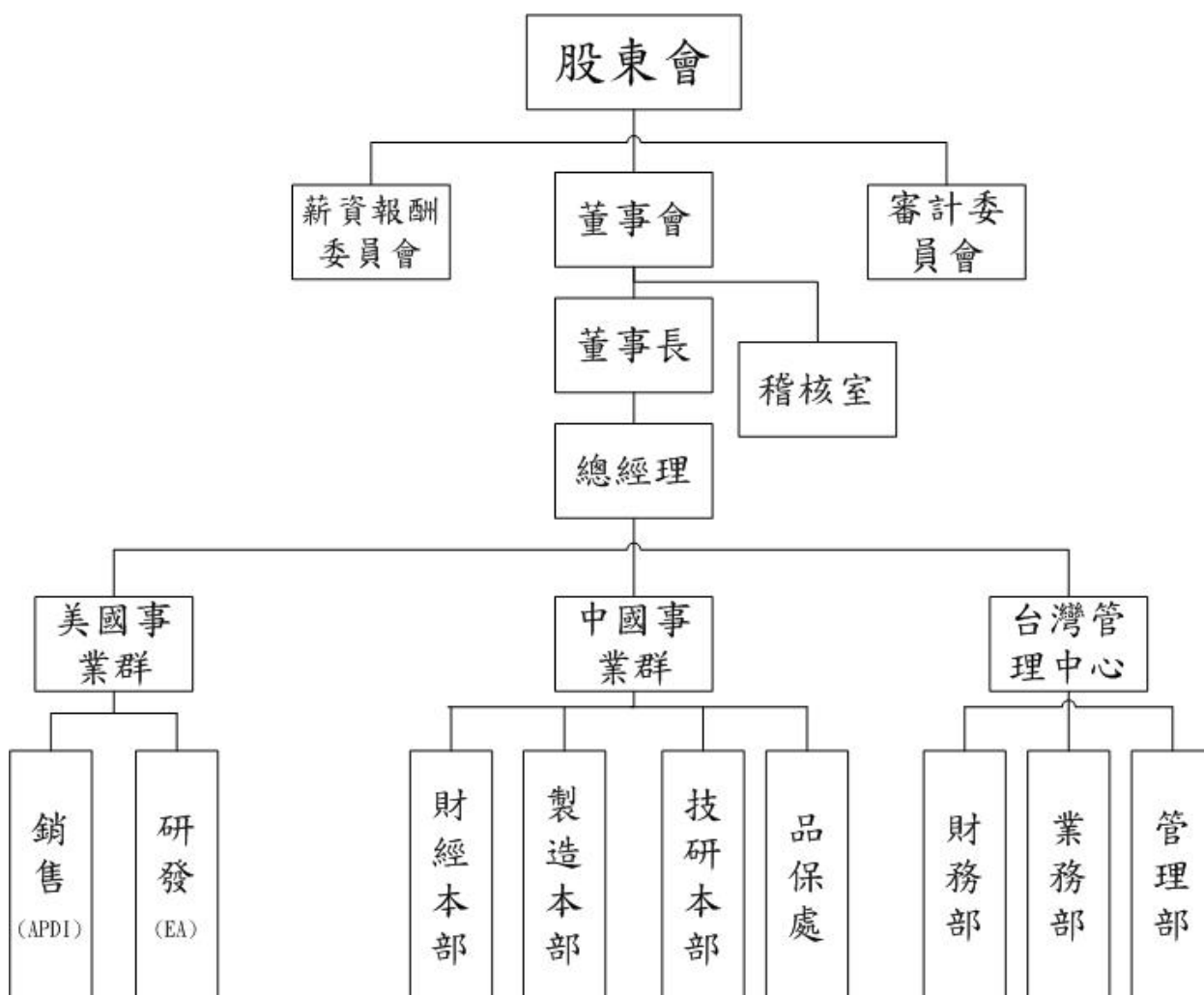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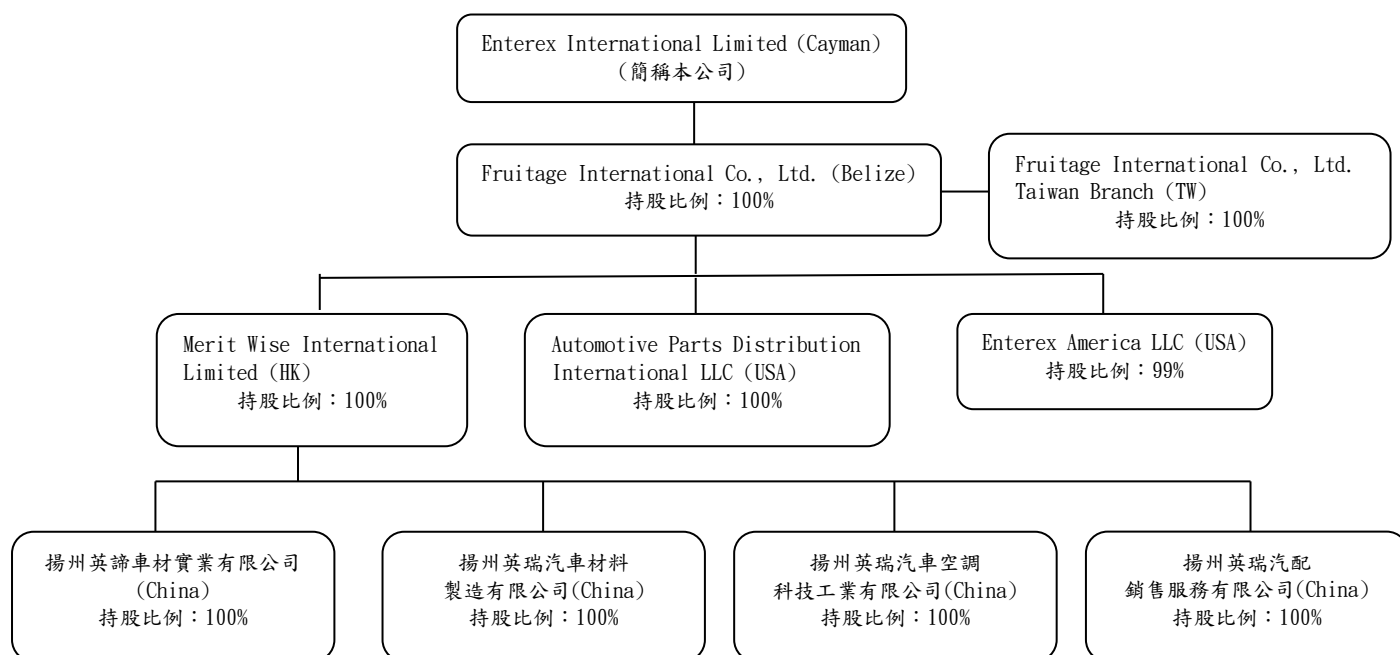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董事長	1.規劃集團內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 2.制定營運目標，並任命集團各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各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推展
總經理	1.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確定並綜理執行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3.本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規劃與達成。
審計委員會	1.訂定、修正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3.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建立及更新公司各項內控內稽制度。 2.總分公司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台灣管理中心 財務部	1.掌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會計帳務、投資管理等工作。 2.綜合會計報表之審核與編製、成本之核計與控制、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3.規劃執行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相關業務。 4.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召集與議事協助、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台灣管理中心 管理部	1.人事任免、升降、調遷、離退、考績、獎懲、保險、對保、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之辦理。 2.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3.辦公室用品、財產、採購等庶務之管理與制度之維護、行政費用之控管等。 4.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台灣管理中心 業務部	1.掌理市場業務開發及企劃、市場調查、商情資訊之收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畫與執行、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2.提供客戶銷售相關服務工作，開闢新客戶及維護客戶關係。
中國事業群 財經本部	1.掌理中國事業群之財務規劃調度、會計作業、投資關係、經營績效分析等作業。 2.掌管中國事業群之人事作業及總務作業。 3.中國事業群內地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開闢新客戶及維護客戶關係。
中國事業群 製造本部	1.工廠產線之生產調度及生產過程的品質管制、現場管理。 2.固定資產及設備維修、購置等規劃管理。 3.進行原物料及設備等物資之比價或招標等採購作業，訂定採購政策及供應商關係維護。
中國事業群 技研本部	1.根據市場訊息及企業特點，及時提出技術方面的發展方向，進行新工藝、新技術、新產品試驗的實施。 2.負責專利的申報及管理工作。
中國事業群 品保處	1.掌管工廠品質體系的建立、實施與保持。 2.掌管產線重大品質事故及不合格產品、原材料的調查、評定、審核、處理。
美國事業群 銷售(APDI)	北美地區市場業務開發、營業目標之計畫與執行、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客戶銷售相關服務工作。
美國事業群 研發(EA)	根據客戶反映及市場訊息，及時提出技術方面的改善方向。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USD 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 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 (股)	投資金額 (元)	持股比 例	持有股 份(股)	投資金 額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00%	28,254,000	USD34,202,800	-	-	-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Fruitage 之 子公司	100%	55,500,000	USD55,500,000	-	-	-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Fruitage 之 子公司	100%	註	USD10,000,000	-	-	-
Enterex America LLC	Fruitage 之 子公司	99%	註	USD1,966,000	-	-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Merit Wise 之子公司	100%	註	USD19,700,000	-	-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Merit Wise 之子公司	100%	註	USD9,000,000	-	-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Merit Wise 之子公司	100%	註	USD23,800,000	-	-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Merit Wise 之子公司	100%	註	USD3,000,000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20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之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翁文鍾	中華民國	1996.03.08	19,821 仟股	22.21%	-	-	-	-	新埔技術學院 亞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 Fruitage/Merit Wise/APDI/EA/ Vision/揚州瞭泰董事 大陸子公司英諦/英瑞/空調/汽配 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鍾美 /優普/ ON JET 唯一董事	無	無	無	—
資深業務 副總經理	周文深	中華民國	2005.07.01	120 仟股	0.13%	-	-	-	-	國立暨南國立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博士班肄業 龍鋒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東升熱交換器(股)公司 副總經理 臺灣開億工業(股)公司 業務協理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業務協理	APDI 董事及 EA 董事	無	無	無	—
大陸子公司製造 本部副總經理	劉福政	中華民國	2010.07.01	-	-	120 仟股	0.13%	-	-	美國奧本州立大學材料工程系畢 燦坤家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徐福記食品(股)公司 總廠長	無	無	無	無	—
大陸子公司技研 本部副總經理	朱汝洪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13.08.01	-	-	-	-	-	-	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畢 揚州水箱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美國子公司 APDI 總經理	Kevin J.O'Connor	美國	2008.03.01	-	-	-	-	-	-	BA John Carroll University, VP Proliance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Ready Transpro, Inc.,	APDI 董事	無	無	無	—
美國子公司 EA 總經理	John Kolb	美國	2009.06.25	-	-	-	-	-	-	BE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VP Pro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r Transpro, Inc.	EA 董事	無	無	無	—
財務部 協理	蔡佩真	中華民國	2007.12.03	40 仟股	0.04%	160 仟股	0.18%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茂詮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成本課長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會計課長	APDI 及 EA 董事	無	無	無	—
稽核室 經理	洪美蘭	中華民國	2010.11.01	50 仟股	0.06%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所碩士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專案副理 日盛證券(股)公司專案襄理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國籍或註冊地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翁文鍾	101.06.27	中華民國	三年	2009.11.19	19,820,820	17%	19,820,820	22.21%	—	—	(註1)	(註1)	新埔工專 亞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Fruitage/Merit Wise/APDI/EA/ Vision/揚州曝泰董事 大陸子公司英諦/英瑞/空調/汽配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 /鍾美/優普/ ON JET 唯一董事	董事	陳美娜	配偶
董事	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101.06.27	薩摩亞	三年	2012.06.27	53,059,014	45.5%	19,493,946	21.85%	—	—	—	—	—	—	—	—	—
	代表人：陳美娜		中華民國			—	—	—	—	19,820,820	22.21%	(註1)	(註1)	桃園高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VISION /模里西斯商曝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註2)	翁文鍾	配偶
董事	鍾英國際有限公司	101.06.27	薩摩亞	三年	2012.06.27	9,327,445	8.00%	7,151,945	8.02%	—	—	—	—	—	—	—	--	--
	代表人：周文深		中華民國			—	—	120,000	0.13%	—	—	—	—	國立暨南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博士班肄業 龍鋒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東升熱交換器(股)公司 副總經理 臺灣開億工業(股)公司 業務協理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業務協理	Fruitage 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	--	--
董事	陳文忠	102.02.24	中華民國	三年	2013.02.24	410,000	0.46%	410,000	0.46%	300,000	0.34%	—	—	大同工學院畢業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音件設計課、製造技術課、自動化技術課課長	億和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典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01.06.27	中華民國	三年	2010.07.09	—	—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所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所教授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張國華	101.06.27	中華民國	三年	2010.07.09	—	—	—	—	—	—	—	—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 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總務長 日本 WHO-JF 世界衛生組織顧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 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國籍或 註冊地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李聖賢	101.06.27	中 華 民 國	三年	2010.07.09	-	-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管理發展協會 副秘書長 精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進修部教導組長及 推廣組長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兼任講師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所助理教授	-	-	-

註1：翁文鍾及陳美娜共同透過UNI-PRO International Co., Ltd(優普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469,652股，持股比例5.01%。

註2：英瑞國際董事長及總經理，子公司Fruitage/Merit Wise/APDI/EA之董事；大陸子公司英諦/英瑞/空調/汽配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翁文鍾(61.36%)，陳美娜(38.64%)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英國際有限公司)	翁英哲(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第3 點「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註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翁文鍾			✓							✓	✓		✓	✓	0
陳美娜			✓	✓			✓			✓	✓		✓		0
周文深			✓				✓	✓	✓	✓	✓	✓	✓		0
陳文忠			✓	✓	✓	✓	✓	✓	✓	✓	✓	✓	✓	✓	0
邱正仁	✓		✓	✓	✓	✓	✓	✓	✓	✓	✓	✓	✓	✓	2
張國華	✓		✓	✓	✓	✓	✓	✓	✓	✓	✓	✓	✓	✓	1
李聖賢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3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2)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 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翁文鍾	2,480	2,480	-	-	1,026	1,026	-	-	0.88 %	0.88 %	-	12,636	165	-	293	-	-	-	-	0.92%	4.18%	-
董事	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娜)																						
董事	鍾英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深)																						
董事	鍾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佩真)																						
獨立 董事	邱正仁																						
獨立 董事	張國華																						
獨立 董事	李聖賢																						

註：鍾德國際有限公司已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卸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註 11)	本公司 (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註 11)
低於 2,000,000 元	翁文鍾、鍾美公司(代表人：陳美娜)、鍾英公司(代表人：周文深)、鍾德公司(代表人：蔡佩真)、邱正仁、張國華、李聖賢	翁文鍾、鍾美公司(代表人：陳美娜)、鍾英公司(代表人：周文深)、鍾德公司(代表人：蔡佩真)、邱正仁、張國華、李聖賢	翁文鍾、周文深(鍾英公司之代表人)、鍾美公司(代表人：陳美娜)、蔡佩真(鍾德公司之代表人)、邱正仁、張國華、李聖賢	鍾美公司(代表人：陳美娜)、蔡佩真(鍾德公司之代表人)、邱正仁、張國華、李聖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文深(鍾英公司之代表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翁文鍾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

註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翁 文 鍾	-	26,903	-	271	-	2,332	-	-	370	-	-	7.5%	-	-	-	-	-
資深業務 副總經理	周 文 深																	
大陸子公司製造本部 副總經理	劉 福 政																	
大陸子公司技研本部 副總經理	朱 汝 洪																	
美國子公司 APDI 總經理	Keven J.O'Connor																	
美國子公司 APDI 業務副總經理	Lyman J. McWain																	
美國子公司 EA 總經理	John Kolb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汝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文深、劉福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翁文鍾、Kevin J.O'Connor、Lyman J. McWain、John Kolb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0 人	7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翁文鍾	-	419 仟元	419 仟元	0.11%
	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周文深				
	副總經理	劉福政				
	財務部協理	蔡佩真				
	稽核室經理	洪美蘭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 事	3,480	0.72%	3,506	0.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942	6.17%	29,876	7.5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額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9,233,250	101,266,750	190,500,000	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1	US\$ 1 元	60,000	60,000	33,050	33,050	設立股本	無	無
2010.05	US\$ 1 元	60,000	60,000	36,722	36,722	現金增資 3,672 仟元	無	無
2010.10	NT\$ 10 元	190,500	1,905,000	116,593	1,165,931	面額由美金計價轉為台幣計價(註 1)	無	無
2012.06	NT\$ 10 元	190,500	1,905,000	81,121.25	811,212.5	減資 30.4%，購回並註銷股數 35,471,805 股(註 2)	無	無
2013.09	NT\$ 10 元	190,500	1,905,000	89,233.25	892,332.5	現 金 增 資 81,120 仟元	無	無

註 1：經 2010 年 10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股份面額由 USD1 元變更為 NTD10 元，並增加授權資本額 NTD1,905,000 仟元；實收股本 USD 36,722,222 元依 2010 年 10 月 25 日匯率 31.75 轉換為 NTD1,165,930,550 元。

註 2：經 20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買回註銷股份 35,471,805 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	8	86	6	100
持有股數	-	-	-	15,720,000	31,083,403	42,429,847	89,233,250
持股比例(%)	-	-	-	17.62	34.83	47.5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持 股 份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	-
1,000 至 5,000	13	57,000	0.06%
5,001 至 10,000	13	92,500	0.10%
10,001 至 15,000	5	66,000	0.07%
15,001 至 20,000	6	114,000	0.13%
20,001 至 30,000	8	230,000	0.26%
30,001 至 50,000	20	925,000	1.03%
50,001 至 100,000	8	635,000	0.71%
100,001 至 200,000	4	492,500	0.55%
200,001 至 400,000	3	770,000	0.86%
400,001 至 600,000	3	1,385,000	1.56%
600,001 至 800,000	1	750,000	0.84%
800,001 至 1,000,000	1	850,000	0.96%
1,000,001 以上	15	82,866,250	92.87%
合計	100	89,233,2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翁文鍾		中華民國	19,820,820	22.21 %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Samoa(薩摩亞)	19,493,946	21.85 %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英國際有限公司)		Samoa(薩摩亞)	7,151,945	8.02 %
Chung 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德國際有限公司)		Samoa(薩摩亞)	4,554,652	5.10 %
Chung R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瑞國際有限公司)		Samoa(薩摩亞)	4,509,652	5.05 %
UNI-PRO International Co., Ltd. (優普國際有限公司)		Samoa(薩摩亞)	4,469,652	5.01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3,750,000	4.20 %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900,000	3.25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470,000	2.77 %
翁英哲		中華民國	2,331,863	2.61 %
翁德媛		中華民國	2,331,860	2.61 %
翁瑞蓮		中華民國	2,331,860	2.61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美國際)	翁文鍾(61.36%)，陳美娜(38.64%)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英國際)	翁英哲(100%)
Chung 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德國際)	翁德媛(100%)
Chung R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瑞國際)	翁瑞蓮(100%)
UNI-PRO International Co., Ltd. (優普國際)	翁文鍾(50%)，陳美娜(5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8.35%)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Tai Lung Capital Inc. (17%); 2.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td (7.7%); 3.DBS Nominees Pte Ltd (7.3%); 4.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9%); 5.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0%); 6.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 (2.3%); 7.Chung Lung Investment Co., Ltd (1.9%); 8.UOB Kay Hian Pte Ltd (1.6%); 9.DB Nominees (S) Pte Ltd (1.3%); 10.HSBC(Singapore)Nominees Pte Ltd (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註 3)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係屬公設財團法人，隸屬於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部體制下。

4.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曾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11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2 元，全數由特定投資法人或個人認購。

(2)所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翁 文 鍾	—	—	—	—	—	—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237) (註 1)	—	3,750,000 (註 4)	—	—	—
董 事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美國際)	(13,303,064) (註 2)	—	(7,994,500) (註 3)	—	—	—
董 事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英國際)	—	—	(2,175,500) (註 3)	—	—	—
董 事	Chung 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德國際)	—	—	(1,275,000) (註 3) (註 5)	—	—	—
董 事	陳 文 忠	—	—	410,000 (註 4) (註 5)	—	—	—
Fruitage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周 文 深	—	—	120,000			
大陸子公司製造本部副總	劉 福 政	—	—	—	—	—	—
大陸子公司技研本部副總	朱 汝 洪	—	—	—	—	—	—
美國子公司業務總經理	Kevin J. O'Conner	—	—	—	—	—	—
美國子公司研發部副總	John Kolb	—	—	—	—	—	—
財務部協理	蔡 佩 真	—	—	40,000	—	—	—
稽核室經理	洪 美 蘭	—	—	50,000	—	—	—

註 1：2012 年 6 月 27 日將持有股數全數出售給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鍾美國際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卸任董事。

註 2：2012 年上半年度陸續向部份董事及股東購買股份共 35,471,805 股，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由公司買回辦理減資註銷股份共 35,471,805 股。

註 3：2013 年 8 月 10 日出售部分股份由特定投資法人或個人認購。

註 4：2013 年 9 月 12 日辦理現金增資由特定投資法人或個人認購。

註 5：Chung Te International Co., Ltd.(鍾德國際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卸任董事，由陳文忠遞補選擔任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20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翁文鍾	19,820,820	22.21 %	—	—	—	—	—	—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美國際)	19,493,946	21.85 %	—	—	—	—	翁文鍾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英國際)	7,151,945	8.02 %	—	—	—	—	翁文鍾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Chung 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德國際)	4,554,652	5.10 %	—	—	—	—	翁文鍾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Chung R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瑞國際)	4,509,652	5.05 %	—	—	—	—	翁文鍾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NI-PRO International Co., Ltd. (優普國際)	4,469,652	5.01 %	—	—	—	—	翁文鍾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4.20 %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3.25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0	2.77 %	—	—	—	—	—	—	
翁英哲	2,331,863	2.61 %	—	—	—	—	翁文鍾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英國際)	100%持股股東	
翁德媛	2,331,860	2.61 %	—	—	—	—	翁文鍾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Chung 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德國際)	100%持股股東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翁瑞蓮	2,331,860	2.61 %	—	—	—	—	翁文鍾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Chung Rei International Co., Ltd. (鍾瑞國際)	100%持股股東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5.20		27.65	
	分 配 後 (註)	20.81		25.6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98,614 仟股	83,588 仟股	
		稀釋	98,760 仟股	83,721 仟股	
	每股盈餘	基本	4.92	4.76	
		稀釋	4.91	4.7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4.39	2.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若有盈餘，董事會於建議盈餘分派時，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iii)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下，依證券主管機關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穩定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並有資本需求。合併計算過去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及自該會計年度剩餘盈餘中依董事會依第 14 條所酌定提列之特定金額作為公司發展之準備金後，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剩餘金額（其應不得少於全部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10%））應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順序及方式分派：

- (1)不少於百分之一（1%）且不超過百分之三（3%）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關係企業之員工；
- (2)不少於百分之一（1%）且不超過百分之五（5%）作為董事酬勞；及
- (3)剩餘部份發放股利，惟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董事會得按公司該年度之淨收入與業務營運狀況而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若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總計新台幣 178,467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詳上述(五)、1 有關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上市公司章程第 37.3 條亦規定，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 2.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當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本公司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76 元。(已估列在 2013 年底之稅後淨利中)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 201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均為 3,556 千元，與 2012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並已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陸續配發。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經 20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公司向特定股東買回股份 35,471,805 股，並已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全數辦理減資註銷，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81,121,250 股(額定股數為 190,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213 仟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註銷股份
買 回 期 間	2012.06.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8.49 元/股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5,471,805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55,963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5,471,805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併購及資產購置案：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重型水箱、汽車冷凝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及販售。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 度 產 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用水箱	2,553,106	82.88	3,157,852	83.97	3,626,241	84.16	1,015,826	82.89
重型水箱	146,146	4.74	192,809	5.13	188,929	4.39	64,605	5.27
冷凝器	261,720	8.50	239,769	6.37	259,271	6.02	92,337	7.53
其他	119,394	3.88	170,244	4.53	234,116	5.43	52,841	4.31
合計	3,080,366	100.00	3,760,674	100.00	4,308,557	100.00	1,225,609	100.00

註：其他係指蒸發器、零配件及外購品等。蒸發器因其營收比重低於 2%，故併入其他表達。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車用冷卻系統：包括水箱、冷凝器、中冷器、蒸發器、暖風器、機油油冷器等產品，應用於客、貨車並涵蓋世界主要車廠的車款。

B.重型卡車及工業用的重型機械冷卻系統：包括水箱、中冷器等，應用於大卡車、農業用拖拉機、發電機、堆高機、建設用機械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擴大重型工業水箱之應用(重型卡車、工程機械及發電機)

B.擴大中冷器之應用(重型卡車及歐系小客車)

C.全鋁水箱之應用(小客車、改裝車、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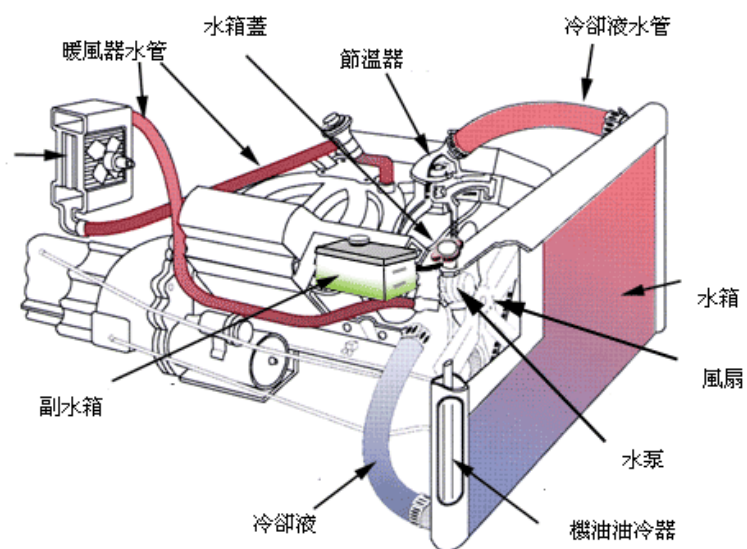
D.脹管式水箱(小客車)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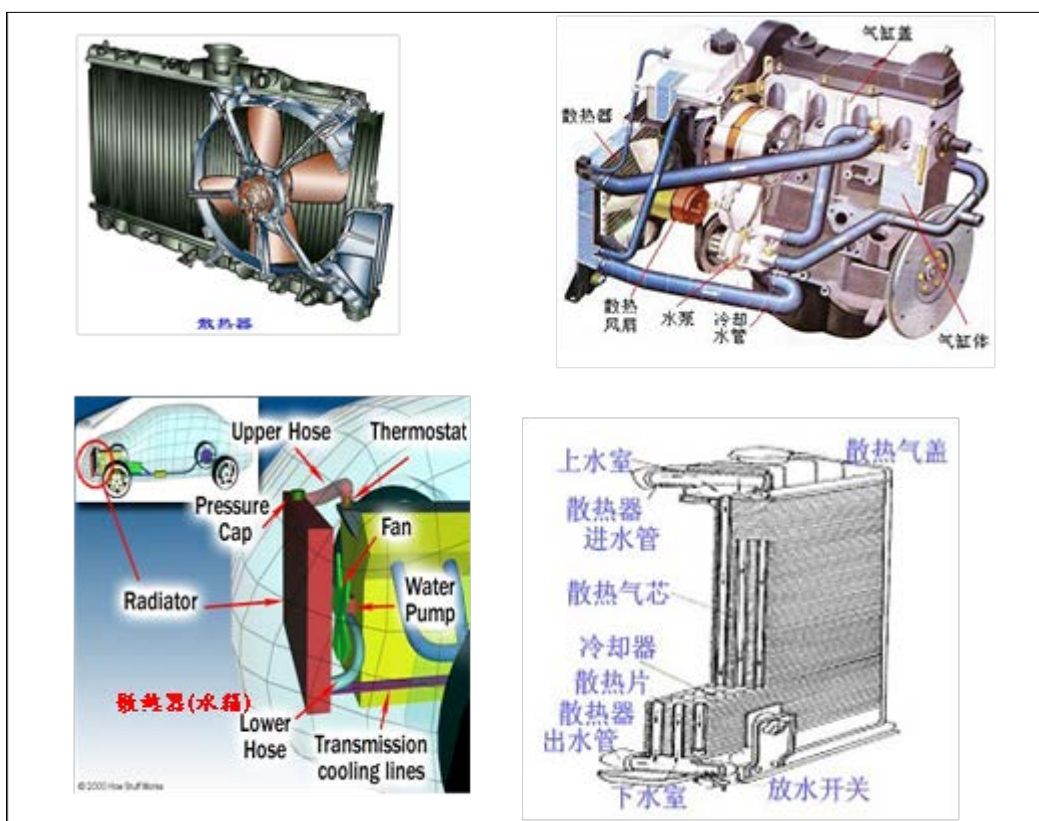
(1)產業的現況及發展

A.車用冷卻系統係汽車零組件主要項目之一，主要功能是使引擎維持在 90℃的工作環境。水箱散熱功能隨著新車功能日新月異而更形重要。近年因車子逐漸電子化，水箱散熱更需要維持適當工作溫度，否則溫度過冷或過熱皆會引起相關零件上的電子零件失靈或損壞。如部分歐系車節溫器上具備許多電子感溫器開關，以引導適溫液體到其他相關零件感溫器，如工作溫度不對，電子感溫器無法感應，將會導致相關零件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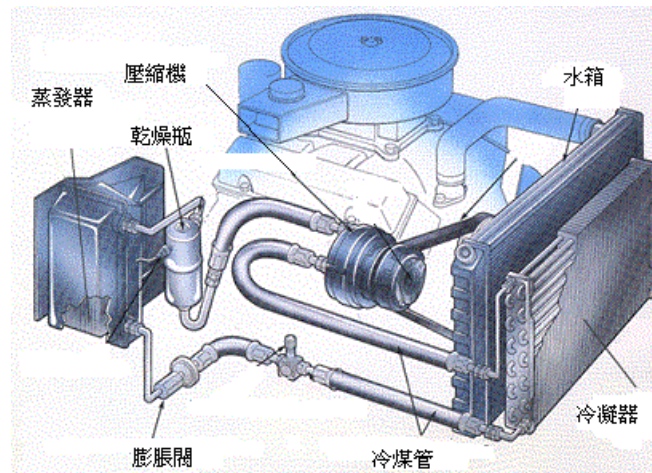
冷卻系統主要零部件分別為引擎、節溫器、水箱、風扇、水泵、冷卻液，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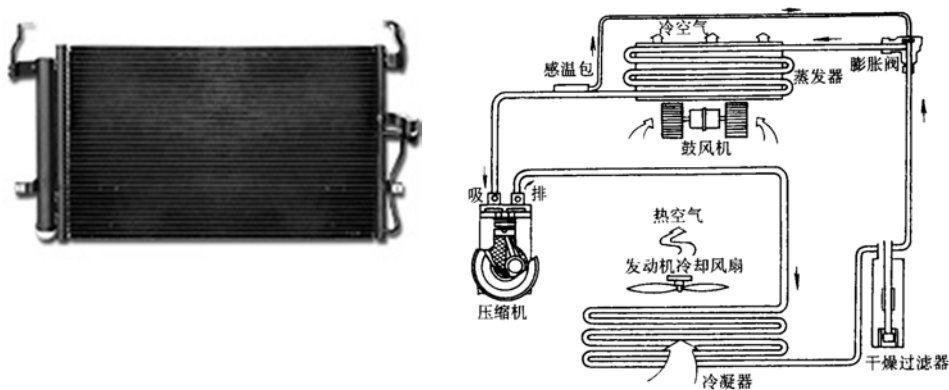
冷卻系統運作及水箱圖



B.車用空調系統亦屬冷卻系統但主要是針對車室空間的冷房效果，主要零件為冷凝器、乾燥瓶、膨脹閥、蒸發器、壓縮機、冷媒、鼓風機、冷凝器風扇，如下圖所示：



空調系統運作及冷凝器與蒸發器圖



C.車用冷卻、空調系統零件製造分屬二個系統：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簡稱 OEM)的零件廠，及售後服務市場(After Market 簡稱 AM)的零件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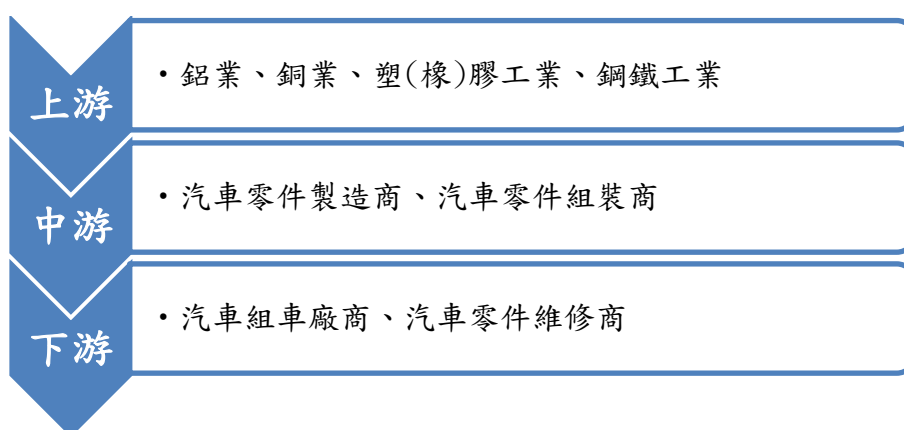
(a)全世界有汽車組裝廠的地區即有冷卻系統 OEM 廠。部分 OEM 廠除提供 OEM 廠零件供組車用外，亦會提供原廠售後市場(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簡稱：OES)零件，透過經銷商服務保險公司再服務終端消費者；此外部分 OEM 廠亦跨足 AM 市場，如 Valeo(法國)、Behr(德國)、Visteon(美國)、Denso(日本)...等，但 2008 年因全世界持續遭受金融風暴及歐債襲擊導致各國經濟成長趨緩，失業率提高，形成 M 型社會，M 型弱勢端消費者自然轉向價格較低之 AM 市場採購，相對使單價較高之 OEM 廠逐漸失去其市場佔有率。再加上經濟低迷使消費者舊車沿用年限加長，水箱為車輛之必備零配件，故一有損壞則必須更換，皆有助於 AM 水箱銷售量之成長。

(b) AM 汽車冷卻系統的水箱、冷凝器、風扇分二個主要供應市場：一為傳統市場(Traditional Market)，主要由冷卻系統專業人士服務消費者；另一個則是碰撞市場(Collision Market)，大部分由非冷卻專業業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當消費者發生車輛事故時，可能同時須更換許多零件，包括水箱、冷凝器、風扇。傳統市場及碰撞市場比例約為 7：3。

(c)傳統市場客戶過去主要買車齡 6 年以上水箱；碰撞市場客戶則會買最新年份水箱，最明顯的例子是美國傳統市場的龍頭 1-800 和碰撞市場的巨人 Keystone (LKQ)，1-800 及 Keystone 之前 50 大暢銷項目組成各不相同，1-800 之銷售項目以舊型水箱為主，而 Keystone 則為新型水箱。但目前傳統市場供應商為擴大其市佔率，亦開始銷售新型水箱，而碰撞市場供應商為鞏固其市場地位，也逐漸開發冷卻系統零件之領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汽車冷卻系統零件的水箱、冷凝器而論，產業上游原料主要有屬於金屬類的鋁料、不鏽鋼、銅料及非金屬類的塑膠(含一定成份的玻璃纖維)、橡膠等，經由中游的零件製造商生產製造後，出貨給下游的組車及零件維修商。產業關係如下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水箱演進是由脹管水箱(T&F)到全銅水箱(All Copper)到塑銅水箱(Plastic & Copper) 到鋁塑水箱(Plastic & Aluminum)再到全鋁水箱(All Aluminum)。水箱主要由水槽(使用塑膠或銅或鋁材質)與芯子(使用鋁材或銅材)組成。最早期水箱是脹管式設計，後來發展出全銅水箱，再發展出塑膠水槽與銅芯子組合水箱(簡稱：銅塑水箱)。在 90 年代初期塑膠水槽及鋁芯子組成的水箱(簡稱：鋁塑水箱)新工法開始發展，真正大規模使用是在 90 年末期，因為在這段期間，銅水箱仍大行其道，主因是銅原料較便宜，且銅水箱損壞時可以修補，因 2004 年後銅價暴漲，加上鋁塑水箱散熱性能遠超過銅水箱，故鋁塑水箱已幾乎全面取代銅水箱。且鏽蝕是散熱器的主要故障原因之一，相較於銅水箱，鋁塑水箱導熱性較佳，且抗鏽能力較好。另有全鋁水箱，僅使用在少數一般車種、改裝車及賽車。目前使用最廣泛的是塑鋁水箱，但在歐洲，Valeo 仍然使用新技術開發散熱性能高的脹管水箱以降低成本。至於特殊用途的水箱如大貨卡車、工業用發電機、火車、高鐵...等，銅、鋁都有使用。鋁塑(P/A)水箱的結構圖詳下圖：

25.30% (詳下圖)；預估到 2014 年，本公司北美地區的市佔率可達 30%(以 2014 年北美預估量 7,963 台計算)。歐洲市場市佔率不高，2013 年僅約 1.03%，主係因目前產品線不足以支應北美地區之外的大量訂單；以及歐洲主力產品為脹管式水箱，與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鋁塑(P/A)水箱不同所致。

為改善北美以外地區的競爭力，本公司研發新技術及製程，加快新品開發，並在既有的核心技術上擴及大水箱、中冷器、脹管式水箱等新產品線；同時改善製程，增添新製造設備及積極籌設新廠，並開始外購公司沒有製造的產品以服務客戶，期許擴大各地區的市佔率。

全世界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統計及預計(2009~2017 年度)：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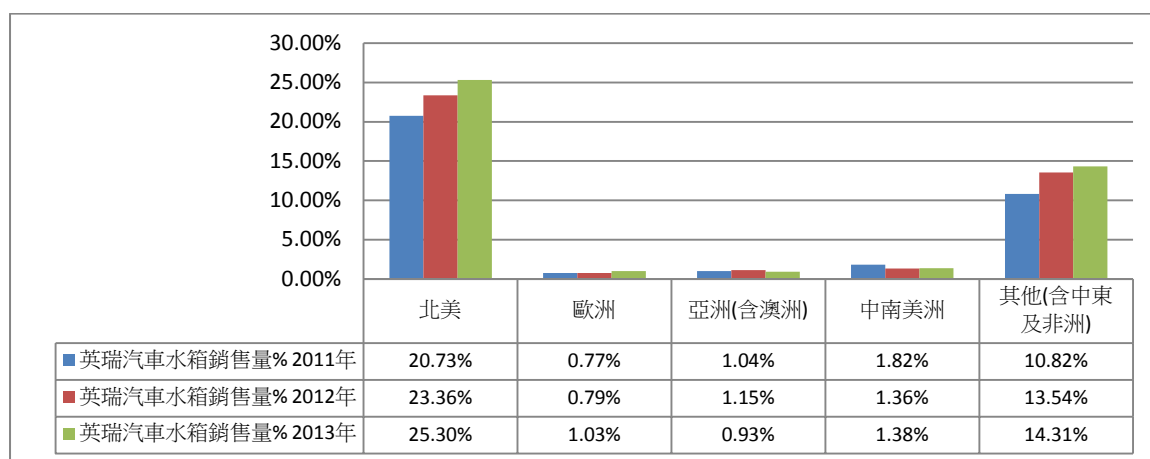
Region/Country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CAGR
US	6,225	6,351	6,491	6,650	6,834	7,041	7,268	7,513	7,770	2.81
Canada	793	813	835	860	889	922	960	1,002	1,047	3.53
Japan	1,870	1,906	1,950	2,001	2,059	2,123	2,192	2,266	2,345	2.87
Europe	11,429	11,705	12,035	12,423	12,870	13,372	13,927	14,532	15,187	3.62
Asia-Pacific	8,701	9,148	9,641	10,189	10,803	11,498	12,288	13,176	14,166	6.28
Latin America	3,753	3,949	4,172	4,423	4,704	5,015	5,358	5,733	6,140	6.35
Rest of World	521	541	564	591	622	656	694	735	780	5.17
Total	33,292	34,413	35,688	37,137	38,781	40,627	42,687	44,957	47,435	4.52

2012: GIA Estimates

2013-2017: GIA Projections

(資料來源：Aotomotive radiators-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2011~2013 年車用水箱的各地區占有率：



(全世界銷量資料來源：Aotomotive radiators-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以美國子公司(Enterex America LLC)工程技術中心為首，其研發團隊主要來自美國知名汽車零件大廠，另外，本公司技術團隊擁有研究複合材料之專業，與大陸揚州工廠的技術研發團隊緊密的配合下，成就了超越國界的研發團隊。

在前期產品設計階段，廣泛應用工程類比軟體對系統進行分析與設計，大大縮短開發週期並節省研發費用，同時有助於優化產品設計、降低成本。目前研發團隊擁有 24 個產品專利技術，其中『鋁板翅式油冷器』、『B 型管結構散熱器』、『鋁管翅式油冷器』及『雙主片加強結構的銅散熱器』等專利技術更取得了中國大陸高新技術產品認證，同時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已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近期則開發出『熔接焊的管主技術的銅散熱器』，相關製造技術及配套設備已全部研發到位，目前專利正在受理中，更為本集團研發設計增添亮點。

目前除深入研究現有產品技術外，同時積極拓展研發電動車、挖掘機及裝載機等工程機械領域之冷卻系統。目前本公司從事以下方面的研究工作：

- A.原材料性能：諸如三元乙丙橡膠(EPDM)，高分子材料尼龍（改性 PA66）及各種複合鋁材的研究。
- B.傳熱性能：利用 FEA 有限元技術，研究各種芯子結構配置下的熱性能，及各種結構水箱受熱的應變與內應力狀況，為產品設計提供指導。
- C.空調系統：空調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在現有實驗室基礎上，本公司正在規劃一個更大的試驗測試中心，增加投資人民幣約 2500 萬元，涉及水箱散熱器、中冷器、油冷器、冷凝器、蒸發器及空調系統。相關測試設備將於 2014 年第三季將陸續到位，屆時將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止，共有員工 92 人，人員平均年資 4.98 年，95%以上員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人員素質良好。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6 月 底止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5	3	4	5
	大 專	26	63	85	83
	高 中	4	7	4	4
	合 計	35	73	93	92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研發費用	12,949	13,852	38,459	106,566	118,558
合併營收淨額	2,602,400	2,751,420	3,080,366	3,760,674	4,308,557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0.50%	0.50%	1.25%	2.83%	2.75%

註：2009 年為擬制性合併報表資料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已取得專利證書)

序號	取得專利	專利證號	用途
1	封條式中冷器芯子釐焊工藝的緊固裝置	ZL 201020208372.0	汽車發動機增壓技術領域應用
2	油冷器油管與散熱管接頭	ZL 201020208386.2	汽車變速箱技術領域應用
3	管式油冷器油嘴	ZL 201020208399.X	汽車變速箱技術領域應用
4	一種板式油冷器	ZL 201020208407.0	汽車變速箱技術領域應用
5	新型散熱器芯子支撐板	ZL 201020208421.0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6	風扇電動機防抖動裝置	ZL 201020208424.4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7	板翅式油冷器	ZL 201020208436.7	汽車變速箱技術領域應用
8	新型散熱器	ZL 201020208442.2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9	冷凝器歧管	ZL 201020208450.7	汽車空調系統應用
10	冷凝器支撐板	ZL 201020208357.6	汽車空調系統應用
11	改進型釐焊式鋁管翅油冷器	ZL 201120368035.2	汽車變速箱技術領域應用
12	一種用於封條式熱交換器的新型封條結構	ZL 201120367956.7	汽車發動機增壓技術領域應用
13	一種鋁板翅油冷器雙頭螺紋接頭專用套筒（發明）	ZL 201110292220.2	汽車變速箱技術領域應用
14	一種用於全銅散熱器新型高強度結構主片	ZL 201220253312.X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15	汽車水室進水管脫模機構	ZL 201220253305.X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16	沖頭無磨損量拉深沖孔模具	ZL 201220253307.9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17	新型工程水箱減震機構	ZL 201220253316.8	工程機械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18	管片式水箱芯體結構	ZL 201220253314.9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19	汽車散熱器用可拆卸進出水管	ZL 201220253309.8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序號	取得專利	專利證號	用途
20	新型柔性中冷器散熱管與主片連接結構	ZL 201220253318.7	汽車發動機增壓技術領域應用
21	成形面連接塊多方位抽芯模具機構	ZL 201220264127.0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22	鋁散熱器主片輔助加強板	ZL 201320402737.7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23	鋁散熱器芯子加強支架	ZL 201320402668.X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24	新型散熱器減震機構	ZL 201320498337.0	工程機械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25	鋁散熱器塑膠水室內支撐結構	ZL 201320510194.0	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26	基於 Ultra Fuse 焊接技術的高強度銅水箱	ZL 201320510201.7	工程機械或汽車發動機發動機冷卻系統
27	移動電站發電機組配套散熱器柔性連接結構	ZL 201320498564.3	工程機械發動機冷卻系統領域應用

(二)競爭策略

本公司銷售主力在北美市場，佔公司整體營收的 82%；其北美 AM 市場市佔率為 25.3%，所以持續鞏固並增加北美市佔率仍是公司的主要策略。但同時也必須加強拓展其它市場(如：歐洲、其他地區等)，以分散市場太過集中北美地區的風險。此外，除了繼續開發原來一般汽車的水箱及冷凝器產品外，也啟動新產品線發展策略，如大型水箱以提高毛利率、生產中冷器和脹管式水箱以強化完整產品線，期許能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競爭策略如下：

1.持續開發新產品

- (1)開發新年份水箱，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屬傳統水箱客戶群，故過去產品開發策略係開發舊年份汽車水箱。通常新車經過 6 年水箱才會開始損壞，已過車廠保固期，故大部份客戶會直接自 AM 市場尋找產品替代冷卻零件。若要拓展碰撞市場新客戶，就必須開發新年份的水箱，以擴大市佔率。
- (2)開發重型冷卻系統(如大貨卡車、工業用發電機、校車巴士、工程機械等)，該類水箱屬於特殊利基市場，並享有較高毛利。
- (3)開發小型中冷器，因在歐洲中冷器已是一般汽車的標準配備，目前涉足廠商較少，將是未來市場的潛力產品。
- (4)開發脹管式水箱，歐洲目前仍以脹管式水箱為主，為擴大歐洲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亦開始自行生產脹管式水箱以滿足客戶需求。

2.建立海外重要市場據點

透過設立發貨倉庫以掌握通路並就近服務客戶，快速反應市場情報，也可以與客戶做策略聯盟互補不足的地方。

(三)業務目標

- 1.北美市場市佔率達 30%。
- 2.其他地區補齊重要產品項目以助業績快速成長。
- 3.大陸市場已開始佈局並深耕之。
- 4.提高產品品質並降低客訴比率。
- 5.縮短交貨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持續開發新產品。
- (2)增加脹管式水箱外購及自製。
- (3)歐洲市場冷凝器、中冷器開發。
- (4)經由美國工程中心(Enterex America LLC)技術支援及 APDI 倉庫通路，增加重型水箱的販售。
- (5)冷凝器設計變更使模具共用，以降低成本並加速開發。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經由美國工程中心(Enterex America LLC)技術支援及歐洲特定通路，增加重型水箱的販售。
- (2)與重要客戶策略聯盟，在重要市場設立發貨倉庫建立通路。
- (3)中國大陸為世界重大市場之一，針對該市場 OEM 及 AM 客戶進行系統性的開發，並佈局大陸市場通路。
- (4)將本公司產品定位為冷卻產品而非僅為水箱產品，提供客戶冷卻解決方案，發展出不同的冷卻產品。

(五)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1)		104,565	3.39	145,643	3.87	135,862	3.15	27,827	2.27
外銷	美洲地區	2,671,555	86.73	3,267,320	86.88	3,777,721	87.68	1,083,638	88.42
	歐洲地區	166,401	5.40	191,961	5.11	228,689	5.31	70,541	5.76
	亞洲地區	14,037	0.46	16,611	0.44	8,957	0.21	3,121	0.25
	其它地區 (註 2)	123,808	4.02	139,139	3.70	157,328	3.65	40,482	3.30
合計		3,080,366	100.00	3,760,674	100.00	4,308,557	100.00	1,225,609	100.00

註 1：內銷係指台灣及中國大陸的銷售；

註 2：其他地區指中東、非洲、紐澳等地區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Aotomotive radiators-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之研究報告推算，本公司 2011~2013 年一般汽車水箱在北美地區 AM 市場佔有率均在 20% 以上，其中 2013 年的市佔率更達到 25.3%(詳下表)

單位：仟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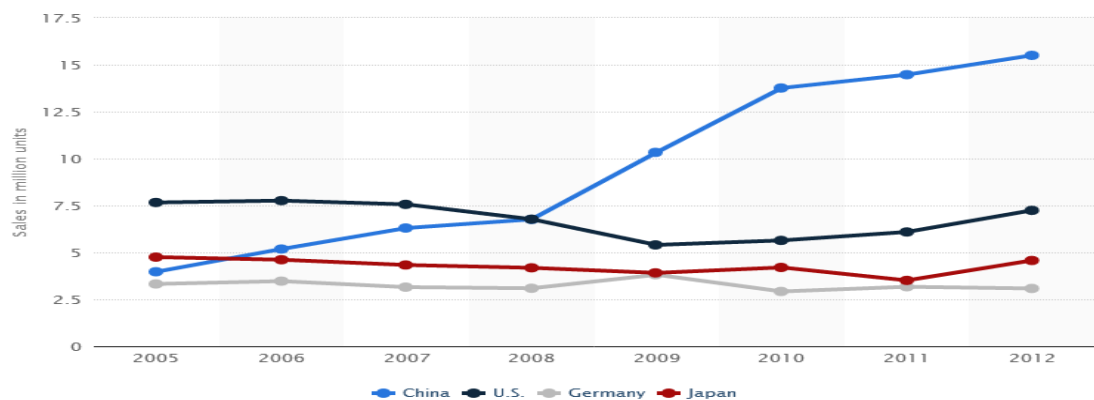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美國 AM 市場銷量	6,491	6,650	6,834
加拿大 AM 市場銷量	835	860	889
北美汽車水箱 AM 市場銷售量合計	7,326	7,510	7,723
本公司於北美地區銷售數量	1,483	1,754	1,954
銷售量佔比	20.24%	23.36%	25.30%

另外，於歐洲地區約 1.03%，中南美洲 1.38%，其他地區約為 14.31%。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於商用車及自小客車數量穩定增長，全球汽車散熱器市場預計 2017 年銷量可達 1.65 億台。亞太地區汽車大量生產將會使該區成為全球散熱器市場增長最快速的地區。在廣大 AM 市場裡，水箱在汽車引擎冷卻系統裡扮演重要角色，成為汽車不可缺少的元件，汽車水箱市場前景將持續看好。全球市場未來成長將以亞太開發中國家為主，尤其中國已經穩定增加其汽車產量下見證此成長。另車輛平均使用年限增加連同行駛里程數增加下，造成替換水箱需求，提供了 AM 市場成長的機會。尤其 2008 年後，全球因金融海嘯造成經濟極端不景氣，新車的銷售不如預期，舊車車主會持續使用原車的比例增加，可預見後續全球 AM 市場規模將會擴大。此外，大陸現已躍升世界第一大新車市場(請詳下附圖)，已成為北美外的最大市場。本公司已開始布局大陸市場(含內銷及 OE 大卡車市場)，將會是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另一動力引擎。

Sales of passenger cars in selected countries worldwide from 2005 to 2012 (in million units)



Source:
Sign Up for Free Basic Account
© Statista 2014

(4) 競爭利基

- A. 從模具開發到成品一站式生產解決方案，具備低成本、垂直整合及量產規模(335 萬顆車用水箱年產量，30 萬顆冷凝器年產量)。
- B. 堅強的研發團隊，大陸及美國均設有研發中心，可以因應客戶的需求而開發或調整，並有各項研發專利。
- C. OEM 機器設備，產品品質穩定。
- D. 北美有專屬通路並有關係穩定的大型夥伴客戶。
- E. 有各式水箱的龐大模具庫以建立競爭門檻。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北美市場產品線齊全，可以滿足水箱客戶的需求
- (b) 北美地區的 APDI 和美國工程中心(Enterex America LLC)，可隨時掌握銷售客戶反映及技術的趨勢
- (c) 有自動化產線且持續擴充產能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大陸工資逐年上漲，導致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改善製程，使最少人工產生最大產能及品質。

- (b) 原料供應狀況或價格波動，可能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本公司隨時掌握原料市場訊息，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簽定供貨協定，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減少價格波動的衝擊。

- (c) 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集中在北美地區市場，銷貨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加速開發其他地區產品，滿足其他地區客戶需求，提高銷售以降低北美地區銷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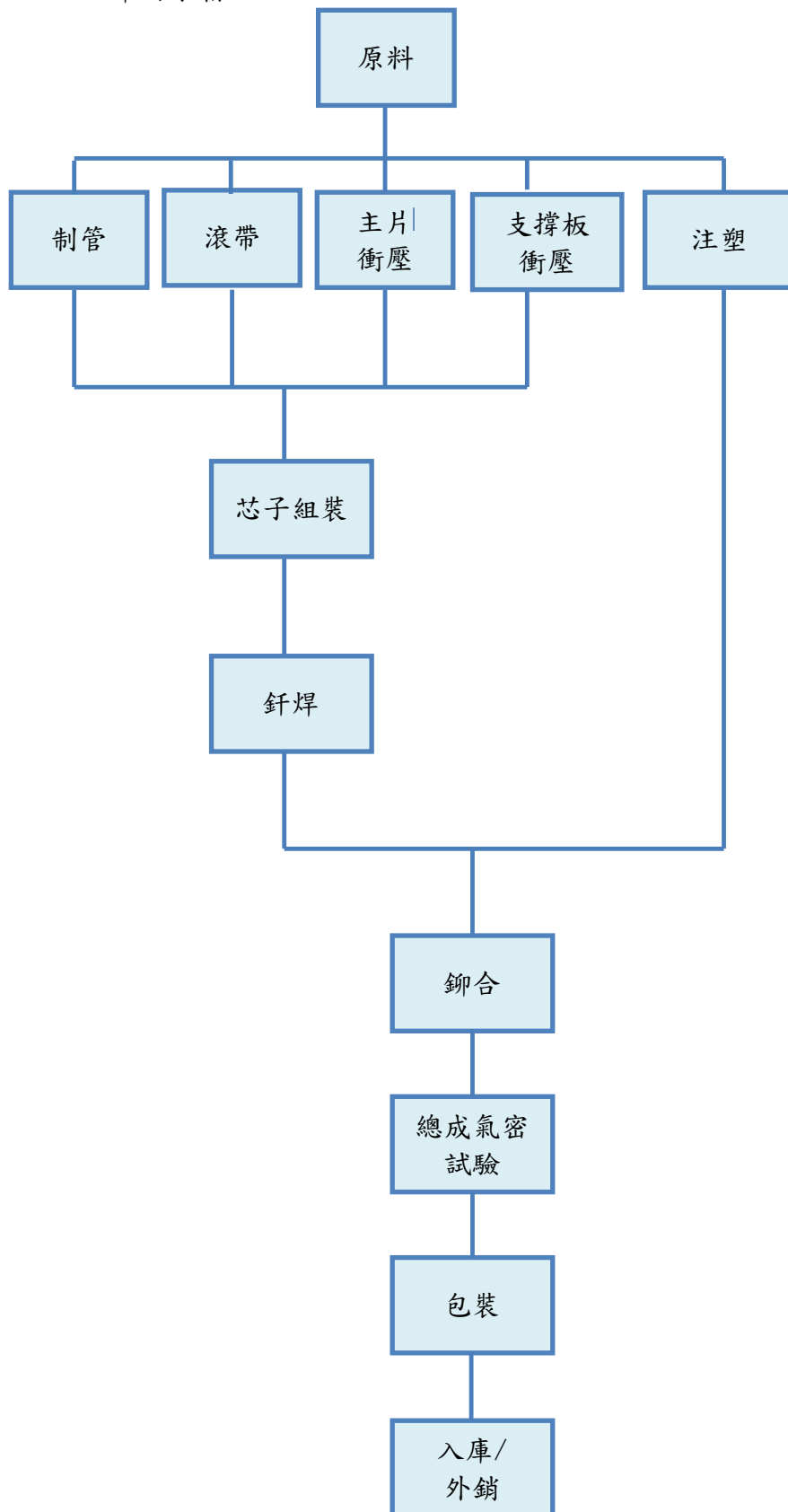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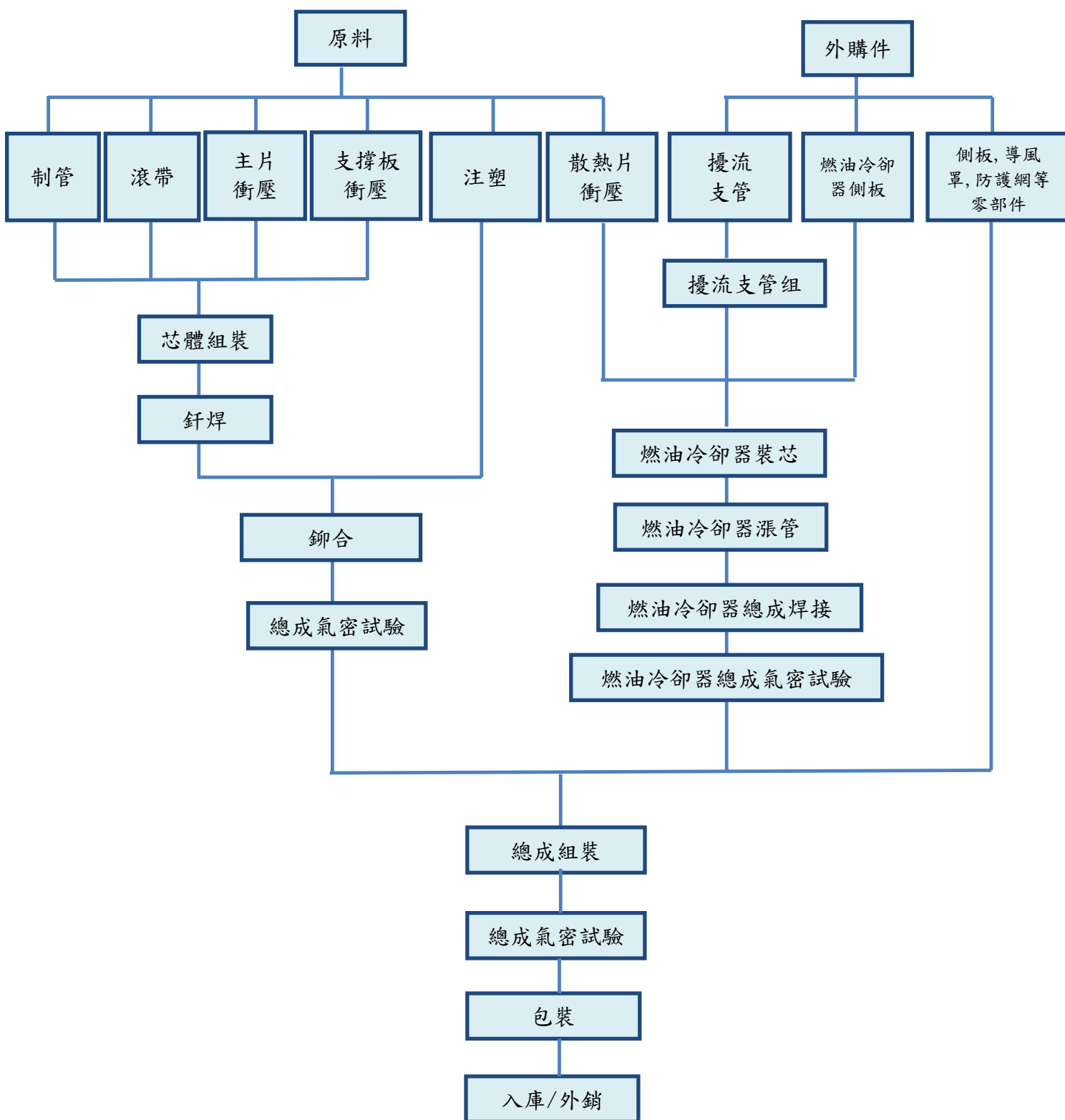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 熱 器 (水箱)	A.散熱器，俗稱水箱，是發動機水冷式冷卻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作用是對發動機進行強制冷卻。以一般汽車水箱為例，發動機工作過程中由於做功、機械摩擦等產生大量的熱量，大約 30%需通過汽車散熱器散發掉，以保證發動機能始終處於最適宜的溫度狀態下工作，以獲得最高的動力性、經濟性和可靠性。 B.散熱器按其產品類型的不同可分為車用水箱、重型水箱(應用於大貨卡車、工業用發電機、工程機械等)。
冷凝器	冷凝器是一種熱交換器，是使製冷劑冷凝的直接器件。其作用是將壓縮機排出的高溫、高壓製冷劑蒸氣進行冷卻，使其凝結為高壓製冷劑液。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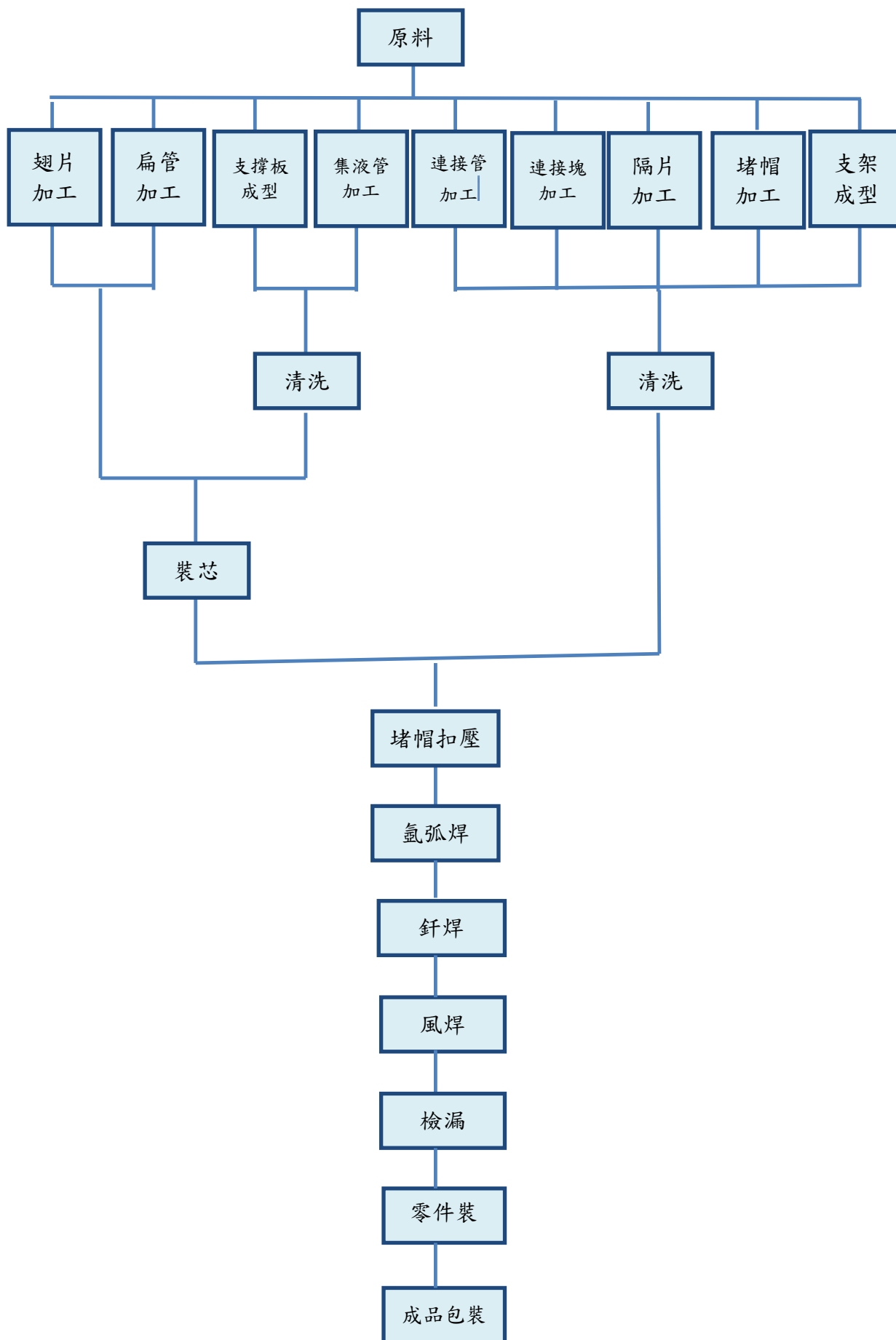
A.車用水箱



B. 重型水箱



C. 冷凝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材	乳源東陽光、昆山美鋁、常熟常鋁、上海SAPA、南通恒秀、無錫海特、聊城萬合	良好
尼龍	臺灣晉倫、東莞晉德、臺灣耐特、上海耐特、上海聚塑、	良好
水室密封圈	寧波才虹、揚州瑞凡、長春協力、安徽中鼎、昆山駿熠	良好
油冷器	寧波中諦、揚州通洋、山東嘉鑫、丹陽永前	良好
鋁管嘴、銅接頭	高郵潤峰、揚州潤通、諸暨華聯、高郵金昌、余姚月星、寧波鑫諦、寧波金諦、高郵明燁、丹陽凱優、丹陽天富	良好
鐵件	飛龍機械、誠信錫合金、匯通油管、龍鑫五金、華源五金	良好
油管部件、簧片	長海機電、余姚月星	良好
加水口蓋	山東金鄉	良好
注塑件	華興塑膠、奇星塑業	良好
橡膠件	五聯商貿、日新橡塑、華新橡塑、寧海海花、海鹽振達、無錫金春	良好
標準件	中延機電、雙興商貿、程程機械、常州新宇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公司2012年及2013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34.40%及30.65%，變動比例(10.9)%，未達20%，並無重大變化依規定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乳源東陽光	374,208	19.58	無	乳源東陽光	431,378	20.02	無	乳源東陽光	113,421	22.87	無
其他	1,536,579	80.42	無	其他	1,723,568	79.98	無	其他	382,531	77.13	無
進貨淨額	1,910,787	100.00		進貨淨額	2,154,946	100.00		進貨淨額	495,952	100.00	

乳源東陽光為本公司鋁材主要供應商之一，而鋁材為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一。本公司進貨秉持比質比價的採購原則，皆非由單一或少數廠商供應，故可依

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適合的主要供應商，並與其他次要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OZARK PURCHASING LLC	933,818	24.83	無	ADVANCE AUTO PARTS	1,561,414	36.24	無	ADVANCE AUTO PARTS	455,379	37.16	無
SPI	657,667	17.49	無	OZARK PURCHASING LLC	950,389	22.06	無	OZARK PURCHASING LLC	248,167	20.25	無
ADVANCE AUTO PARTS	529,637	14.08	無	SPI	279,737	6.49	無	SPI	114,110	9.31	無
其他	1,639,552	43.60	無	其他	1,517,017	35.21	無	其他	407,953	33.28	無
銷貨淨額	3,760,674	100.00		銷貨淨額	4,308,557	100.00		銷貨淨額	1,225,60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在美加地區，此地區的水箱需求量主要來源是汽車配件連鎖店。

A.ADVANCE AUTO PARTS：

為美國第二大汽車配件連鎖店。2012 年中開始改與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APDI 合作，所以從 2012 年中開始本公司對 ADVANCE 的銷售比例開始大幅上升。至 2013 年成為本公司最大客戶，占全年銷售比例的 36%。

B.OZARK PURCHASING LLC (O'REILLY AUTO PARTS):

OZARK PURCHASING LLC 是美國第四大汽車配件連鎖店，2011 年 APDI 供應其水箱需求量的 50%，而 OZARK PURCHASING LLC 另一主要供應商為 VISTA PRO；到 2012 年，APDI 從 OZARK PURCHASING LLC 取得更多訂單，供應其水箱需求量達到 85%以上，正式超越 VISTA PRO，成為本公司主力客戶之一。

C.SPI (SPECTRA PREMIUM INC.):

SPI 一直是本公司主力客戶之一，該公司於 2009 年成為美國汽車配件第一大連鎖店 Auto Zone 唯一供應商，因此 SPI 的水箱需求量從 2009 年開始大增，帶動著本公司在北美銷量的增加，並於 2010~2011 年成為本公司最大客戶。至 2012 年時，因 APDI 爭取到美國第二大汽車配件連鎖店 Advance 訂單，同時 SPI 不斷要求本公司降低產品售價，本公司為營運獲利考量，減少對 SPI 之接單量。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用水箱	3,350	2,335	1,956,687	3,350	2,511	2,110,183
重型水箱	18	6	165,119	18	8	157,163
冷凝器	300	274	236,043	300	206	200,927
其他	200	138	55,381	200	124	63,189
合計	3,868	2,753	2,413,230	3,868	2,849	2,531,462

變動分析：

就 2013 年度生產產品類型來說，其各項類型產品所占之成數均與 2012 年度相當。車用水箱仍是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及生產產品，2013 年產量約占總產量的 88%，最近二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生產係以接單生產模式為主，輔之部分的計劃生產，故生產量值主要受到銷售客戶訂單影響。近年本公司陸續接到美國大型汽車配件連鎖店 ADVANCE AUTO PARTS 及 OZARK PURCHASING LLC 等的大量訂單，擴展北美市占率，銷售量持續上揚。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2 年				2013 年			
	內銷(註 1)		外銷		內銷(註 1)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水箱	80	62,761	2,051	3,095,091	60	57,135	2,300	3,569,106
重型水箱	1	6,273	5	186,536	1	13,260	6	175,669
冷凝器	1	448	221	239,321	1	369	233	258,902
其他(註 2)	283	76,161	150	94,083	150	65,098	295	169,018
合計	365	145,643	2,427	3,615,031	212	135,862	2,834	4,172,695

註 1：內銷係指中華民國境內及中國大陸內陸的銷售。

註 2：其他係指蒸發器、零配件及外購品等。蒸發器因其營收比重低於 2%，故併入其他表達。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型汽車配件連鎖店及維修廠，故外銷比率較高，兩年度外銷比率維持在 96~97%。2013 年外銷銷值較 2012 年增加約 15%，主要是受到 2013 年本公司持續接到美國大型汽車配件連鎖店 ADVANCE AUTO PARTS 及 OZARK PURCHASING LLC 等的大量訂單，擴展北美市占率，使外銷銷值大增。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書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6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44	53	51
	一般職員	252	286	287
	工程人員	68	77	84
	生產線員工	955	924	930
	合 計	1,319	1,340	1,352
平 均 年 歲		32.25	32.69	34.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0	4.47	5.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	11	13
	大 專	306	343	352
	高 中	639	606	590
	高中以下	364	380	397

(七)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生產主體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及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散熱器、汽車空調冷凝器及蒸發器，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微量廢氣經淨化處理裝置處理後排放；廢水亦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排入指定渠道，一般污水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產產生之廢料，則收集分類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所有廢氣、廢水及廢料處理皆受當地環保監測部門監控，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效益：

2014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備註
英諦車材	廢水處理裝置	1項	2006/5/31	2,835	282	消除 COD1.474t/a SS1.12t/a Zn0.076t/a	
	鈎焊廢氣處理裝置	5項	-	-	-	消除氟化物 0.32t/a	鈎焊爐附帶的裝置，財務未單獨立帳
	噴漆廢氣處理裝置	1項	-	-	-	消除氟化物 0.031t/a	屬於公司自製類的工裝，財務未單獨立帳
	脫脂塗布廢氣處理裝置	1項	-	-	-	消除二甲苯 3.15t/a 醋酸丁酯 0.27t/a	屬於公司自製類的工裝，財務未單獨立帳
英瑞車材	鈎焊廢氣處理裝置	3項	-	-	-	消除氟化物 0.305t/a	鈎焊爐附帶的裝置，財務未單獨立帳
英瑞空調	廢水處理裝置	1項	2010/10/31	2,205	1,653	消除 COD 0.37t/a SS0.49t/a	
	廢水處理裝置	1項	2014/04/01	72	70	消除石油類 0.195t/a	
	噴漆廢氣處理裝置	1項	-	-	-	消除二甲苯 3.15t/a 醋酸丁酯 0.27t/a	屬於公司自製類的工裝，財務未單獨立帳
	鈎焊廢氣處理裝置	2項	-	-	-	消除氟化物 0.246t/a	鈎焊爐附帶的裝置，財務未單獨立帳

註：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元，以 2014/5/31 的匯率換算台幣

3.說明最近兩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污染環境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兩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有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兩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八)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所屬之英諦車材、英瑞車材、英瑞空調、英瑞汽配與每位員工皆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明訂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另有年終獎金，及各項津貼補助。每年固定安排接觸有害物質員工至專業體檢機構免費進行體檢。另為每位員工辦理了基本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等福利保險，為每位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同時為員工提供婚喪、喜慶、生育及住院補助。另每年組織全體員工國內旅遊及部分優秀員工臺灣旅遊。及定期舉辦各項活動，藉以提升員工情感，增進工作效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教育培訓是本公司成長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系統、科學、合理教育訓練，既能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又能激發員工之智慧及潛力，保證公司永續經營得以實現。本公司依據員工成長進步的需要，按照 TS16949 標準要求，為員工提供了一系列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新進員工入職訓練、在職員工素質訓練、特殊工種資格培訓，專項委外培訓及專業技能訓練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屬之英諦車材、英瑞車材、英瑞空調、英瑞汽配嚴格按照國家有關企業員工退休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退休員工薪資由公司所在地社保中心管理，按公司所在地規定享受退休工資。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

台灣分公司為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本公司亦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及 Enterex America, LLC 並未於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外，另行設有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因無專職人員，尚無退休金給付之情事。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說明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應對措施，而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理由：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產品為汽車重要零組件，為民生工業的一環，且在不景氣時消費者延長車輛使用期限，亦會增加 AM 市場汽車水箱之需求，因此景氣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歷來皆以嚴謹態度經營本業，並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技術發展演變及消費型態轉變，進而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利提出因應之道；加上不斷的加強提昇自行研究發展及工藝改良之能力，積極拓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技術提供客戶採用，使產品能保持高附加價值及高毛利，且提供低成本，高增值及高品質產品予客戶，加上靈活的產能配合，亦提高了客戶對本公司的依存度。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有訂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和最近期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後附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辦法適用於集團內所有聯屬公司，作為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1~2012 年度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2013 年度重大資產交易如下表：

20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	交易總價款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英諦	未完工程	2013.02~2014.03	101,655	8,837	(註 1)	依市場行情訂定	供營業使用
英瑞空調	未完工程	2012.12~2014.03	364,198	211,861	(註 1)	依市場行情訂定	供營業使用

註 1：係由多家工程承包商承攬興建廠房工程，該些工程承包商皆為非關係人。

註 2：上述工程款尚未支付(認列)金額 245,155 千元，將於 2014 年度陸續支付。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4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美國發貨倉庫	m ²	28,589.51	2012.05.01~ 2022.12.31	自承租日開始：每月租金按下表支付		CLPF-PIONEER 360,L.P.	係由雙方議定，並於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2014/3/31)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英諦公司	22,165.90 m ²	889	車用鋁塑小水箱、主機配套大水箱、銅水箱、油冷器	正常使用中
英瑞公司	27,886.03 m ²	222	車用鋁塑小水箱	正常使用中
英瑞空調	78,503.77 m ²	199	車用冷凝器、車用蒸發器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車用水箱	3,350	2,335	70%	1,956,687	3,350	2,511	75%	2,110,183
重型水箱	18	6	33%	165,119	18	8	44%	157,163
冷凝器	300	274	91%	236,043	300	206	69%	200,927
其他	200	138	68%	55,381	200	124	61%	63,18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投資)

20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註 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註 1)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3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註 3)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各種汽車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及投資業務等	USD34,203	2,500,586 (USD82,067)	28,254	100%	2,500,586 (USD82,067)	註 2	權益法	404,441 (USD13,622)	63,815 (USD2,119)	-

註 1：帳面價值以台灣銀行 2014/3/31 收盤匯率計算。

註 2：因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市價可循。

註 3：於 201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並依照台灣銀行 2014 年 5 月 8 日(除息基準日)之匯率 30.115 換算台幣金額。

2.轉投資事業概況 (間接投資)

20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註 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註 1)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3 年 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投資控股	USD55,500	2,571,757 (USD84,403)	55,500,000	100%	2,571,757 (USD84,403)	註 3	權益法	278,920 (USD9,395)	—	—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銷售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	USD10,000	148,853 (USD4,885)	註 2	100%	194,859 (USD6,395)	註 3	權益法	(21,405) (USD-721)	—	—
Enterex America, LLC	研發及銷售各種汽車水箱及冷凝器	USD1,966	11,669 (USD383)	註 2	99%	11,669 (USD383)	註 3	權益法	(8,229) (USD-277)	—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USD19,700	1,057,762 (USD34,715)	註 2	100%	1,069,240 (RMB215,887)	註 3	權益法	60,457 (RMB12,616)	—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USD9,000	492,130 (USD16,151)	註 2	100%	496,391 (RMB100,225)	註 3	權益法	12,598 (RMB2,629)	—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冷凝器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USD23,800	995,785 (USD32,681)	註 2	100%	990,011 (RMB199,890)	註 3	權益法	215,069 (RMB44,882)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註 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註 1)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3 年 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3,000	26,495 (USD870)	註 2	100%	26,495 (RMB5,350)	註 3	權益法	(9,007) (RMB-1,880)	—	—

註 1：帳面價值以台灣銀行 2014/3/31 收盤匯率計算。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

註 3：因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市價可詢。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註 2)	28,254,000	100%	—	—	28,254,000	10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註 3)	55,500,000	100%	—	—	55,500,000	100%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註 3)	註 1	100%	—	—	註 1	100%
Enterex America, LLC (註 3)	註 1	99%	—	—	註 1	99%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註 4)	註 1	100%	—	—	註 1	100%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註 4)	註 1	100%	—	—	註 1	100%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註 4)	註 1	100%	—	—	註 1	100%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註 4)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

註 2：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註 3：係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註 4：係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4年6月6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短期借款美金500萬約定事項	維持財務比率之承諾
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2014年5月7日至 2014年8月31日	短期借款美金800萬(與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Belize) 共用額度，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Belize) 額度使用上限美金500萬)、TMU 金融交易美金250萬約定事項	維持財務比率之承諾
借款契約	大眾銀行	2014年3月28日至 2014年5月31日	短期借款美金180萬 金融交易商品美金100萬約定事項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14年5月21日至 2014年9月9日	短期借款美金200萬約定事項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2014年2月13日至 2015年2月13日	開發進口即、遠期信用狀美金200萬，其中外幣貸款限額美金80萬等約定事項	無
借款契約	匯豐銀行	2013年12月30日至 2014年10月31日	短期借款美金500萬及金融商品交易美金100萬約定事項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2014年6月6日至 2015年5月27日	短期借款美金200萬約定事項	無
借款契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014年3月4日至 2016年3月4日	中期借款美金1000萬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新台幣1000萬約定事項	無
借款契約	星展銀行	2014年6月26日至 2014年12月06日	短期借款美金450萬(與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Belize) 共用額度)，衍生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限額美金50萬等約定事項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安泰商業銀行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短期借款美金 300 萬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美金 200 萬約定事項(與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Belize)合控額度短期借款美金 300 萬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美金 200 萬)	無
借款契約	澳盛銀行	2012 年 11 月 8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200 萬(與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Belize)共用額度)約定事項	無

(二)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Belize)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澳盛銀行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OA 融資美金 1000 萬約定事項	無
借款契約	澳盛銀行	2012 年 11 月 8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200 萬(與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共用額度)約定事項	無
借款契約	安泰商業銀行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短期借款新台幣 3000 萬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風險新台幣 2000 萬約定事項(與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Belize)合控額度短期借款美金 300 萬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美金 200 萬)	無
借款契約	星展銀行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06 日	短期借款美金 450 萬(與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共用額度)	無
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美金 500 萬(與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共用額度、	維持財務比率之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TMU 金融交易美金 250 萬 約定事項	
供貨契約	NISSENS A/S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針對供貨的交貨期、產品價格、商標使用權、樣本等細節，加以規範約定事項	無

(三)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佣金契約	Bill Murray & Associates	2011 年 3 月 1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Wally Lyssy, Hirsig-Frazier Company, Inc.	2011 年 7 月 5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R.E. Russell,Jr., Ralph E.Russell Co., Inc.	2011 年 3 月 8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Seth F. Johnson Sales, Inc.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Gerg Sweeney, Sweeney Marketing	2011 年 8 月 15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Michael Glazier,Glazier Sales Company	2009 年 5 月 1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Jim Dolmetsch, Chase-N-Sales	2009 年 6 月 30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Bill Grady, All Star Marketing, Inc.	2010 年 7 月 9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Bill Sample, Zurawel Patton Sample	2009 年 9 月 21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定事項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佣金契約	Jim Connolly, Connolly Sales and Marketing	2010 年 10 月 18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 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 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Jerry Crisp & Co.	2013 年 2 月 19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 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 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Shane Brown,Pro-Reps Sales	2013 年 2 月 19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 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 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Gerry Hodges,Don Green Sales Co., Inc.	2011 年 2 月 28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 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 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Accelerated Sales & Marketing LLC	2009 年 12 月 2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 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 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Joe McDonough, Consumer Sales & Marketing LLC	2009 年 11 月 20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 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 定事項	無
供貨契約	O'Reilly Automotive, Inc	2010 年 8 月 5 日	針對供貨的交貨期、產品價 格、商標使用權、樣本等細 節，加以規範約定事項	無
供貨契約	WORLDPAC, Inc.	2009 年 2 月 5 日	針對供貨的交貨期、產品價 格、商標使用權、樣本等細 節，加以規範約定事項	無
供貨契約	Advance Stores Company,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2012 年 3 月 12 日	針對供貨的交貨期、產品價 格、商標使用權、樣本等細 節，加以規範約定事項	無
佣金契約	Greg Nevins, Nevins Sales Co.	2013 年 1 月 14 日	佣金支付條款、12 個月為 一期及到期自動展期等約 定事項	無

(四)揚州英諦車材實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同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供貨油冷器，主片等配件 約定事項	無
供貨合同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供貨主片支撐板等配件 約定事項	無
採購契約	乳源東陽光精箔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採購複合鋁板、管料及翅 片箔約定事項	無
框架協議	上海理工大學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產學研合作，由我方提供 資金及設備，上海理工大 學協助進行研發試驗，培 養技術人員	無

(五)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採購油冷器，主片等配件 約定事項	無
採購契約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採購主片支撐板等配件 約定事項	無
採購契約	乳源東陽光精箔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採購管料、翅片箔約定事 項	無
採購契約	格朗吉斯鋁業(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採購鋁合金約定事項	無

(六)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山金有色金屬(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採購翅片料、主片料、 邊板料及法蘭片料約 定事項	無
採購契約	乳源東陽光精箔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採購複合鋁板及光料 約定事項	無
採購契約	聊城萬合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採購扁管約定事項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集團內進行併購等活動，係因應回台上市組織重組需要產生，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公司於 2013 年辦理的現金增資案，業已於同年 9 月募集完畢，惟辦理現金增資之際，本公司尚非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茲說明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如下：

(一)計畫內容

1.增資計畫：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滿足未來營運規模擴大資金調度所需。預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減少對銀行貸款依賴度。預計於 2013 年第三季發行，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11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發行每股 32 元，增資對象係洽特定人，總計募集新台幣 259,584 仟元。

3.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4.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計募集資金 259,584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訂單穩定成長之購料款、雇用人員及相關費用增加，預計 2014 年第一季起業績成長 5~10%，若以美金借款利息年利率 2~2.5%計算，一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 5,191~6,490 仟元。

(二)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情形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充實營運資金	259,584 仟元	支用金額	預定	259,584
			實際	259,5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該次現金增資於 2013 年 9 月完成，募集完成後全數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彈性及營運規模之擴充，進而提高產能，滿足客戶訂單穩定成長的需求，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季業績可望較去年同期成長，獲利也相對提高。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資金來源：擬增資發行新股 1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0 元，總計募集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 448,000 仟元。
- 2.資金用途：由於本公司目前業務量大幅成長，本次的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成長之所需。
-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5,000 仟元，分為 190,500 仟股普通股，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200 仟股，而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數為 89,233.25 仟股，故尚有 101,266.75 仟股尚未發行。另本次現金增資乃因應本公司初次第一上市公開承銷所需，該股票發行計畫業經 2014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1,200 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以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 448,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予以辦理。且本公司業已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臨時股東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另亦授權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事宜，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必要性

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之必要性

隨著公司事業版圖的擴增，以及配合客戶訂單成長的需求，本公司需持續擴充產銷及營運規模，且隨著本公司陸續取得大陸地區的 OE 訂單，及因應北美大型通路商穩定成長之訂單，整體發展過程中，勢必產生相關費用，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投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逐步建構全球產銷分工體系，除各地營業場所之業績擴展外，亦將增聘研發、工程或銷售人員，以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擴充客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各集團企業營運資金之充實，將可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彈性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來源調度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會增加利息支出，進而影響獲利。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 仟股，佔本公司目前股本 89,233,250 股之 12.55%，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應屬有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暫訂之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依市價法所試算之評估價格，另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與推薦證券商共同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0元，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2014年第四季	448,000	2014 年第四季 448,000

註：預計資金運用計劃依公司實際資金運用狀況編製

2. 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11,200千股，預計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4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暫訂為448,000仟元，擬於募集完成後全數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彈性，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擴充。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

3.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2014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0,200	411,167	491,585	345,942	524,539	474,450	331,506	228,936	323,346	271,896	489,886	543,976	550,2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及票據收現	385,049	335,116	344,425	434,654	327,193	544,124	355,980	524,820	370,050	517,530	408,900	557,850	5,105,691
其他	-	0	91,690	0	94,743	0	360	360	330	300	360	360	188,503
合計	385,049	335,116	436,115	434,654	421,936	544,124	356,340	525,180	370,380	517,830	409,260	558,210	5,294,1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及票據付現	341,149	174,013	208,312	188,602	207,077	313,375	101,700	249,120	229,620	254,460	176,610	218,220	2,662,258
薪資	90,370	52,947	80,102	73,256	62,737	63,688	60,720	61,740	58,050	60,840	59,160	62,550	786,160
購置固定資產	88,685	6,739	132,261	2,813	34,787	38,160	171,150	19,560	30,210	69,000	25,380	15,210	633,955
其他	170,685	20,153	59,487	66,237	16,914	61,300	125,340	100,350	103,950	123,540	94,020	94,200	1,036,176
合計	690,889	253,852	480,162	330,908	321,515	476,523	458,910	430,770	421,830	507,840	355,170	390,180	5,118,5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56,889	419,852	646,162	496,908	487,515	642,523	624,910	596,770	587,830	673,840	521,170	556,180	5,284,5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78,360	326,431	281,538	283,688	458,960	376,051	62,936	157,346	105,896	115,886	377,976	546,006	559,84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上市前現金增資	-	-	-	-	-	-	-	-	-	448,000	-	-	448,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221,218	160,031	1,378,355	142,689	200,308	144,402	-	-	-	-	-	-	2,247,003
償債	- 102,825	- 177,658	- 1,467,597	- 83,017	- 135,218	-273,133	-	-	-	-240,000	-	-	-2,479,448
其他	48,414	16,781	- 12,354	15,179	- 215,600	- 81,814	-	-	-	-	-	-	-229,394
合計	166,807	- 846	- 101,596	74,851	- 150,510	- 210,545	0	0	0	208,000	0	0	-13,83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1,167	491,585	345,942	524,539	474,450	331,506	228,936	323,346	271,896	489,886	543,976	712,006	712,006

(2)2015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12,006	463,579	492,008	424,718	483,907	393,701	524,444	308,593	452,014	439,692	414,219	413,120	712,0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及票據收現	419,496	484,836	299,244	436,359	339,999	475,101	391,578	577,302	407,055	569,283	449,790	613,635	5,463,678
其他	-	2,277	2,574	2,541	297	2,211	396	396	363	330	396	396	12,177
合計	419,496	487,113	301,818	438,900	340,296	477,312	391,974	577,698	407,418	569,613	450,186	614,031	5,475,85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及票據付現	371,679	203,115	175,296	215,556	231,627	180,081	111,870	274,032	252,582	279,906	194,271	240,042	2,730,057
薪資	98,439	64,416	64,383	63,855	65,934	64,779	66,792	67,914	63,855	66,924	65,076	68,805	821,172
購置固定資產	67,637	9,818	55,879	13,698	37,168	16,055	131,786	15,061	23,262	53,130	19,543	11,712	454,747
其他	130,169	81,335	73,550	86,602	95,773	85,655	96,512	77,270	80,042	95,126	72,395	72,534	1,046,961
合計	667,923	358,684	369,108	379,711	430,502	346,569	406,959	434,277	419,740	495,086	351,285	393,093	5,052,9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182,6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50,523	541,284	551,708	562,311	613,102	529,169	589,559	616,877	602,340	677,686	533,885	575,693	5,235,5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80,979	409,408	242,118	301,307	211,101	341,844	326,859	269,414	257,092	331,619	330,520	451,458	952,32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0
償債	-	-100,000	-	-	-	-	-	-	-	-100,000	-100,000	-200,000	-500,000
其他	-	-	-	-	-	-	-200,866	-	-	-	-	-	-200,866
合計	0	-100,000	0	0	0	0	-200,866	0	0	-100,000	-100,000	-200,000	-700,86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3,579	492,008	424,718	483,907	393,701	524,444	308,593	452,014	439,692	414,219	413,120	434,058	434,058

4.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60~365 天,惟本公司子公司將視營運資金狀況進行應收帳款出售,預估 2014、2015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13 年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 30~120 天,預估 2014、2015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13 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 2014 及 2015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以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及購置研發設備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則亦下降,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3/31財 務資料 (註3)
		2011/12/31 (註2)	2012/12/31	2013/12/31	
流動資產		2,434,595	3,387,219	3,435,801	3,337,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273	1,282,290	1,570,545	1,737,451
無形資產		4,196	6,529	9,687	8,977
其他資產		274,191	124,345	212,181	298,822
資產總額		3,969,255	4,800,383	5,228,214	5,382,4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8,159	2,641,260	2,655,386	2,418,642
	分配後	1,191,879	2,997,120	2,833,853	2,597,109
非流動負債		68,652	114,776	105,689	421,6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6,811	2,756,036	2,761,075	2,840,313
	分配後	1,260,531	3,111,896	2,939,542	3,018,7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12,444	2,044,347	2,467,139	2,542,121
股本		1,165,931	811,213	892,333	892,333
資本公積		976,552	410,717	589,181	589,18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93,591	698,106	739,838	782,886
	分配後	389,871	342,246	561,371	604,419
其他權益		176,370	124,311	245,787	277,72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12,444	2,044,347	2,467,139	2,542,121
	分配後	2,708,724	1,688,487	2,288,672	2,363,654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2011 年 1 月 1 日。自 2011 年度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 2014/3/31 財務資料
	2011年度 (註2)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3,080,366	3,760,674	4,308,557	1,225,609
營業毛利	995,830	1,293,605	1,320,765	377,893
營業損益	265,696	650,342	572,964	100,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14)	(62,543)	(106,049)	(18,064)
稅前淨利	229,682	587,799	466,915	82,0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9,512	485,305	397,592	43,0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89,512	485,305	397,592	43,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6,370	(42,758)	121,476	31,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882	442,547	519,068	74,9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166	485,305	397,592	43,0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54)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67,536	442,547	519,068	74,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654)	-	-	-
每股盈餘(稀釋)(元)	\$1.64	\$4.92	\$4.75	\$0.48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2011 年 1 月 1 日。自 2011 年度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1 年	李季珍、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	李季珍、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	李季珍、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2.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

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強化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4	57.41	52.81	52.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34	168.38	163.82	170.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3.74	128.24	129.39	139.63
	速動比率	142.54	78.95	68.93	73.06
	利息保障倍數	10.64	10.91	6.38	4.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4	6.35	6.62	6.17
	平均收現日數	70	57	55	59
	存貨週轉率 (次)	2.74	2.61	2.42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0	4.29	4.78	5.40
	平均銷貨日數	133	140	151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6	2.96	3.02	2.9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86	0.86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6	12.19	9.37	4.66
	權益報酬率 (%)	7.13	19.98	17.63	6.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19.70	72.46	52.33	36.79
	純益率 (%)	6.15	12.90	9.23	3.51
	每股盈餘 (元) (註 3)	1.64	4.91	4.75	0.48
現金流量 (註 4)	現金流量比率 (%)	30.85	10.35	-	1.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7)	(註 7)	38.73	11.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79	-	-	1.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8	1.80	2.29	3.83
	財務槓桿度	1.10	1.10	1.18	1.29

最近二年度(2012、2013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為擴充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較 2012 年度增加，故使 20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2 年低。
- (2) 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 2013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提列產品保固責任費用增加，使 20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12 年度有些幅之下降，資產報酬率略降。
-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2013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且因提高產品保固費用之估計，使得毛利率下降，故使 2013 年度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12 年度降低。
- (4) 純益率下降：主係 2013 年度純益率較 2012 年度略降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提高產品保固費用之估計，毛利率下滑，故使該公司 20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12 年度下降。
-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2013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在營運規模擴大之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另一方面為因應 2014 年初之遷廠，因此於 2013 年底提前進行訂單之生產及備貨，使得存貨金額較 2012 年增加 256,790 仟元，因此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 2013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未計算現金流量比率。
- (6) 現金再投資比率：2013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該兩年度無法計算該比率。
- (7) 營運槓桿度上升：2013 年度提高產品保固費用之估計，增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但營業淨利因 2013 年度建築物補償款收入相較 2012 年度土地補償款收入減少，使 2013 年的營運槓桿度較 2012 年上升 27%。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

考

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

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因無法取得五年完整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料，故不予揭露。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2012、2013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571,075	12%	716,721	14%	145,646	26%	主係因營收成長，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303,195	7%	213,404	4%	(89,791)	(30%)	主係應收徵收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補償款減少。
存貨	1,105,716	23%	1,362,506	26%	256,790	23%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大陸生產線遷廠，為因應相關客戶正常出貨，增加備貨備料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3,538	23%	323,921	26%	(349,617)	(52%)	主係銀行融資借款及進貨付款之承兌匯票需求減少，使相關擔保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290	27%	1,570,545	30%	288,255	22%	主係因應大陸子公司拆遷之建造中的不動產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50	-%	70,250	1%	57,800	464%	主係美國子公司營運逐漸改善，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額的課稅所得，估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因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1,144,708	24%	1,470,728	28%	326,020	28%	主係因為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之資金，改以短期借款融資資金因應。
應付票據	238,919	5%	2,861	-%	(236,058)	(99%)	主係因大陸子公司進貨之款項支付，減少以承兌匯票的方式。

年 度 會計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應付帳款	412,498	9%	596,487	11%	183,989	45%	主係因大陸子公司進貨之款項支付，減少以承兌匯票的方式，相對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65	1%	82,351	2%	56,186	215%	主係因大陸子公司獲利估列之應付所得稅增加。
負債準備－流動	69,126	1%	147,832	3%	78,706	114%	主係因近年北美營收增加，增額提列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之保固義務負債準備。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91,113	10%	98,655	2%	(392,458)	(80%)	主係因本期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96,134	2%	-	-	(96,134)	-	主係依據還款期間，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8,507	-%	105,540	2%	87,033	470%	主係因英瑞空調公司徵收補償協議中，將屬於建築物重置補償價款與建築物拆除損失列入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普通股股本	811,213	17%	892,333	17%	81,120	10%	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410,717	9%	589,181	11%	178,464	43%	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本溢價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760,674	100%	4,308,557	100%	547,883	15%	主係客戶接單量增加，導致車用水箱銷售收入增加，連帶使成本也隨之上升。
營業成本	2,467,069	66%	2,987,792	70%	520,723	2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5,723	10%	278,451	7%	(77,272)	(22%)	主要係因於 2013 年度空調公司遷廠，增加相關停工損失及搬遷費用。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
- 1.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20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87,219	3,435,801	48,58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290	1,570,545	288,255	22
無形資產	6,529	9,687	3,158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50	70,250	57,800	4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40	2,325	(3,915)	(63)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82,919	86,613	3,694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36	52,993	30,257	133
資產總額	4,800,383	5,228,214	427,831	9
流動負債	2,641,260	2,655,386	14,126	1
長期借款	96,134	-	(96,134)	-
其他負債	18,642	105,689	87,047	467
負債總額	2,756,036	2,761,075	5,039	-

股本	811,213	892,333	81,120	10
資本公積	410,717	589,181	178,464	43
保留盈餘	698,106	739,838	41,732	6
其他權益	124,311	245,787	121,476	98
股東權益總額	2,044,347	2,467,139	422,792	2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以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應大陸子公司拆遷、建造中的不動產增加。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美國子公司營運改善，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額的課稅所得，提列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3) 長期借款：係依據還款期間，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 其他負債：係因英瑞空調公司徵收補償協議中，建築物重置補償價款與建築物拆除損失依規定認列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5) 股本：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				
(6) 資本公積：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本溢價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係因大陸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轉換為新台幣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760,674	4,308,557	547,883	15
營業成本	2,467,069	2,987,792	520,723	21
營業毛利	1,293,605	1,320,765	27,160	2
營業費用	998,986	1,026,252	27,266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5,723	278,451	(77,272)	(22)
營業淨利	650,342	572,964	(77,37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543)	(106,049)	(43,506)	70
稅前淨利	587,799	466,915	(120,884)	(21)
減：所得稅費用	102,494	69,323	(33,171)	(32)
稅後淨利	485,305	397,592	(87,713)	(1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成本：因市場需求增加，並拓增新客源，營運規模擴增，營收及相關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大陸子公司遷廠，相關停工損失及搬遷費用增加。				
(3) 稅前淨利：主係因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及財務成本與外幣兌換淨損增加所致。				
(4) 稅後淨利：同稅前淨利變動原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 2014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較 2013 年度成長，主要係 AM 外銷市場持續增長，車用水箱於北美市場已與重要通路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預計未來將繼續保持穩步增長趨勢。重型水箱(如重型卡車、工程機械及發電機等)市場，積極進行相關重型水箱產品及市場(OE 市場)的開發，積極擴大產品附加價值及營收貢獻度，預計未來兩季度將會較 2013 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成長。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有很大的市場空間待開發，銷售狀況預期會有所成長；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的變動趨勢，投入新產品的開發，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73,255	(159,521)	(432,776)	(158%)
投資活動	(639,797)	437,091	1,076,888	168%
融資活動	198,990	(304,204)	(503,194)	(253%)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2013 年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及大陸生產線遷廠，為因應相關客戶正常出貨，增加備貨備料及貨款支付，使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收到徵收土地使用權價款及房屋建築價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活期存款)減少，導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負債比例，使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增加。				

2.未來一年(20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不足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出	融資前現金 剩餘數額
550,200	809,600	633,955	725,845
2014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 2014 年度之營業活動仍致力於車用水箱、重型水箱、冷凝器及蒸發器之經營，因預計未來車輛維修市場的需求持續成長，且透過生產流程的改造進而提升產量，故來自營業活動之資金預計亦隨之成長，預計現金流入約新台幣 809,600 仟元。 投資活動：為增加產量並提昇市場競爭力，預計於 2014 年度新增購生產、模具及其他設備，投入約新台幣 633,955 仟元。 融資活動：2014 年度融資活動因發行新股並發放 2013 年現金股利、償還借款，而呈現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13,839 仟元。 預計 2014 年因獲利成長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併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整體而言可支應投資活動，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3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支出為 575,577 仟元，相較 2012 年度之 211,122 仟元顯著增加，主係配合揚州當地政府遷廠需求而進行新廠房的建造，及購置與生產所需的模具。其資金的來源主要來自於營運自有資金及政府補償款。資本支出的效益將於 2014 年度開始逐步顯現，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不利的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產業相關之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的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中，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和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屬於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僅列示下列其他公司之最近年度投資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	最近年度認 列之投資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不適用	404,441	營運狀況良好	無
Enterex America LLC	99	(8,229)	其主要性質係屬研發中心	從多方角度以改善獲利情況。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100	(21,405)	營收規模持續擴增，費用增加，但因其銷售量尚未達損益兩平，致其獲利仍呈現虧損。	持續拓展業務、開發客源，以改善獲利情形。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100	60,457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100	12,59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00	215,069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9,007)	因其銷售量尚未達損益兩平，致其獲利仍呈現虧損。	持續拓展業務、開發客源，以改善獲利情形。

20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7,592 仟元，獲利狀況良好。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投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行提出投資計畫，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依相關核決程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第 14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第 15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15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3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大陸子公司總經理	翁 文 鍾	9	—	100%	
董 事	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娜	3	6	33%	
董 事	鍾英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深	8	1	89%	
董 事	鍾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佩真	5	—	100%	註
董 事	陳 文 忠	4	—	100%	註
獨 立 董 事	邱 正 仁	9	—	100%	
獨 立 董 事	張 國 華	9	—	100%	
獨 立 董 事	李 聖 賢	9	—	100%	

註：鍾德國際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股東常會辭任董事，並於同日補選陳文忠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落實主管機關的要求，於 2011 年 6 月 3 日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2013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邱正仁	6	—	100%	
審計委員	張國華	6	—	100%	
審計委員	李聖賢	6	—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皆列席董事會議，且內部稽核報告定期呈送獨立董事，董事會如有必要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討論並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通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該辦法辦理及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邱正仁、張國華及李聖賢。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一)本公司目前尚在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後，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預計於網站中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置公司網站等)	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執掌、決議，故應能符合治理公司實務守則精神，強化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為外國企業，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行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業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公司治理及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規進行授課，以便讓本公司董事了解其責任義務。另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司章程」之「利益衝突」中明確規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257頁。 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業務及預算執行狀況，並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給管理階層參考，稽核室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例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且並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俾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有三名，成員皆為獨立董事邱正仁、張國華及李聖賢，選任主席為邱正仁，且皆具有表決權；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 2011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依規程執行運作該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商業務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正仁	✓		✓	✓	✓	✓	✓	✓	✓	✓	✓	4	-
獨立董事	張國華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聖賢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2 年 06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0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2013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邱正仁	3	-	100	
薪酬委員	張國華	3	-	100	
薪酬委員	李聖賢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各部門均以經營理念為行為守則，在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評估訂定相關政策。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持續舉辦各式教育訓練，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並透過標語及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倫理，且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規範獎懲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致立於發展永續環境，不斷提升各項資源及原物料的收回再利用，例如產線廢料的絞碎再回收、推廣使用內用餐具、設置資源回收筒等。 (二)本公司通過ISO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但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活動，鼓勵員工隨手關燈，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及低溫前，儘量減少使用空調，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除依各地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有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及提撥社會保險福利(包括職工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旅行平安險、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進修訓練或計劃、提供員工宿舍及每年年終獎金與各項補助等各項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激發員工個人潛能，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 (三)本公司重視與員工溝通管道，定期(如每週部門會議)與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即時溝通並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提供優質的服務，並設有專門部門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此外，遵循政府法規，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行為 (五)本公司對供應商提供相關原物料，皆嚴格審核，以確保企業產品安全。 (六)本公司將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未來更將積極提供就業機會，給予社會弱勢族群實質的關注。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未來股票上市掛牌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事情況評估是否編製。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章，為履行社會責任，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員工權益：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立員工工會，相互溝通、協調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2) 進修及訓練情形：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內部教育訓練或協助外部職能訓練。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適當的方式與主管溝通來維持良好關係，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投資者關係：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 (2) 本公司於上市掛牌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資訊。 (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四)環保方面：本公司生產過程中透過防治污染設備降低對環境影響的程度。 (五)社會公益及社會貢獻：基於企業對於社會的責任，本公司捐款社福團體，獎勵教育基金，以盡社會分子的一份力量。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行為規範，另為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事等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準則，公司不定期對員工溝通及宣導，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 (三)公司設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先行考量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未來經評估設置。 (三)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人得以投訴方式，交由專人處理。 (四)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人得以投訴方式，交由專人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目前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傳；此外本公司會不定期於相關場所，或員工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以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技研本部副總	胡宗元	2011.07.18	2013.07.31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問題之諮詢；另本公司於掛牌後將依法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 2.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2013年至本公開發行書刊印日止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翁文鍾	2014/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美娜	2014/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文深	2014/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陳文忠	2014/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獨立董事	邱正仁	2013/10/2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務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	3 小時
		2014/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獨立董事	張國華	2013/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小時
		2014/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聖賢	2013/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小時
		2014/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財務部 協理	蔡佩真	2013/1/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東會實務、證所稅、二代健保法規及實務運作	3 小時
		2013/3/20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如何編制我國 T-IFRS 財務報表暨附註研討會	3 小時
		2013/10/2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兩岸及全球移轉訂價最新發展研討會	3 小時
		2013/11/2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2013 年第三季稅務、證管、會審法令更新暨當季雙率變動分析及因應研討會	3 小時
		2014/3/19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2014 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	3 小時
		2014/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2014/7/24 ~7/25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小時
稽核室 經理	洪美蘭	2014/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請參閱第 154~164 頁。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無。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無。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

無。

十六、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

十七、申請公司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附件：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請參閱第 165~224 頁。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不適用。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不適用。

二十二、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惟此「上市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日起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

公開說明書第 231~261 頁「上市公司章程」。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詳見下表之說明(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4.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5.3 條規定股東會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1.3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2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1.5 條就發行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1.4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或其他職員。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7.3 條業已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47.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公司董事依開曼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及/或經授權以經理人身分代表公司之公司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註：本公司註冊地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二地一般性差異說明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2>)查詢。

(三)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暨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3704 號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第一題：最近 3 年度及申請(2014)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瑞國際或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重型水箱及冷凝器，茲將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列示之業績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2011 年~2013 年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080,366	100.00	3,760,674	100.00	4,308,557	100.00
營業成本	2,084,536	67.67	2,467,069	65.60	2,987,792	69.35
營業毛利	995,830	32.33	1,293,605	34.40	1,320,765	30.65
營業費用	730,134	23.70	998,986	26.56	1,026,252	23.82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355,723	9.46	278,451	6.46
營業利益	265,696	8.63	650,342	17.29	572,964	1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14)	(1.17)	(62,543)	(1.66)	(106,049)	(2.46)
稅前淨利	229,682	7.46	587,799	15.63	466,915	10.84
所得稅費用	40,170	1.30	102,494	2.73	69,323	1.61
稅後淨利	189,512	6.15	485,305	12.90	397,592	9.23
期末資本額	1,165,931		811,213		892,333	
每股盈餘(元)(註)	1.64		4.92		4.76	
每股盈餘(元)(註)-扣除拆遷影響數	1.64		1.53		2.35	

註：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3 年第一季及 20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07,301	100.00	1,225,609	100.00
營業成本	832,895	75.22	847,716	69.17
營業毛利	274,406	24.78	377,893	30.83
營業費用	225,369	20.35	277,025	22.60
其他收益及費損	2,444	0.22	(727)	(0.06)
營業利益	51,481	4.65	100,141	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11)	(2.62)	(18,064)	(1.47)
稅前淨利	22,470	2.03	82,077	6.70
所得稅費用	8,786	0.79	39,029	3.18
稅後淨利	13,684	1.24	43,048	3.51
期末資本額	811,213		892,333	
每股盈餘(元)(註)	0.17		0.48	

註：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1年~2013年合併財務報表主要產品之業績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水箱	2,553,106	82.88	1,609,793	943,313	36.95	3,157,852	83.97	1,806,492	1,351,360	42.79	3,626,241	84.16	2,138,798	1,487,443	41.02
重型水箱	146,146	4.74	127,653	18,493	12.65	192,809	5.13	159,262	33,547	17.40	188,929	4.39	150,110	38,819	20.55
冷凝器	261,720	8.50	219,619	42,101	16.09	239,769	6.37	201,551	38,218	15.94	259,271	6.02	213,691	45,580	17.58
其他產品	119,394	3.88	90,450	28,944	24.24	170,244	4.53	150,497	19,747	11.60	234,116	5.43	208,612	25,504	10.89
列入銷貨成本之項目	-	-	37,021	(37,021)	-	-	-	149,267	(149,267)	-	-	-	276,581	(276,581)	-
合計	3,080,366	100.00	2,084,536	995,830	32.33	3,760,674	100.00	2,467,069	1,293,605	34.40	4,308,557	100.00	2,987,792	1,320,765	3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3年第一季及20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主要產品之業績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第一季					201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汽車水箱	912,849	82.44	572,494	340,355	37.28	1,015,826	82.89	571,397	444,429	43.75
重型水箱	59,702	5.39	53,248	6,454	10.81	64,605	5.27	49,601	15,004	23.22
冷凝器	77,511	7.00	70,432	7,079	9.13	92,337	7.53	78,625	13,712	14.85
其他產品	57,239	5.17	49,143	8,096	14.14	52,841	4.31	46,972	5,869	11.11
列入銷貨成本之項目	-	-	87,578	(87,578)	-	-	-	101,121	(101,121)	-
合計	1,107,301	100.00	832,895	274,406	24.78	1,225,609	100.00	847,716	377,893	3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英瑞國際主要業務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80,366 仟元、3,760,674 仟元、4,308,557 仟元及 1,225,609 仟元。該公司之營收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除積極維護下游大型經銷商之合作關係外，集團於北美之銷售據點 APDI，在 2008 年開始營運後，陸續開發 Keystone、Advance Auto Parts 及 Ozark / O'Reilly 等美國汽車零組件零售大廠客戶，使得公司在北美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上，持續保有領先地位。

銷貨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955,830 仟元、1,293,605 仟元、1,320,765 仟元及 377,89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33%、34.40%、30.65%、30.83%。由於 2012 年度鋁材料受到大陸鋁材產能大幅提升，在供給量過剩之下，鋁材價格下降，加上英瑞生產及銷售量逐年增加，使得毛利率較 2011 年度提升；2013 年度由於基於穩健保守考量，該公司帳上提高計提產品保固責任負債之比率，使得產品保固費用較 2012 年度增加 126,425 仟元，因此整體毛利率較 2012 年度呈現下滑現象；2014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則與 2013 年度相當，無重大差異。

1.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

A. 汽車水箱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為 2,553,106 仟元、3,157,852 仟元、3,626,241 仟元及 1,015,826 仟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 82.88%、83.97%及 84.16%及 82.89%。該公司汽車水箱主要銷往美洲、歐洲、澳洲及中東地區，其中以銷售北美地區為主，2012 年度由於在 OZARK 及 ADVANCE 採購量增加之下，2012 年度整體銷售量較 2011 年度增加 13.83%，且在含油冷器之高單價產品比例增加之下，平均產品單價提升 8.62%，使得 20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提高 23.69%；2013 年度高單價產品比例持續增加之下，平均銷售單價較 2012 年增加 3.70%，且當年度英瑞國際取代同業 Vistapro 成為 ADVANCE 主要供應商，因此英瑞國際對 ADVANCE 銷售量大幅成長，使得 20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成長 14.83%。2014 年度第一季仍維持成長趨勢，銷售數量與 2013 年同期比較增加 12.37%，銷售金額增加 11.28%。

B. 重型水箱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為 146,146 仟元、192,809 仟元、188,929 仟元及 64,605 仟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 4.74%、5.13%、4.39%及 5.27%。重型水箱主要應用於工業發電機、大型機具等，應用範圍十分廣泛，目前該公司主要係銷售予美國上市公司 Cummins 集團，2012 年度隨著北美地區從金融風暴逐漸復甦，工業建設及生產設備建置活動增加，使得重型水箱之需求亦增加，另公司亦新增神鋼商貿(上海)客戶，應用於大型工程機具之重型水箱，因此 2012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 31.93%；2013 年度銷售金額則與 2012 年度相當，僅小幅下降 2.01%。2014 年度第一季 Cummins 集團

採購量增加，因此重型水箱銷貨收入與 2013 年同期比較增加 8.21%。

C. 冷凝器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 261,720 仟元、239,769 仟元、259,271 仟元及 92,337 仟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 8.50%、6.37%、6.02%及 7.53%。冷凝器目前以 PFC 平形流式冷凝器為主流，該公司主要冷凝器係銷售予 SPI，由於近年來受限產能影響，因此業績未能有明顯成長，銷貨收入金額主要係隨銷售量而變化，2012 年在銷售量減少 7.19%之下，銷貨收入亦降低 8.39%，2013 年度在銷售量增加 5.27%之下，銷貨收入亦增加 8.13%。2014 年度第一季在 SPI 及 NISSENS 增加採購之下，銷售金額增加 19.13%。

D. 其他產品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 119,394 仟元、170,244 仟元、234,116 仟元及 52,841 仟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 3.88%、4.53%、5.43%及 4.31%。其他產品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低，其中包括自行生產的蒸發器及為服務客戶而外購的風扇、加熱器、車燈...等產品，蒸發器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 38,929 仟元、68,078 仟元、58,777 仟元及 10,971 仟元，該產品於 2011 年下半年度開始生產銷售，2012 年度銷售量較 2011 年度增加，而 2013 年度因第四季遷廠影響，因此銷售量較 2012 年度下降，2014 年第一季銷售量亦較 2013 年同期減少，然外購服務客戶之產品，隨著公司營業規模變大而逐年增加，因此使得整體其他產品銷售金額逐年提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依主要銷售對象說明營業收入變化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當期營業淨額比率
1	SPI	1,075,085	34.90%	OZARK (O'Reilly)	933,818	24.83%	ADVANCE	1,561,414	36.24%	ADVANCE	455,379	37.16%
2	OZARK (O'Reilly)	375,829	12.20%	SPI	657,667	17.49%	OZARK (O'Reilly)	950,389	22.06%	OZARK (O'Reilly)	248,167	20.25%
3	1-800 Radiator	288,428	9.36%	ADVANCE	529,637	14.08%	SPI	279,737	6.49%	SPI	114,110	9.31%
4	NAPA	220,794	7.17%	NAPA	218,217	5.80%	CARQUEST	190,686	4.43%	CARQUEST	52,230	4.26%
5	ADVANCE	70,246	2.28%	1-800 Radiator	154,167	4.10%	1-800 Radiator	139,657	3.24%	Cummins Inc.	37,803	3.08%
6	Keystone	57,677	1.87%	CARQUEST	131,101	3.49%	Pro Parts	78,185	1.81%	1-800 Radiator	33,060	2.70%
7	Cummins Inc.	55,151	1.79%	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79,245	2.11%	Cummins Inc.	77,031	1.79%	Pro Parts	29,363	2.40%
8	Cummins Power	51,957	1.69%	康奈可(廣州)	68,078	1.81%	Keystone	68,894	1.60%	Nissens	18,684	1.52%

	Generation											
9	Vision (USA)	43,656	1.42%	Cummins Inc.	65,439	1.74%	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66,717	1.55%	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18,171	1.48%
10	Pro Parts	42,210	1.37%	Pro Parts	65,513	1.74%	康奈可(廣州)	58,816	1.36%	NRF	15,824	1.29%
	小計	2,281,031	74.05%	小計	2,902,882	77.19%	小計	3,471,528	80.57%	小計	1,022,791	83.45%
	其他	799,335	25.95%	其他	857,792	22.81%	其他	837,029	19.43%	其他	202,818	16.55%
	合併營收淨額	3,080,366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3,760,674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4,308,557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1,225,609	100.00%

資料來源：英瑞國際提供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

英瑞國際主係從事汽車用水箱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與製造，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重型工程機械及發電機的引擎及冷卻系統等領域，並透過子公司 Fruitage 與美國通路公司 APDI 直接銷售予美國 AM 市場之主要通路商及其他廠商，此外，亦透過子公司英瑞汽配銷售大陸地區之水箱、空調產品及相關配件。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Spectra Premium Industries Inc.(簡稱：SPI，網站 <http://www.spectrapremium.com>)

SPI 於 1989 年成立於加拿大魁北克，主要從事汽車、卡車、重型機械之油箱、散熱器、機油盤等相關產品售後市場之製造及銷售。英瑞國際主要銷售散熱器與 SPI。SPI 在 2011 年度為英瑞國際第一大銷售客戶，2012 年度降為第二名，2013 年度則成為第三大銷售客戶，且銷售金額逐年減少，此係因英瑞國際積極接洽新客戶，訂單量增加，為營運考量故略微減少對 SPI 之接單量；另因 SPI 亦同步尋找其他供應商，故減少對英瑞國際之採購；2014 年第一季之排名則與 2013 年度相同無變動。綜上，SPI 之銷售排名及銷售金額逐年下降，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變化尚屬合理。

B.Ozark Purchasing LLC / O'Reilly Auto Parts

(簡稱：OZARK(O'Reilly)，網站：<http://www.oreillyauto.com>)

OZARK(O'Reilly)成立於 2001 年，為 O'Reilly Auto Parts 之子公司，O'Reilly Auto Parts 係北美知名汽車零件零售商，並於美國那斯達克上市(NASDAQ：ORLY)。英瑞國際主要銷售散熱器與 OZARK(O'Reilly)，OZARK(O'Reilly)在 2011 年度為英瑞國際之第二名銷貨客戶，2012 年度則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係因英瑞國際之產品符合 OZARK(O'Reilly)之需求，故於 2012 年起開始大量向英瑞國際之美國子公司 APDI 下單，故銷售金額亦有大幅度之增加；2013 年度 OZARK(O'Reilly)雖退至第二名，但銷售金額仍有些幅之成長，此係因 OZARK(O'Reilly)於 2013 年度進行銷售據點之擴增，故增加向英瑞國際之採購量；2014 年第一季排名則與 2013 年度相當。

C.1-800 Radiator(網站：<https://www.1800radiator.com>)

1-800 Radiator 於 1985 年在加州成立，主要從事汽車用水箱之批發與銷售，經銷體系集中於美國與加拿大，擁有超過一千家的零售店。英瑞國際主要銷售散熱器及冷凝器與 1-800 Radiator，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係因 1-800 Radiator 屢屢要求英瑞國際降低產品售價，英瑞國際為營運獲利考量，逐漸降低對 1-800 Radiator 之接單量，故使其銷售金額呈現下降之趨勢，因此 1-800 Radiator 之排名自 2011 年度之第二名降至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之第五名；2014 年第一季則成為英瑞國際第六名銷售客戶。

D.National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

(簡稱：NAPA，網站：<http://www.napaonline.com>)

NAPA 於 1984 年成立，係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 Genuine Parts Company (GPC)之最大部門(NASDAQ：GPC)，在美國擁有 58 個配銷中心，NAPA 主係從事汽車維修零件之銷售，係汽車零件銷售領導廠商。英瑞國際主要銷售散熱器與 NAPA，2012 年度銷售金額與 2011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皆係英瑞國際第四大銷售客戶，惟銷售比率略降係因其他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提高所致；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 NAPA 不在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係因 NAPA 之採購政策原係其美東市場所需產品向 SPI 進行採購，美西市場所需產品向英瑞國際之美國子公司 APDI 採購，而 2013 年度 NAPA 調整其採購策略，全數轉向 SPI 進行採購，未與 APDI 交易，故使其退出英瑞國際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Advance Auto Parts

(簡稱：ADVANCE，網站：<http://corp.advanceautoparts.com/about/general.asp>)

ADVANCE 成立於 1929 年，總部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於全美設立逾 3,000 個營業據點，並於 2001 年於美國上市(NASDAQ：AAP)，ADVANCE 主要從事汽車售後市場汽車零配件、電池之買賣及維修服務，係汽車售後市場之領導廠商。英瑞國際主要銷售散熱器、冷凝器及加熱器與 ADVANCE，英瑞國際於 2008 年開始與 ADVANCE 交易，2011 年度 ADVANCE 成為英瑞國際第五大銷售客戶，2012 年度為第三大銷售客戶，2013 年度則成為英瑞國際第一大銷售客戶，且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為 ADVANCE 經考量產品價格、品質及運送成本等因素後，決定將英瑞國際之美國子公司 APDI 選為其主要供應商，並於 2012 年度陸續將訂單大量轉至 APDI，故使銷售金額逐年上升；2014 年第一季亦為第一名銷售客戶。

F.Keystone Automotive

(簡稱：Keystone，網站：<http://www.keystoneautomotive.com>)

Keystone 於 1998 年成立，係美國那斯達克掛牌公司 LKQ Corporation (NASDAQ：LKQX)旗下之汽車通路商，其客戶群以汽車維修廠為主，Keystone 所提供之售後服務市場產品品質要求較同業高，且提供較完善之產品保固，同時擁有約 130 處配銷中心，為美國碰撞市場最大的零件供應商。英瑞國際主要銷售散熱器及冷凝器與 Keystone，2012 年度對 Keystone 之銷售金額略降係因 Keystone 本身之銷售狀況略差，故減少對英瑞國際之採購量，另因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故使 Keystone 退出前十大之列；2013 年度再度進入英瑞國際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第八名則係因 Keystone 經考量價格及品質等因素，選擇將英瑞國際之美國子公司 APDI 成為其主要供應商，故 2013 年度銷售金額有明顯之成長；2014 年第一季則因其他銷售客戶銷售金額提高，故使 Keystone

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Cummins 集團(簡稱：Cummins，網站：<http://www.cummins.com>)

Cummins 係重型柴油引擎設計及製造之跨國企業，1964 年於美國紐約交易所掛牌上市(NYSE：CMI)，行銷區域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市場，在全球超過 19 個國家擁有約 5,200 個經銷據點。英瑞國際主要銷售給該集團總公司 CUMMINS INC. 及旗下子公司 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LTD.(CUK)，對此二公司之銷售金額及排名變動說明如下：

(a)CUMMINS INC.

該公司位於美國，英瑞國際主要銷售發電機冷卻系統所需之重型水箱與該客戶，該類產品主要用於中型及大型發電機或軍事發電機。銷售與 CUMMINS INC.之比率各年度相當，尚無重大差異，銷售金額逐漸上升主要係隨著 2008 年金融海嘯過後，景氣逐漸復甦，製造業者資本支出逐步增加，因此工業用水箱需求提升，使得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呈現上升趨勢。

(b)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LTD.(CUK)

該公司位於歐洲，英瑞國際銷售與 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LTD.(CUK)之主要產品為適用於中大型發電機之冷卻系統。該公司主要銷售區域遍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銷售金額呈現成長之趨勢係因 2008 年金融風暴之後歐洲各國經濟逐漸復甦，歐洲之銷售量逐漸增加所致。20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2013 年面對歐洲經濟景氣不明，因此採購進度保守，多數訂單於第四季才下單，導致未能於當年度及時出貨，因此英瑞國際對其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下降；2014 年第一季則延續 2013 年第四季之訂單，於 2014 年第一季出貨，故銷售金額有較大幅度之增加。

H.Vision Automotive (USA), Inc.

(簡稱：Vision(USA)，網站：<http://www.visionauto.com.tw>)

Vision(USA)係屬英瑞國際之關係企業，主要從事車燈之銷售。Vision(USA)採購水箱係屬服務碰撞市場客戶之性質，若 Vision(USA)之客戶在進行交易時，亦有購買水箱之需求，則 Vision(USA)乃向英瑞國際進行水箱之採購。該客戶於 2011 年度係英瑞國際第 9 大銷售客戶，但自 20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經檢視 Vision(USA)之銷貨金額，2011 及 2012 年度之銷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動，主係因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加，使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銷售與 Vision(USA)金額於 2013 年度減少約 50%係因 Vision(USA)致力於本業(車燈)之推廣，故減少向英瑞國際採購水箱所致，使其自 2013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I.Pro Parts Inc. (簡稱：Pro Parts，網站：<http://www.propartsinc.com>)

Pro Parts 於 1984 年於紐約成立，係一汽車零配件之零售商。Pro Parts 主要向英瑞國際採購散熱器、冷凝器及加熱器，英瑞國際銷售與 Pro Parts 之金額逐年上升之主要原因係因英瑞國際美國子公司 APDI 為其主要供應商，且 Pro Parts 持續於北美地區增加其配銷據點，故增加對 APDI 之採購量，使 Pro Parts 在 2011 及 2012 年度成為英瑞國際第十大銷售客戶，在 2013 年度更成為英瑞國際第六名銷售客戶；2014 年第一季則成為第七名銷售客戶。

J.CARQUEST Corporation

(簡稱：CARQUEST，網站：<http://www.carquest.com>)

CARQUEST 成立於 2002 年，係汽車、卡車、越野車、公車及農機設備產品之零配件零售商。英瑞國際主要銷售散熱器及冷凝器與 CARQUEST，英瑞國際之美國子公司 APDI 於 2012 年第二季開始與 CARQUEST 交易，因 CARQUEST 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上海，自 APDI 採購之品項可直接自英瑞國際大陸揚州工廠出貨，相對大幅降低產品運送成本，故增加對 APDI 之下單量，使其 2012 年度進入英瑞國際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20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英瑞國際係 2012 年度第二季方與 CARQUEST 進行交易所致；2014 年第一季排名則與 2013 年度相同。

K.康奈可(廣州)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康奈可)

康奈可公司係以汽車零元件之加工、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並且是 NISSAN 及部分日系車廠蒸發器之主要供應商，英瑞國際自 2011 年度起開始與康奈可進行 OEM 蒸發器之技術研發合作，並在 2011 年上半年度進行試產，於 2011 年下半年度開始量產出貨，並且銷售與康奈可，故使其 2012 年度成為英瑞國際前十大銷售客戶。20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有些幅下降係因 2013 年上半年度受釣魚臺事件影響，導致日系車市場銷售狀況不佳，使康奈可公司本身銷售訂單有小幅減少，故同時減少向英瑞國際之採購量。另因 2013 年度客戶產品設計有變更，產品之成本較低，售價也進行小幅度之調降，故使 2013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有小幅之下降；2014 年第一季則因適逢農曆年連價，康奈可本身訂單數較少，故減少像英瑞國際之採購，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L.Nissens A/S(簡稱：Nissens；網站：<http://www.nissens.com>)

Nissens 於 1921 年成立，製造及銷售汽車散熱器，在全球有 18 個銷售公司，以銷售歐洲地區客戶為主，在中國、澳洲及美國亦皆有其銷售據點。近年來，英瑞國際除鞏固既有北美市場外，亦積極拓展歐洲地區事業版圖，與 Nissens 長期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每年皆有對 Nissens 之銷貨，主要銷售產品為水箱及冷凝器，2011~2013 年度之銷貨金額則無重大差異，因相對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Nissen 銷售金額相對較小，故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2014

年第一季 Nissens 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係因 Nissens 習慣提前備貨，於前一年度第四季開始下隔年度之訂單並於第一季出貨，相對於北美市場第一季為汽車水箱淡季，部分銷售客戶下單量較少，故使 Nissens 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M.Nederlandse Radiatoren Fabriek B.V.(簡稱：NRF；網站：<http://www.nrf.eu>)

NRF 成立於 1927 年，主要從事散熱器、冷凝器等之批發零售，主要市場位於西歐，並於西歐有超過 5,000 個據點，其母公司 Banco Product 於孟買交易所上市(代碼：BNCO)。英瑞國際主要銷售水箱與 NRF，長久以來與 NRF 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各年度銷貨金額尚無重大差異，2011~2013 年度未進入前十大係因其他銷售客戶銷售金額相對 NRF 為大，故前三個會計年度 NRF 未進入銷售前十大客戶。近年來，由於英瑞國際致力於拓展歐洲市場，並且提供良好服務與 NRF，NRF 對英瑞國際產品品質有一定程度之信賴，且 NRF 習慣提前備貨，於前一年度第四季開始下隔年度之訂單並於第一季出貨，相對於北美市場第一季為汽車水箱淡季，部分客戶之銷貨量較低，故使 NRF 於進入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茲將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汽車水箱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9,793 仟元、1,806,492 仟元、2,138,798 仟元及 571,397 仟元，毛利率則係 36.95%、42.79%、41.02%及 43.75%。2012 年度受到上游主要原料鋁材行業產能過剩之影響，鋁材採購成本下降約 10%，尼龍亦下降約 9%，惟因含油冷器之高單價產品比例增加，使得平均單位成本僅小幅下降 1.42%，配合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之下，整體毛利率由 2011 年度的 36.95%上升至 2012 年度 42.79%；2013 年度鋁材料採購單價仍然較 2013 年度下降約 7~8%，但因高單價產品比例增加之下，單位材料成本變動不大，惟因 2013 年度在中國工資調升及第四季遷廠產能影響，使得分攤之固定費用增加，因此單位生產成本較 2012 年度增加 6.95%，惟平均單位售價亦上升之下，整體毛利率僅由 2012 年度的 42.79%微幅下降至 41.02%。2014 年第一季因國際鋁材價格持續下滑，鋁材料採購單價下降，使得毛利率由 2014 年度 41.02%上升為 43.75%。

(2)重型水箱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653 仟元、159,262 仟元、150,110 仟元及 49,601 仟元，毛利率則係 12.65%、17.40%及 20.55%及 23.22%。重型水箱由於屬客製化產品，規格需視下游客戶應用需求而製作，2012 年度銷貨成本金額主要係隨著銷售金額增加而同步提高，毛利

率方面則主要受到產品組合影響，在高毛利產品出貨增加之下，毛利率由 2011 年度 12.65% 上升至 17.40%；2013 年度重型水箱-銅芯螺栓產品及銷售予神鋼商貿之產品，在設計改良優化之下，成本明顯下降，使得整體毛利率由 2012 年度 17.40% 上升至 20.55%。2014 年第一季 Cummins 集團採購較多數量的小型家用發電機及農機使用散熱器，雖然單價較低但生產成本亦較低，而其毛利率相對較好，使得 2014 年第一季的毛利率由 2013 年度 20.55% 上升為 23.22%。

(3) 冷凝器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 219,619 仟元、201,551 仟元、213,691 仟元及 78,625 仟元，毛利率方面則係 16.09%、15.94% 及 17.58% 及 14.85%。冷凝器所需零件較汽車水箱多，因此部分零配件需透過外購，且釐焊過程困難度較高，使得單位成本較無法明顯降低，銷貨成本金額主要係隨著銷售量及銷售金額增減而變動，2011~2013 年度毛利率則並無太大之變化，2014 年第一季由於平均銷售單價較 2013 年度下降，因此毛利率較 2013 年度降低。

(4) 其他產品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 90,450 仟元、150,497 仟元、208,612 仟元及 46,972 仟元，毛利率方面則係 24.24%、11.60%、10.89% 及 11.11%。銷貨成本金額主要係隨銷售金額增加提高；毛利率方面，則因各項產品的種類不同、規格不一致，因此售價、成本及營收變動較無比較性，且營收所佔比重極低，故毛利分析不具意義。

(5) 列入銷貨成本之項目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列入銷貨成本之項目分別為 37,021 仟元、149,267 仟元、276,581 仟元及 101,121 仟元，其內容主要包括有提列產品售後服務保固費用、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下腳收入等。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逐年增加，主要係隨營業規模擴大，使得提列產品售後服務保固費用增加所致，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提列產品售後服務保固費用分別 63,661 仟元、173,521 仟元、299,946 仟元及 105,211 仟元，另認列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 5,456 仟元、7,078 仟元、12,855 仟元及 4,099 仟元，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下腳收入分別 32,555 仟元、34,138 仟元、36,477 仟元及 8,202 仟元。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度~2013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銷售費用	472,630	15.34%	595,327	15.83%	578,011	13.42%
管理費用	219,045	7.11%	297,093	7.90%	329,683	7.65%
研究費用	38,459	1.25%	106,566	2.83%	118,558	2.75%
營業費用合計	730,134	23.70%	998,986	26.56%	1,026,252	23.82%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355,723	9.46%	278,451	6.46%
營業利益	265,696	8.63%	650,342	17.29%	572,964	13.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3 年第一季及 2014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126,326	11.41%	155,999	12.73%
管理費用	71,133	6.42%	88,363	7.21%
研究發展費用	27,910	2.52%	32,663	2.66%
營業費用合計	225,369	20.35%	277,025	22.60%
其他收益及費損	2,444	0.22%	(727)	(0.06)%
營業淨利	51,481	4.65%	100,141	8.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費用係包含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究費用，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730,134 仟元、998,986 仟元、1,026,252 仟元及 277,025 仟元，各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70 %、26.56%、23.82 %及 22.60%，茲將各費用項目變化說明如下：

(1)銷售費用

該公司銷售費用主係薪資費用、折舊費用、運費、廣告費及其他費用等。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銷售費用分別為 472,630 仟元、595,327 仟元、578,011 仟元及 155,999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34%、15.83%、

13.42%及 12.73%。2012 年度銷售費用較 2011 年度增加係因營業規模逐漸擴大，銷售人員業績獎金增加；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略減主要係因部分銷售客戶改由自行負擔運費，故使英瑞國際之運費降低所致；2014 年第一季銷售費用較 2013 年同期增加，係因 2014 年第一季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1%，使直接銷售費用(如：運費、銷售獎金及行銷費用)等較 2013 年同期增加。綜上，該公司各期銷售費用之變動尚屬合理。

(2)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係薪資費用、租金、勞務費、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等。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219,045 仟元、297,093 仟元、329,683 仟元及 88,363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11%、7.90%、7.65%及 7.21%。管理費用 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增加係因 2012 年度因油價上漲，導致運費同步增加；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增加係因 APDI 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故相關管理人員費用增加，另因 APDI 於 2012 年下半年度搬遷至新倉庫，使租金支出增加；2014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2013 年同期增加係因該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使倉管人事費用及整貨費用等提高。綜上，該公司各期管理費用變動尚屬合理。

(3)研究費用

該公司研究費用主係薪資費用、折舊費用、模具開發及其他費用等。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8,459 仟元、106,566 仟元、118,558 仟元及 32,663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5%、2.83%、2.75%及 2.66%。該公司研發費用逐年增加係因該公司為跨足 OE 市場，於 2012 年研發部門擴編 OE 設計部，增聘員工、薪資進行調漲，開發模具及研發設備折舊等提高，故使研究費用增加。綜上，該公司各期研發費用變動尚屬合理。

(4)營業利益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65,696 仟元、650,342 仟元、572,964 仟元及 100,14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63%、17.29%、13.30%及 8.17%，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約為 22%~27%，變化不大，惟受到 2012 及 2013 年度因中國土地、廠房徵收拆遷補償之影響，分別增加 355,723 仟元及 278,451 仟元之其他收益，使得營業利益率變化較高。若排除上述拆遷補償之影響，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65,696 仟元、294,619 仟元、294,513 仟元及 100,14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63%、7.83%、6.84%及 8.17%，變化不大。綜上，該公司各其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1 年度~201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其他收入	8,846	0.29%	15,338	0.41%	11,817	0.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35)	(0.68)%	(18,570)	(0.49)%	(31,115)	(0.72)%
財務成本	(23,825)	(0.77)%	(59,311)	(1.58)%	(86,751)	(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14)	(1.16)%	(62,543)	(1.66)%	(106,049)	(2.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3 年第一季及 2014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其他收入	5,085	0.46%	2,411	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02)	(1.07)%	2,173	0.18%
財務成本	(22,294)	(2.01)%	(22,648)	(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11)	(2.62)%	(18,064)	(1.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淨額分別為(36,014)仟元、(62,543)仟元、(106,049)仟元及(18,06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16)%、(1.66)%、(2.46)% 及(1.47)%。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什項收入，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增加主係因 2012 年度什項收入增加，什項收入增加係揚州英瑞空調於 2012 年度進行宿舍及餐廳拆遷，獲得政府補償收入所致；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略降則係因該年度無拆遷補償款等收入，故其他收入金額較 2012 年度降低；2014 年第一季較 2013 年同期降低，係因該公司 2014 年第一季之銀行存款降低，使利息收入較低所致。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項目為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什項支出，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淨損失減少，係因兌換損失淨額減少約 8,574 仟元，另什項支出增加約 5,903 仟元，主係因銀行往來手續費增加；2013 年度較 2012 年淨損失大幅增加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以外幣

兌換損失增加所致；2014 年第一季較 2013 年同期增加淨利益，係因匯率變動 2014 年第一季為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財務成本係利息支出，主要係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支出及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費用，逐年增加係因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另一方面該公司美國子公司 APDI 銷售與 ADVANCE、OZARK(O'Reilly)等大廠之金額逐年增加，APDI 並將該銷售應收帳款讓售與銀行，故使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利息費用逐年增加所致，2014 年第一季與 2013 年同期則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5.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2013 年稅前純益及本期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稅前淨利	229,682	587,799	466,915
稅後淨利	189,512	485,305	397,592
其他綜合損益	176,370	(42,758)	121,476
綜合損益總額	365,882	442,547	519,068
每股盈餘(元)(註)	1.64	4.92	4.76
每股盈餘(元)(註)-扣除 拆遷影響數	1.64	1.53	2.35

註：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3 年第一季、2014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及本期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2014 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	22,470	82,077
稅後淨利	13,684	43,048
其他綜合損益	60,811	31,934
綜合損益總額	74,495	74,982
每股盈餘(元)(註)	0.17	0.48

註：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229,682 仟元、587,799 仟元、466,915 仟元及 82,077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7.46%、15.63%、

10.84%及 6.70%。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各年度銷售策略與成本變化所影響。另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64 元、4.92 元、4.75 元及 0.48 元，其中 2012 及 2013 年度因有政府拆遷補償之利益，因此每股盈餘較高。

若排除政府拆遷補償利益之稅前純益，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累積為 652,657 仟元，達 250,000 仟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純益為 190,899 仟元，達 120,000 仟元以上，亦符合上市條件獲利能力的標準；另排除政府拆遷補償利益之稅後影響數，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189,512 仟元、151,549 仟元、196,504 仟元及 43,048 仟元，依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分別為 1.64 元、1.53 元、2.35 元及 0.48 元，獲利狀況尚屬穩定。

6.綜合結論

該公司已深耕汽車水箱 AM 市場多年，長期以來與北美及歐洲地區知名汽車零組件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近年來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製程及提高產品品質，並從美國及日本各地網羅優秀技術人才，除於揚州設有研發部門外，同時美國也成立工程研發中心，因此能夠快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該公司在長期努力下，累積了龐大產品規格之供貨能力，可以滿足大廠一次購足之需求，產品品質亦深受銷售客戶信賴，因此於北美 AM 市場取得約 25% 之市場佔有率，並且透過美國子公司 APDI 持續深耕北美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故使其業績呈現成長之趨勢。近年來隨著技術的提升，成功跨入重型水箱 OE 產品，並獲得知名大廠 Cummins 之採用，同時該公司在中國市場亦積極爭取 OE 汽車水箱訂單，未來可望成為公司另一成長動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第二題：最近3年度及申請(2014)年度第一季銷貨集中於北美區域3大客戶之原因、對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

【公司及承銷商說明】

1.銷貨集中之原因

英瑞國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14)年度第1季前三大銷售客戶比率合計數均超過50%，茲將原因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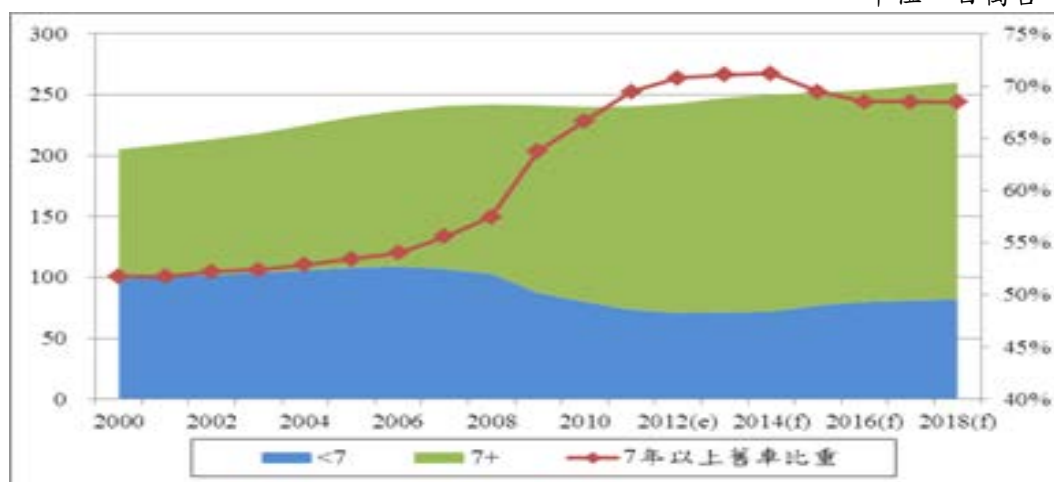
排名	客戶名稱	佔 2011 年度銷售比率	客戶名稱	佔 2012 年度銷售比率	客戶名稱	佔 2013 年度銷售比率	客戶名稱	佔 2014 年第 1 季銷售比率
1	SPI	34.90%	OZARK	24.83%	Advance	36.24%	Advance	37.16%
2	OZARK	12.20%	SPI	17.49%	OZARK	22.06%	OZARK	20.25%
3	1-800 Radiator	9.36%	Advance	14.08%	SPI	6.49%	SPI	9.31%
	合計	56.46%	合計	56.40%	合計	64.79%	合計	66.72%

(1)北美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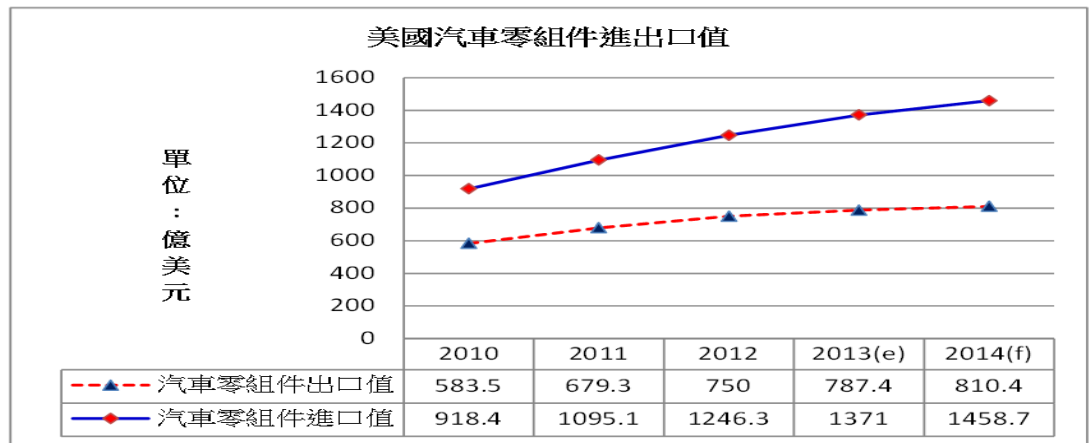
由於美國汽車行業發展歷史悠久，北美地區一直以來也是全球汽車保有量最多的地區，使得相關汽車零組件市場較其他地區大，並且有許多零組件係仰賴國外進口，2013 年美國汽車市場預測零組件進口值 1,371 億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10%，出口值 787.4 億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5%，2014 年汽車市場仍然明顯成長，預測進口值、出口值分別為 1,458.7 億美元與 810.4 億美元。

美國汽車保有量及車齡比例圖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IHS and POLK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工研院 IEK(2013/12)

英瑞國際於營運之初即以北美市場為主要目標，惟北美地區遼闊，要於各地建立自己銷售門市具有實務上之困難度，且當地經長期發展之下，零組件之銷售模式及渠道均已十分穩定，因此部分汽車零組件業者係選擇銷售予與當地大型零售商或通路商，在此情形下產生最近三年度銷貨集中於 ADVANCE、OZARK(O'Reilly)、SPI 等客戶之情形。

(2) ADVANCE、OZARK(O'Reilly)、SPI 均為位居市場重要地位

ADVANCE、OZARK(O'Reilly)均為美國汽車水箱 AM 市場零售商前三大領導廠商(另一家為 AUTO ZONE)，且均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分別為 NASDAQ：AAP 及 ORLY，ADVANCE、OZARK(O'Reilly)該兩家客戶旗下的銷售據點於 2012 年底分別為 3,576 及 3,976 個，由於擁有龐大的銷售據點，因此是汽車零組件生產業者優先選擇合作之對象，而這些零售大廠因採購量大、配送地點多，因此對於供應商之選擇條件亦相對嚴格，英瑞公司由於深耕汽車水箱領域已久，於規格數量、交期及品質上符合這些大廠之要求，在銷售端與供應端雙贏之合作下，也導致英瑞公司對於該兩家零售大廠有銷售集中之現象。

另 SPI 是北美地區一大型汽車零組件通路商，其本身亦設有工廠，主要銷售產品為汽車油箱、機油盤及汽車水箱，原為英瑞公司於北美銷售的主要通路之一，惟英瑞公司於北美自建通路商 APDI 後，英瑞公司已將市場擴展至更下游之零售業者，因此減少對 SPI 的接單量，2013 年度對其銷售額已下降至 6.49%。

基於上述原因，英瑞國際於設立之初即以最大之北美市場為主，另配合該市場銷售端之狀況，與當地大型零售商及通路商合作，因此造成該公司產生銷售集中於當地大型廠商之現象，其原因尚屬合理。

2. 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

(1) 銷售客戶更換供應商或臨時抽單之風險

SPI、Advance Auto Parts 及 Ozark(O'Reilly)皆為北美汽車零組件之銷售大廠，英瑞國際長期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英瑞國際產品規格完備並可提供品質及價格符合要求之產品，因此在買賣方雙贏之情況下合作關係不易打破。

因應措施

A.鞏固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

英瑞國際目前已有北美通路商 APDI，由於更加貼近終端市場，因此相關市場訊息回饋更加迅速，亦能就近服務客戶，未來將持續維護如 Advance Auto Parts 及 Ozark / O'Reilly 等大廠之合作關係。

B.擴展新市場：

英瑞國際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市場，目前也積極開發中國、歐洲、澳洲、東南亞及中東等客戶，尤其隨著中國消費力的提高，新車銷售量已躍居全球第一，該公司本身生產基地即位於中國揚州，且為開發中國市場亦成立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雖然目前仍在開發初期，效益尚未明顯，但未來在持續開發之下，新市場業績可望成長，將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應收帳款收回風險

由於英瑞國際與 SPI、Advance Auto Parts 及 OZARK 交易金額佔英瑞國際營業收入比重較高，其中 SPI 係通路商，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而 OZARK 及 ADVANCE 皆屬美國大型零售業者，其交易條件皆為月結 365 天，故每月產生之應收帳款比重亦大，故若發生應收帳款無發收回之情事，將對該公司財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 SPI 經銷體系遍及加拿大、美國及歐洲，為汽車水箱的領導廠商，另 Advance Auto Parts 及 Ozark / O'Reilly 為美國上市公司，財務資訊透明。該三家銷售客戶截至目前收款情形良好，且 Advance Auto Parts 及 Ozark / O'Reilly 亦有提供其配合之銀行讓供應商進行應收帳款無追索權出售之措施，因此尚不致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因應措施

英瑞國際除定期檢視銷售客戶之收款情形，避免呆帳發生外，同時依照內控程序進行信用額度之控管及出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PI、OZARK 及 Advance Auto Parts 之收款情形良好。

(3)存貨金額較高、週轉天數增加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顯示，存貨金額分別高達新臺幣\$783,311、\$1,105,716 及\$1,362,506 仟元，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20%、23%及 26%，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4 次、2.61 次及 2.4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3 天、140 天及

151 天，表現略遜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原因係該公司水箱屬 AM 市場，需準備各車型各年份款式之水箱，原料政策以備料 1 個月為依據，另因積極拓展業務，近年來透過美國子公司 APDI，成功佈局集團自有通路，目前於北美 AM 市場市佔率達 25% 以上，而往來之主要對象亦屬美國大型零售商，相關產品規格多樣化之要求性高且交期嚴格，使該公司需準備各式水箱，故使製成品存貨庫存金額較高，此乃為擴展市場所產生之現象，故使英瑞國際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表現略遜於同業。

因應措施

A. 存貨管理方面

(a) 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

架構供應鏈管理系統，讓未來上游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得以串聯，增加供應商出貨的即時性，並減少原物料庫存堆積，增加核心競爭力。

(b) 生管排程的再強化

由於少量多樣為 AM 市場之特性，生產過程換型頻繁，公司產品型號有兩千多種，且主要零配件如水室油冷器等均在廠內生產，生產過程所使用之沖模與塑模，更高達幾千種，搭配的原物料、夾治具及耗材包裝材相當繁雜，對於生產排程本為一大考驗，若生產排程得當會減少相關材料及成品之積壓時間，未來將持續引進合適系統進行生產排程，縮短訂單因為未滿櫃而無法出貨造成的庫存積壓並得以減少原材料的庫存。

B. 在存貨預測方面

(a) 加強市場資料蒐集能力

由於公司在美國設有通路，業務人員遍布北美各地，除了通路功能外，經過這幾年歷練對於各地市場已然純熟，此部分可藉由各地業務人員，更深入各零售點加強資料蒐集，以求更有效對於銷售及存貨之預估。

(b) 與零售商密切合作

由於目前 APDI 業務拓展有成，銷售予零售業比重逐漸攀升，且其合作之零售業者均為北美市場之翹首，對消費者購買型態有深入研究，此部分將結合現有客戶力量，強化銷售及存貨預測。

【會計師說明】

1. 應收帳款收回情形

英瑞國際公司於 2013 年底對 ADVANCE、OZARK(O'Reilly)及 SPI 應收帳款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客戶別	金額	期後收款情形
ADVANCE	9,990	9,990(註)
OZARK	3,471	3,471(註)
SPI	1,019	1,019

經抽核期後收款情形，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皆已全數收款。

(註)係以帳款讓售方式收取款項

經抽核期後收款情形，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皆已全數收款。另 2013 年底應收帳款扣除前三大客戶(ADVANCE、OZARK(O'Reilly)及 SPI)後之餘額為美金 9,924 仟元，截至 2014 年 4 月底，經檢視明細帳及銀行對帳單，已收款金額為美金 9,129 仟元，約 92%之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並經抽核尚屬合理。

2. 存貨週轉天數較高之合理性暨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1) 存貨週轉天數較高之合理性

英瑞國際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存貨週轉天數及製成品存貨金額如下表列示：

單位：天/新台幣千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 1 季
週轉天數	133	140	151	145

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週轉天數增加，主係因大陸製造工廠原預計將於 2013 年初進行遷廠作業，為因應客戶需求故增加存貨生產量致使期末製成品庫存金額增加 376,484 千元，致使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略為增加。

2013 年度週轉天數較 20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應子公司 APDI 下游客戶需求，要求公司多備置一個月庫存量，致期末製成品存貨金額增加約新台幣 224,287 千元，以子公司 APDI 2013 年度月銷量約美金 8,8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261,261 千元)，製成品存貨增加金額尚稱合理。

英瑞國際公司主要區分大陸子公司屬製造端及美國通路公司屬銷售端，大陸子公司原料備料約維持 1 個月之庫存量，生產製程每一生產批次自投產至入庫約 5 天，而每一訂單生產完成約 45~60 天(視訂單量)，因此於中國大陸子公

司周轉天數為 75~90 天，然集團中透過 APDI 倉庫再賣出者，則需加計而運送期間約為 30 天(海陸運合計)及美國通路公司 APDI 之備貨約為 1~2 個月，因此整個期間合計約 135~180 天，經依該公司透過 APDI 銷售及非透過 APDI 銷售之銷售比重估算，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約為 126~153 天，與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相當，因此其存貨週轉天數係符合該公司經營型態，尚屬合理。

綜上說明，英瑞國際公司近年來因 APDI 陸續開發 ADVANCE、OZARK(O'Reilly)等零售商大廠，藉由美國通路公司銷售須考量商品運送時間，且主要為 AM 市場之銷售產品較多樣化且需有一定存貨備置量，使得存貨週轉天數較採樣同業間為長，經評估公司製造期間及銷售市場屬性，其週轉天數尚屬允當。

(2)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A.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根據 IAS 2 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按存貨庫齡政策提列呆滯損失，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庫齡天數	2 年以內	2 年以上
大陸工廠	原料（鋁主片料/翅片料/側板料、鋁板式油冷器及銅管油冷器等）	0%	50%
	原料（塑膠水室）	0%	40%
	原料其他及物料	0%	100%
	製成品	0%	50%
Fruitage	製成品	0%	70%
APDI	製成品	0%	70%

- (a)原料（鋁主片料/翅片料/側板料、鋁板式油冷器及銅管油冷器等）：主要係製造散熱器及冷凝器之主要原料，因本身可以久放且不會有變質的問題，其具耐放之性質，並不因存放年限久遠而產生質變或降低其價值，故原料兩年以內不提列跌價，兩年以上依其如不需使用仍可以下腳出售故提列 50%。
- (b)原料（塑膠水室）：主要係製造需水室配件之散熱器原料，主要係尼龍注塑生產，其具耐放之性質，並不因存放年限久遠而產生質變或降低其價值，該原料兩年以內不提列跌價，兩年以上因考量仍可粉碎後做使用故提列 40%。
- (c)其他：原料以外之存貨主要係生產零配件，因考量其使用價值及歷史經驗綜合評估下，於兩年以內不提列跌價，兩年以上提列 100%跌價損失。

(d)製成品：主要係散熱器及冷凝器，因其具耐放之性質，並不因存放年限久遠而產生質變，於兩年以內不提列跌價，惟因考量存貨地域別如無法出售將其報廢之成本及可回收金額並依歷史經驗評估下，兩年以上除屬銷售端 Fruitage 台灣分公司及美國通路公司 APDI 提列 70%損失外，其餘公司提列 50%備抵損失。

英瑞國際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根據公司產品屬性按呆滯期間考慮回收價值後提列一定比率，係依歷史經驗並考量產業及存貨特性訂定之存貨評價政策，經評估尚屬允當。

B、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適足性分析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情形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底及 2014 年 3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損失各公司提列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 3 月底
Fruitage 公司	-	-	1,489	1,847
APDI 公司	16,796	22,488	21,752	18,363
揚州英諦公司	8,208	7,893	18,223	21,464
揚州英瑞公司	4,697	1,968	2,081	2,259
英瑞空調公司	9,511	7,855	8,311	12,261
英瑞汽配公司	-	574	1,794	1,975
合計	39,212	40,778	53,650	58,169

英瑞國際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按 IAS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及依庫齡政策評估備抵存貨損失，並未有重大低估之情事，經評估英瑞國際公司備抵存貨損失之估列尚屬允當。

2.備抵存貨跌損失佔存貨總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 3 月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存貨總額		822,523	1,146,494	1,416,125	1,382,777
2.備抵存貨損失帳列數		39,212	40,778	53,619	58,169
3.備抵損失佔存貨總額比例		4.77%	3.56%	3.79%	4.21%

英瑞國際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存貨損失提列比例分別為 4.77%、3.56%、3.79%及 4.21%，經與採樣同業比較，合併公司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比例大抵高於或介於同業之間，備抵存貨損失提列係各家依據其本身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綜合判斷存貨損失進行評估提列，整體而言，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備抵存貨損失提列係依照存貨呆滯政策及 IAS2 評估提列，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比例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與同業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故其備抵存貨損失提列情形尚屬允當。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25 頁至 230 頁。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之中譯內容，請參閱第 231 頁至 261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之規定(該章程自上市掛牌日起生效)，其股利發放主要規定如下：

除開曼公司法、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若有盈餘，董事會於建議盈餘分派時，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iii)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下，依證券主管機關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穩定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並有資本需求。合併計算過去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及自該會計年度剩餘盈餘中依董事會依第 14 條所酌定提列之特定金額作為公司發展之準備金後，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剩餘金額（其應不得少於全部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10%））應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順序及方式分派：

- 1.不少於百分之一（1%）且不超過百分之三（3%）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關係企業之員工；
- 2.不少於百分之一（1%）且不超過百分之五（5%）作為董事酬勞；及
- 3.剩餘部份發放股利，惟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10%）。

(二)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20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及 2014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每股分配台幣 2 元現金股利。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11,2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89,233.250 仟股，本公司資本額將膨脹至 100,433.25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15%。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處理準則」第四之一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翁文鍾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Cayman)及 Fruitage International Ltd.(Belize)、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處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英瑞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12,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0 元，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 448,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外國發行人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下同）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貝里斯律師事務所 Reyes Retreage LLP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 Stephenson Harwood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美國律師事務所 Sullivan, Heiser & Sweeney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台灣分公司文件（如後定義）、外國發行人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與經理人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貝里斯商英瑞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其分公司經理人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外國發行人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此 致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 律師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Enterex America、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鍾美國際有限公司(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Enterex America、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鍾美國際有限公司(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Enterex America、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鍾美國際有限公司(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鍾美國際有限公司(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Enterex America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Enterex America、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鍾美國際有限公司(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Enterex America、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鍾美國際有限公司(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Enterex America、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鍾美國際有限公司(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Enterex America、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鍾美國際有限公司(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 一 四 年 4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Enterex America、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鍾美國際有限公司(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九家集團企業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Enterex America、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翁文鍾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美娜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鍾英國際有限公司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文深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文忠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邱正仁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國華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聖賢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福政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陳汝洪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Statement)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s well as apply for listing of the Company relating to the case managers and employees, will faithfully observe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Listed Companies", during the review period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No direct or indirect bribery and act of accepting bribes. If any violation is discovered, are willing to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objection.)

特此聲明(Hereby declare)

此致(Yours) *Kevin J O'Connor*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經理人(Manager): *KEVIN J. O'CONNOR*

西元

年(Year)

月(Month)

日(Date)

2014

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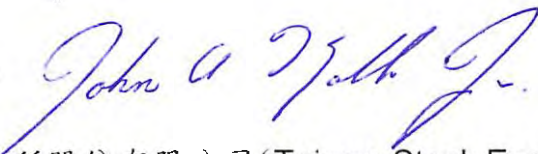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s well as apply for listing of the Company relating to the case managers and employees, will faithfully observe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Listed Companies", during the review period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No direct or indirect bribery and act of accepting bribes. If any violation is discovered, are willing to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obj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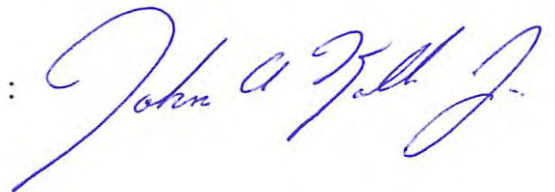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Hereby declare)

此致 (Yours)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經理人 (Manager) :



西元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te)

2014

3

21

聲 明 書(Statement)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s well as apply for listing of the Company relating to the case managers and employees, will faithfully observe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Listed Companies", during the review period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No direct or indirect bribery and act of accepting bribes. If any violation is discovered, are willing to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objection.)

特此聲明(Hereby declare)

此致(Yours)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經理人(Manager)：

LYMAN J. MCWAIN
Ex VP

西元 2014 年(Year) 4 月(Month) 28 日(Dat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蔡佩貞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8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禁止為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宋天祥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8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季珍

龔俊吉



西 元 2 0 1 4 年 4 月 2 8 日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南院民認明字

案號：1239 日期：103.7.25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吳明烈

公證人
吳明烈

公司名稱：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翁文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Zhong Weng)

西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南院民認明字

案號：1240 日期：103.7.25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吳明烈

公證人
吳明烈

董事長及總經理：翁文鍾



西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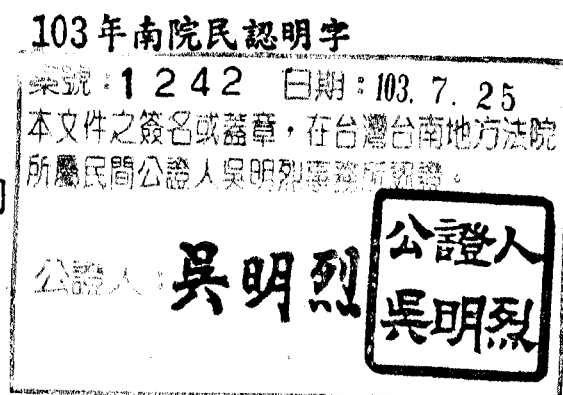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翁文鍾

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25 日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南院民認明字

案號：1238 日期：103.7.25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吳明烈

公證人
吳明烈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美娜

陳美娜

陳美娜

西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南院民認明字

案號：1241 日期：103.7.25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吳明烈

公證人
吳明烈

董 事：鍾英國際有限公司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翁文鍾



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

查詢電話：(06) 2978688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78 號

公 證 書 正 本

壹零叁年度南院民公明字第 0810 號

請 求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 、 電 話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 文 深	男	民國 49/03/15	N122682320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459 巷 60 號
備考：				

外國發行人及其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一、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1. 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請求人（包括代理人）表示訂立後附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請求予以公證。
2. 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請求人所提出之身份證明及相關證件，經核其身份與聲明書暨承諾書約定之內容尚屬相符，且請求人就後附聲明書暨承諾書之內容，並無明顯違反法令之情事。
3. 公證人闡明權行使情形及請求人所為表示：公證人詢問當事人聲明書暨

承諾書之真意，並告以聲明書暨承諾書之法律效果後，請求人承認聲明書暨承諾書內容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二、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公證人於聽取請求人之陳述後，審閱其所提相關證明文件與後附之聲明書暨承諾書，均屬相符。爰將聲明書暨承諾書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請求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零叁年柒月拾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作成。

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蓋公證人職章)



請 求 人：法人董事代表人：周文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吳 明 烈

本正本於中華民國壹零叁年柒月拾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 周文深 收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文深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10 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永星事務所

10089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26 號 4 樓之 1

電話 23679845

公 證 書 正 本

103 年度北院民公星字第 0465 號

一、請求人

陳文忠 男 肆拾伍年拾壹月貳日 H101148874

桃園縣桃園市自強路 66 號 6 樓

二、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聲明承諾書公證。

三、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上開請求人因聲明暨承諾書公證事件，定例如後附聲明暨承諾書，陳明對於聲明暨承諾書之內容乃基於本人真意所訂定，請求予以公證。

四、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1. 請求人表示擬就後附聲明暨承諾書請求予以公證。
2. 請求人所提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件，經核與其身分與後附聲明暨承諾書內容尚屬相符。
3. 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闡明授權書內容之法律意義與效果後，請求人均表示了解及承認後附聲明暨承諾書之內容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蓋章。

五、公證之本旨及依據之法條：核請求人後附聲明暨承諾書之內容，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作成證書之日期及處所：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佰零叁年柒月貳拾叁

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永星事務所作成。

本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請求人

陳文忠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

陳永星



本件正本於中華民國壹佰零叁年柒月貳拾叁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永星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請求人 陳文忠 收執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永星事務所公證人

陳永星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文忠 陳文忠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

查詢電話：(06) 2978688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78 號

公 證 書 正 本

壹零叁年度南院民公明字第 0786 號

請 求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 、 電 話
獨立董事：邱正仁	男	民國 43/11/13	S101754709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43 巷 90 弄 6 號
備考：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一、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1. 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請求人（包括代理人）表示訂立後附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請求予以公證。
2. 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請求人所提出之身份證明及相關證件，經核其身份與聲明書暨承諾書約定之內容尚屬相符，且請求人就後附聲明書暨承諾書之內容，並無明顯違反法令之情事。
3. 公證人闡明權行使情形及請求人所為表示：公證人詢問當事人聲明書暨

承諾書之真意，並告以聲明書暨承諾書之法律效果後，請求人承認聲明書暨承諾書內容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二、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公證人於聽取請求人之陳述後，審閱其所提相關證明文件與後附之聲明書暨承諾書，均屬相符。爰將聲明書暨承諾書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請求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零叁年柒月肆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作成。

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蓋公證人職章)



請 求 人：獨立董事：邱正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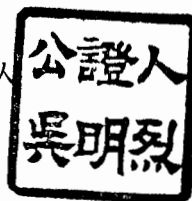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吳 明 烈

本正本於中華民國壹零叁年柒月肆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 邱正仁 收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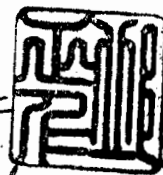
1. 本人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正仁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

查詢電話：(06) 2978688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78 號

公 證 書 正 本

壹零叁年度南院民公明字第 0796 號

請 求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 、 電 話
聲明書暨承諾書人： 獨立董事：李聖賢	男	民國 58/04/29	H121526187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26 號 21 樓
備考：				

外國發行人及其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一、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1. 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請求人（包括代理人）表示訂立後附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請求予以公證。
2. 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請求人所提出之身份證明及相關證件，經核其身份與聲明書暨承諾書約定之內容尚屬相符，且請求人就後附聲明書暨承諾書之內容，並無明顯違反法令之情事。
3. 公證人闡明權行使情形及請求人所為表示：公證人詢問當事人聲明書暨

承諾書之真意，並告以聲明書暨承諾書之法律效果後，請求人承認聲明書暨承諾書內容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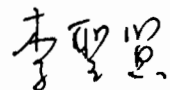
二、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公證人於聽取請求人之陳述後，審閱其所提相關證明文件與後附之聲明書暨承諾書，均屬相符。爰將聲明書暨承諾書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請求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零叁年柒月玖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作成。

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蓋公證人職章)



請 求 人：獨立董事：李聖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 明 烈**

本正本於中華民國壹零叁年柒月玖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明烈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 李聖賢 收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聖賢

李聖賢

西 元 2 0 1 4 年 7 月 9 日

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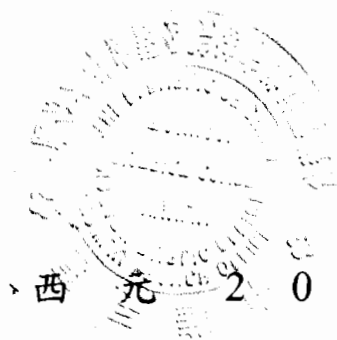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華 
獨立董事：張國華



西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中華民國
103年7月11日在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公證處斗六分處認證。
文號：一〇三雲院認〇〇三 910
公證人 姜乃文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鍾美國際有限公司

Chung M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6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美娜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鍾英國際有限公司

Chung Y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翁文鍾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文深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文忠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邱正仁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國華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聖賢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周文深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福政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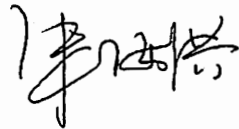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朱汝洪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Statement)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general manage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those related managers and employees for raising and issuing of the company stock will not have the action t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est, express or hint, arrange or offer bribery and take bribes, and not charge or require the underwriters in any manner or in nominal way the compensation expenses or refunds to the Company, or to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s, or to their interest parties, or to other designated persons, there are no hypocrisy or concealments either. If any violation is discovered, the violated will bear the related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the section 171, section 174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ated liability in law.)

此致(Yours)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Kevin J. O'Connor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nager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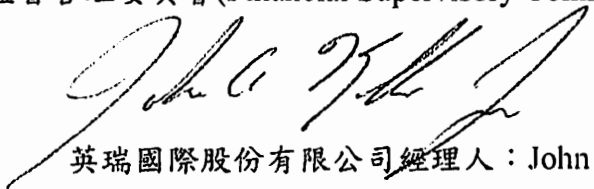
聲明書(Statement)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general manage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those related managers and employees for raising and issuing of the company stock will not have the action t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est, express or hint, arrange or offer bribery and take bribes, and not charge or require the underwriters in any manner or in nominal way the compensation expenses or refunds to the Company, or to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s, or to their interest parties, or to other designated persons, there are no hypocrisy or concealments either. If any violation is discovered, the violated will bear the related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the section 171, section 174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ated liability in law.)

此致(Yours)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John Kolb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nager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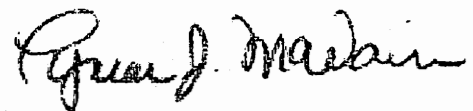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Statement)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徵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追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general manage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those related managers and employees for raising and issuing of the company stock will not have the action t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est, express or hint, arrange or offer bribery and take bribes, and not charge or require the underwriters in any manner or in nominal way the compensation expenses or refunds to the Company, or to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s, or to their interest parties, or to other designated persons, there are no hypocrisy or concealments either. If any violation is discovered, the violated will bear the related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the section 171, section 174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ated liability in law.)

此致(Yours)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Lyman J. McWain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nager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蔡佩真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洪美蘭



西 元 2 0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瑞公司）委託，擔任英瑞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英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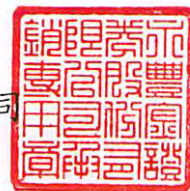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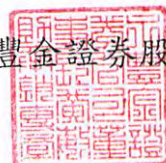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期：103 年 8 月 11 日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 年度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20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新埔六街101號12樓

貳、出席董事：董事長翁文鍾、董事陳美娜（鍾美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周文深（鍾英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陳文忠、獨
立董事邱正仁、獨立董事張國華、獨立董事李聖賢。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蔡佩真、稽核主管洪美蘭。

主 席：翁文鍾

紀錄：蔡佩真

參、報告事項：

- 一、財務業務報告：2014 年 1-6 月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三、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3年7月15日董事會通過，其上市契約經103年7月18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3710 號核准在案。
- 二、本公司業經103 年2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1,200仟股，全體股東放棄本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除保留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供作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使用，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為申請第一上市承銷所需，本次擬現金增資11,200仟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12,000仟元。另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30~40

元，發行總金額暫定為 336,000仟元~448,000仟元，最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調訂之，董事長應於決定最終發行價格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五、本次發行新股所籌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附件二發行計劃。

六、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發行計畫之發行價格、現金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訂、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之簽署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予以訂定之。

八、本次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九、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現金增資股款收款專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本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所需，擬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現金增資股款收款專戶，

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翁文鍾先生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銀行文件之簽署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母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及銀行額度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茲因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營運需求，擬向下列銀行申請額度：

申請公司	往來銀行	銀行額度	備註
本公司&Fruitage TW	台新銀行	500 萬美金(短期綜合放款)	續約，額度由原 300 萬美金增加至 500 萬美金，並新增 Fruitage TW 共用額度
本公司	花旗銀行	50 萬美金(擔保信用狀)	續約，用於 APDI Arlington 租約提供擔保
Fruitage	星展銀行	100 萬美金(衍生性商品)	額度變更，衍生性額度由原 50 萬美金變更至 100 萬美金
Fruitage	玉山銀行	150 萬美金(衍生性商品)	新增衍生性額度 150

申請公司	往來銀行	銀行額度	備註
			萬美金
Fruitage &Fruitage TW	澳盛銀行	1000 萬美金(貿易融資) 200 萬美金(衍生性商品)	續約,貿易融資部份額度限Fruitage TW使用
Fruitage &Fruitage TW	永豐銀行	1000 萬美金(短期&中期放款) 250 萬美金(衍生性商品)	續約且額度變更,由原800 萬美金增加至1000 萬美金
Fruitage &Fruitage TW	中國信託	500 萬美金(短期放款) 150 萬美金(衍生性商品)	續約,並新增Fruitage TW 共用額度
Fruitage &Fruitage TW	富邦銀行	200 萬美金(短期放款) 100 萬美金(衍生性商品),	續約,並新增衍生性額度100 萬美金,且改與Fruitage TW 共用所有額度
英瑞	匯豐銀行	300 萬美金(外債)	由Fruitage 背書保證
英諦	中國銀行	5000 萬人民幣(出口發票融資)	續約,由英瑞背書保證
英諦	中國建設銀行	4000 萬人民幣(貿易融資)	新約

Enterex 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1,156 萬美金，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4.5%。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對集團子公司應收帳款超過六個月，轉列資金貸予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之子公司 Fruitage 資金貸予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APDI，明細詳下：

資金貸予對象	2014 年度資金貸予金額截至 6 月底期間最高餘額	2014 年度資金貸予 6 月底餘額	備註
APDI	8,041 仟美元	0 美元	對關係人應收帳款超過六個月者，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轉列為資金融通。利率為 0%。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 2014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案。

說 明：本公司 2014 年之稽核計劃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擬定完成並經 201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由於新聘長駐 APDI 稽核人員，故修訂 2014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請參閱附件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20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新埔六街 101 號 R 樓

出席人員：出席股東計 44 人(含委託代理)，代表股數共計 77,311,250 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9,233,250 股之 86.64%。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蘇達榮資深經理

主席：翁文鍾



記錄：李幸娟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擬修改 20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生效之上市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之上市章程內容詳如附件二。

2. 提請決議。

決議：

1. 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後之上市章程為前提(下稱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後之上市章程自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生效。
2. 以本公司通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前提，指示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向開曼註冊登記處申報經通過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及修訂後之上市章程。
3. 本案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改選。

說明：1. 茲因董事鍾德國際有限公司(Chung Te International Co., Ltd.)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一名董事，補選後董事席次仍維持 7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

2. 新選任之董事於選任之日起隨即就任至 2015 年 06 月 26 日止。

3. 提請決議。

決議：(1)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由陳文忠先生當選董事，身份證字號 H101148874，當選權數為 77,311,250 股。

(2) 新選任之董事於選任之日起隨即就任。其任期自 2014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06 月 26 日止，任期一年四個月。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為配合上市之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籌資案得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給本公司(含從屬公司員工)員工認購，員工放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依台灣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及上市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四、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六、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關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
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
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中譯文)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7 月 22 日特別決議通過，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公司設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於開曼群島設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7 月 22 日特別決議通過，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從事融資者、資本投資者、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出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部分達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經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 3 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项目的、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4. 除公司法（2011 年修訂）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
5.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6.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5,000,000 元，分成 190,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對其股份有依法所允許之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以及依公司法（2011 年修訂）及章程規定而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或所增加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優先性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限。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11 年修訂）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2011 年修訂）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7 月 22 日特別決議通過，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4. 盈餘之提撥 15. 付款方式 16.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8. 股東臨時會 19. 通知 20. 寄發通知 21. 股東會延期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 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5. 代理 26. 委託書徵求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 無表決權股份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 股東會延會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 董事選舉 35. 董事免職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7. 董事報酬 38. 董事選舉瑕疵 39. 董事管理業務 40. 董事會之職權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2. 經理人 43. 指派經理人 44. 經理人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46. 利益衝突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49. 董事會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53. 董事會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59. 帳簿 60.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大綱 66. 中止 67.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 34.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1 年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為送達代收人之自然人且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後，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若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定義於本章程第 2.5 條。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3.12 條所示。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得限制該等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認購之股份，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組織重組；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時。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如有足夠之授權及未發行股本，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10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2.11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3.4 與得贖回股份相關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在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3.7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5.1 條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

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9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37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3.10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2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下稱「庫藏股」)。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票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6 除本章程第3.1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2.1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除以無實體發行者外，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賸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 (c) 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由得代表讓與人之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該等書面並應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2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3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4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票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4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1.1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

- (a) 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
- (b)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及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附加之限制；及
- (e)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解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問題；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公司之利益支付予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第 11.5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

(f) 依本章程第 2.5 條發行限制型股票。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且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11.7 公司得以任何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11.8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3 股息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本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3.2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3.1 條之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13.3 除以公司利益（已實現或未實現）、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

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3.4 除開曼公司法、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若有盈餘，董事會於建議盈餘分派時，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iii)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下，依證券主管機關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穩定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並有資本需求。合併計算過去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及自該會計年度剩餘盈餘中依董事會依第 14 條所酌定提列之特定金額作為公司發展之準備金後，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剩餘金額（其應不得少於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i)~(iii)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應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順序及方式分派：

- (a) 不少於百分之一（1%）且不超過百分之三（3%）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關係企業之員工；
- (b) 不少於百分之一（1%）且不超過百分之五（5%）作為董事酬勞；及
- (c) 剩餘部份發放股利，惟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董事會得按公司該年度之淨收入與業務營運狀況而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若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3.5 董事會得就公司資產對股東為其他合法之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公司就未分派之部分，概不支付利息。

13.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3.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個日曆天、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 盈餘之提撥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5 付款方式

- 15.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公司股票發行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 1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8 股東臨時會

-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8.3 條所定義）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8.3 本章程第 18.2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19 通知

-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交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 寄發通知

-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20.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2.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各股東，副本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22.4 於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作成有違反應適用之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3 會議主席

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

24 股東表決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4.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要求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4.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4.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4.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

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5 代理

-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5.3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5.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已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遲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之通知。如股東未於所定期間前撤銷其委託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5 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 無表決權股份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8.3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計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計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十二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3.2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時起，當然解任。
- 33.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33.5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4 董事選舉

- 3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4.2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
 - (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缺額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4.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34.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4.1 條、第 34.2 條及第 34.5 條之規定。

35 董事免職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股東會未決議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現任董事應於經股東會改選之日或股東會所決議之其他日期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6 董事職位之免除

董事職位因下列情事而免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 (e)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5.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g)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g)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 董事報酬

37.1 董事會得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關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所為之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3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0 董事會之職權

40.1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

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通知公司登記處該等情事：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6 利益衝突

-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6.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46.2 如董事對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對相關之董事會揭露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7.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誠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4 條所定之義務所致者，不在此限。
- 47.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7.3 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7.4 於不影響公司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及/或經授權以經理人身份代表公司之公司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公司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或促其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於、或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7.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6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65 變更章程大綱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其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所載事項之規定。

66 中止

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67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自然人，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應有居所或住所。

附件一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2及2011年度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 –
1112,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10樓

電話：(06)293-15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2, 7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5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62~67, 7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62~63, 69~7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1, 72~74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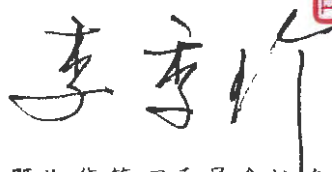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2 年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2 年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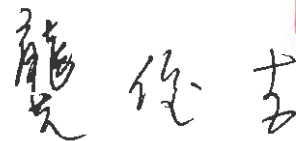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4 年 3 月 3 1 日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暨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9,388	11		\$ 704,786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1,144,708	24		\$ 404,468	10		\$ 312,92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91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8,169	-		6,764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38,919	5		185,568	5		147,16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571,075	12		598,573	1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412,498	9		313,589	8		346,95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十四及二六)	303,195	6		32,5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56,318	5		130,059	3		110,369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105,716	23		783,311	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6,165	1		30,606	1		45,654	1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066	-		2,2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69,126	1		21,090	-		14,4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三及二七)	673,538	14		208,400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91,113	10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六)	195,072	4		97,8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3	-		2,088	-		1,3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87,219	70		2,434,595	6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41,260	55		1,068,159	27		978,928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六及二七)	1,282,290	27		1,256,273	3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96,134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529	-		4,1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15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2,450	-		39,233	1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	-		13,4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三及二七)	6,240	-		10,9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	-		141	-		13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七)	82,919	2		92,528	3		263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四及十四)	18,507	-		68,360	2		64,40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22,736	1		131,4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776	2		68,652	2		78,0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3,164	30		1,334,660	39		2XXX	負債總計	2,756,036	57		1,156,811	29		1,056,929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213	17		1,165,931	29		1,165,931	33	
								3200	資本公積	410,717	9		976,552	25		976,206	27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802	1		52,802	1		52,8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304	13		440,789	11		307,87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8,106	14		493,591	12		360,680	10	
								3400	其他權益	124,311	3		176,370	5		-	-	
								3XXX	權益總計	2,044,347	43		2,812,444	71		2,504,817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00,383	100		\$ 3,969,25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800,383	100		\$ 3,969,255	100		\$ 3,561,7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雄



經理人：翁文雄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2 年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3,760,674	100	\$ 3,080,36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2,467,069</u>	<u>66</u>	<u>2,084,536</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293,605</u>	<u>34</u>	<u>995,830</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5,327	16	472,630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7,093	8	219,0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566</u>	<u>2</u>	<u>38,45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8,986</u>	<u>26</u>	<u>730,134</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十)	<u>355,723</u>	<u>9</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50,342</u>	<u>17</u>	<u>265,69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十 四及二十)	15,338	-	8,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二十)	(18,570)	-	(21,03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 十)	(<u>59,311</u>)	(<u>1</u>)	(<u>23,8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543</u>)	(<u>1</u>)	(<u>36,01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87,799	16	229,68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02,494</u>	<u>3</u>	<u>40,1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5,305</u>	<u>13</u>	<u>189,51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758)	(1)	\$ 176,37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2,547</u>	<u>12</u>	<u>\$ 365,882</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5,305	13	\$ 191,16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654)</u>	<u>-</u>
8600		<u>\$ 485,305</u>	<u>13</u>	<u>\$ 189,51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2,547	12	\$ 367,53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654)</u>	<u>-</u>
8700		<u>\$ 442,547</u>	<u>12</u>	<u>\$ 365,88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4.92		\$ 1.64	
9810	稀 釋	4.91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鍾



經理人：翁文鍾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2 年度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2011 年 1 月 1 日	\$ 1,165,931	\$ 978,206	\$ -	\$ 360,680	\$ -	\$ -	\$ -	\$ -	\$ 2,504,81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	-	52,802	(52,802)	-	-	-	-	-	
T1	組織重鑒之股權淨值變動－4 月	-	(1,654)	-	-	-	-	1,654	-	-	
B5	2010 年度盈餘分配－6 月 28 日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附註十九）	-	-	-	(58,255)	-	-	-	-	(58,255)	
D1	2011 年度合併淨利	-	-	-	191,166	-	-	(1,654)	-	189,512	
D3	20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370	-	-	176,370	
D5	20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166	-	176,370	(1,654)	-	365,882	
Z1	20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5,931	976,552	52,802	440,789	-	176,370	-	-	2,812,444	
B5	2011 年度盈餘分配－6 月 27 日 現金股利－每股 0.89 元（附註十九）	-	-	-	(103,720)	-	-	-	-	(103,72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6 月 27 日（附註十九）	-	(409,167)	-	-	-	-	-	-	(409,167)	
L1	買回庫藏股票－35,472 千股－6 月 29 日	-	-	-	-	(655,963)	-	-	-	(655,963)	
L3	註銷庫藏股票－6 月 29 日（附註十九）	(354,718)	(156,668)	-	(177,070)	655,963	(9,301)	-	-	(41,794)	
D1	2012 年度合併淨利	-	-	-	485,305	-	-	-	-	485,305	
D3	20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58)	-	-	(42,758)	
D5	20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5,305	-	(42,758)	-	-	442,547	
Z1	20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1,213	\$ 410,717	\$ 52,802	\$ 645,304	\$ -	\$ 124,311	\$ -	\$ -	\$ 2,044,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鐘



經理人：翁文鐘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2 年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7,799	\$ 229,6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28,013	192,627
A20200	攤 銷	6,918	6,05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21	2,051
A20900	財務成本	59,311	23,825
A21200	利息收入	(9,483)	(6,3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85	137
A22900	土地徵收補償款收入	(355,723)	-
A23700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7,078	5,4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19	3,518
A29900	遞延補助收入	(1,603)	(1,556)
A29900	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數	173,521	63,6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11
A31130	應收票據	(1,715)	(2,146)
A31150	應收帳款	(1,658)	(14,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34)	(353)
A31200	存 貨	(491,665)	(81,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003)	(2,93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680)	676
A32130	應付票據	62,044	31,654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01	(45,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369	19,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4	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129	424,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83	6,3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733)	(23,2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624)	(72,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255	335,6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122)	(\$ 346,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8	5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91)	(3,4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8,373)	(90,4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367)
B07300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	(41,227)	-
B09900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93,6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797)	(451,2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44,242	1,001,3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74,427)	(939,2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8,025	-
C038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579)
C04500	發放股利	(512,887)	(58,25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55,9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990	(9,7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46)	64,5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5,398)	(60,7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786	765,5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388	\$ 704,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鍾 

經理人：翁文鍾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2 年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除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將於台灣申請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將功能性貨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本公司應自 2015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

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201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

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Fruitage)	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銷售；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Fruitage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Merit)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Enterex America, LLC (Enterex America)	各種水箱、冷凝器研發及銷售	99	99	99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APDI)	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2011 年 1 月 1 日其實質控制力
Merit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英諦車材)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英瑞車材, 原揚州英瑞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英瑞空調)	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英瑞汽配)	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1) Fruitage 於 1999 年 1 月設立於貝里斯 (Belize)，並於 2010 年 2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及轉投資業務。

(2) Merit 於 2009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轉投資中國大陸子公司。

A.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英諦車材)

於 2000 年 7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B.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英瑞車材, 原名揚州英瑞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於 2005 年

1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C.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英瑞空調) 於 2001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D.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英瑞汽配) 於 2010 年 9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3) Enterex America 於 2009 年 6 月設立於美國康乃狄克州，2009 年度由 Fruitage 預付投資款，2010 年度由 Fruitage 持股 99% 成為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水箱及冷凝器之研發及銷售。

(4) APDI 於 2007 年 12 月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為 Fruitage 具有控制力之實質關係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Fruitage 於 2011 年 4 月增資取得 APDI 100% 股權。前項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整下之企業合併。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子公司 APDI 採用先進先出法外，

其餘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

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

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

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

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

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產品品質及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所得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50 千元、39,233 千元及 21,556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339	\$ 317	\$ 2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7,519	674,150	503,2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1,530	30,319	262,170
	<u>\$ 529,388</u>	<u>\$ 704,786</u>	<u>\$ 765,57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外匯選擇權合約	-	691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合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千元)	到 期 期 間	交 換 匯 率
賣出選擇權	USD2,000	2012 年 1 月	RMB6.75/USD1
賣出選擇權	USD1,000	2012 年 1 月～8 月	RMB6.55/USD1
賣出選擇權	USD1,000	2012 年 1 月～6 月	RMB6.60/USD1
賣出選擇權	USD1,500	2012 年 1 月～9 月	RMB6.58/USD1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1 年 1 月	USD 1,000/RMB 6,798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u>\$ 8,169</u>	<u>\$ 6,764</u>	<u>\$ 4,360</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 585,727	\$ 623,054	\$ 610,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產生	25,906	17,288	5,132
減：備抵呆帳	40,558	41,769	38,157
備抵銷貨退回	<u>-</u>	<u>-</u>	<u>12,387</u>
	<u>\$ 571,075</u>	<u>\$ 598,573</u>	<u>\$ 565,28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 個月至 1 年。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及逾期 30 天以下	\$ 527,870	\$ 567,943	\$ 378,826
逾期 31 至 60 天	25,949	27,488	81,294
逾期 61 至 180 天	16,646	7,619	144,796
逾期 181 至 365 天	4,677	333	8,715
逾期 365 天以上	<u>36,491</u>	<u>36,959</u>	<u>2,202</u>
	<u>\$ 611,633</u>	<u>\$ 640,342</u>	<u>\$ 615,8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列示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A 公 司	\$ 94,487	\$ 24,892	\$ 60,128
B 公 司	93,624	42,742	9,074
C 公 司	77,746	42,570	78,429
D 公 司	50,631	210,172	182,338
E 公 司	49,156	93,567	71,552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餘額	\$ 41,769	\$ 38,157
本年度提列	2,521	2,051
本年度沖銷	(2,021)	-
外幣換算差額	(1,711)	1,561
年底餘額	<u>\$ 40,558</u>	<u>\$ 41,769</u>

2011 年度備抵銷貨退回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12,387
本年度沖銷	(12,498)
外幣換算差額	111
年底餘額	<u>\$ -</u>

合併公司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u>2012 年度</u>			
Bank of America	\$ 142,676	\$ 141,473	1.97~2.23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896,228	874,668	2.41~2.82
Royal Bank	<u>415,960</u>	<u>405,624</u>	2.44~2.61
	<u>\$1,454,864</u>	<u>\$1,421,765</u>	
<u>2011 年度</u>			
Bank of America	\$ 251,726	\$ 249,833	2.20~2.65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413,633	400,374	2.36~4.26
	<u>\$ 665,359</u>	<u>\$ 650,207</u>	

2012 及 2011 年度讓售之應收帳款已全數預支。

(二) 其他應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7,317	\$ 27,902	\$ 17,996
應收徵收土地使用權價款(附註十四)	258,405	-	-
其 他	17,473	4,689	12,996
	<u>\$ 303,195</u>	<u>\$ 32,591</u>	<u>\$ 30,992</u>

九、存 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製 成 品	\$ 863,954	\$ 487,470	\$ 480,700
在 製 品	35,267	32,883	40,180
原 料	204,755	262,058	212,928
物 料	1,740	900	1,811
	<u>\$ 1,105,716</u>	<u>\$ 783,311</u>	<u>\$ 735,619</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銷貨成本	\$ 2,317,802	\$ 2,047,515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7,078	5,45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817
產品售後服務保固費用(附註十七)	173,521	63,661
存貨盤(盈)虧淨額	121	(495)
下腳收入	(34,138)	(32,555)
	<u>\$ 2,464,384</u>	<u>\$ 2,084,399</u>

十、其他金融資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一)	\$ 152,355	\$ 22,706	\$ -
質押定存(一)	227,157	11,505	26,286
質押活期存款	292,976	174,189	85,102
存出保證金	1,050	-	-
	<u>\$ 673,538</u>	<u>\$ 208,400</u>	<u>\$ 111,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非 流 動			
質押活期存款	\$ -	\$ 9,839	\$ 9,467
存出保證金	1,884	1,152	627
長期應收款	4,356	-	-
	<u>\$ 6,240</u>	<u>\$ 10,991</u>	<u>\$ 10,094</u>

(一)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2.5%、0.3%~1.07%及 0.39%~0.68%。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附表十四。

2012 及 201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宿 舍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796	\$ 4,875
本年度取得	4,991	3,483
本年度處分	(2,007)	(118)
外幣換算差額	(388)	556
年底餘額	<u>\$ 11,392</u>	<u>\$ 8,79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4,600	\$ 2,325
本年度攤銷	2,451	2,074
本年度處分	(2,007)	(118)
外幣換算差額	(181)	319
年底餘額	<u>\$ 4,863</u>	<u>\$ 4,600</u>
年底淨額	<u>\$ 6,529</u>	<u>\$ 4,196</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用品盤存	\$ 53,266	\$ 38,626	\$ 28,087
預付費用	10,284	11,746	4,905
預付款項	61,892	8,221	29,575
進項稅額	49,814	39,141	25,588
待處分資產（附註十四）	16,200	-	-
其 他	3,616	150	3,240
	<u>\$ 195,072</u>	<u>\$ 97,884</u>	<u>\$ 91,39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5,794	\$ 122,074	\$ 74,635
預付款項	6,942	9,365	-
	<u>\$ 22,736</u>	<u>\$ 131,439</u>	<u>\$ 74,635</u>

十四、預付租賃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 1,066	\$ 2,286	\$ 2,103
非 流 動	82,919	92,528	87,230
	<u>\$ 83,985</u>	<u>\$ 94,814</u>	<u>\$ 89,333</u>

預付租賃款係土地所有權，其變動情形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餘額	\$ 94,814	\$ 89,333
本年度增加	41,227	-
本年度攤銷	(2,228)	(2,163)
本年度出售	(46,284)	-
外幣換算差額	(3,544)	7,644
年底餘額	<u>\$ 83,985</u>	<u>\$ 94,814</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變動情形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餘額	\$ 68,360	\$ 64,405
本年度攤銷	(1,603)	(1,556)
本年度出售	(46,284)	-
外幣換算差額	(1,966)	5,511
年底餘額	<u>\$ 18,507</u>	<u>\$ 68,360</u>

- (一) 子公司英諦車材所在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4,879 千元，經濟效益為 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8 月到期。
- (二) 子公司英瑞車材所在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656 千元，經濟效益為 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1 月到期。
- (三) 子公司英瑞空調所在之土地依當時與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合約價款人民幣 12,248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將於 2053 年 3 月到期，惟揚州經濟開發區於 2012 年度徵收該土地及地上之房屋，土地徵收價格及利益新台幣 355,723 千元（人民幣 75,930 千元），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截至 2012 年底止，尚有未收款新台幣 258,405 千元（人民幣 55,930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嗣已於 2013 年 3 月收訖；另房屋徵收補償價款計新台幣 520,334 千元（人民幣 112,622 千元），依約待完成搬遷及拆除等相關義務，始得取得該補償款。

子公司英瑞空調因前開土地徵收補償協議，是以將其附屬部分已拆除建築物轉待報廢資產帳面價值 16,200 千元（人民幣 3,507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四) 子公司英瑞空調於 2012 年 12 月與揚州經濟開發區廣陵產業園區管委會（產業園區）及揚州暎泰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暎泰車材）簽立三方協議，依約原由暎泰車材向產業園區繳納之購地預付金改由英瑞空調承受，英瑞空調因而支付暎泰車材相關價款計 40,658 千元（人民幣 8,800 千元），截至 2012 年底止，帳列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項下。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564,886	\$ 331,202	\$ 312,925
銀行信用借款	564,538	73,266	-
銀行購料借款	<u>15,284</u>	<u>-</u>	<u>-</u>
	<u>\$ 1,144,708</u>	<u>\$ 404,468</u>	<u>\$ 312,925</u>

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45%~3.17%	1.18%~9.184%	3.0281%~5.1%
銀行信用借款	1.45%~2.113%	1.18%~1.55%	-
銀行購料借款	1.51%	-	-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七。

(二) 長期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信用借款－至 2013 年 12 月循環動用，額度 10,000 千元美金，年利率為 2.51%	\$	290,400
擔保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1 月起分 6 期償還至 2014 年 4 月，年利率為 2.34%		148,243
擔保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3 月起分 6 期償還至 2014 年 6 月，年利率為 2.87%		78,196
信用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1 月起分 6 期償還至 2014 年 4 月，年利率為 1.98%		50,000
擔保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1 月起分 5 期償還至 2014 年 1 月，年利率為 2.5%		20,408
		587,2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1,113
	\$	96,134

部份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為合併流動比率不低於 1 倍，合併債本比（總負債／權益）不高於 1.5 倍，合併公司於 2012 年底並未違反該比率。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一) 其他應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563	\$ 33,609	\$ 24,554
應付設備款	33,621	15,669	15,490
應付佣金	1,413	1,264	745
應付客戶行銷費用	24,644	20,221	15,765
應付勞務費	6,766	1,605	5,156
應付水電費	2,767	2,282	1,530
應付運費	86,559	36,623	24,039
應付休假給付	2,059	1,167	522
應付稅金	1,271	10	80
其 他	30,655	17,609	22,488
	<u>\$ 256,318</u>	<u>\$ 130,059</u>	<u>\$ 110,369</u>

(二)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負債準備變動資訊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1,090	\$ 14,466
本年度提列	173,521	63,661
本年度使用	(123,707)	(57,821)
外幣換算差額	(1,778)	784
年底餘額	<u>\$ 69,126</u>	<u>\$ 21,09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 Fruitage 台灣分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一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 APDI 及 Enterex America 並未設有員工退休辦法。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90,500</u>	<u>190,500</u>	<u>190,500</u>
額定股本	<u>\$ 1,905,000</u>	<u>\$ 1,905,000</u>	<u>\$ 1,90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81,121</u>	<u>116,593</u>	<u>116,593</u>
已發行股本	<u>\$ 811,213</u>	<u>\$ 1,165,931</u>	<u>\$ 1,165,9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設立時額定股本為美金 60,000,000 股，實收股本為美金 33,050,000 元，分為 33,050,000 股。

2010 年 5 月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672,222 股，每股以美金 4.81 元溢價發行。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股本以新台幣 31.75 元對美金 1 元之匯率將原發行每股面額美金 1 元股數 36,722,222 股轉換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 116,593,055 股。

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依股東會決議買回股份 35,471,805 股，購入成本為 655,963 千元（美金 21,953 千元）並於同月辦理註銷。

(二) 資本公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80,336</u>	<u>\$ 946,171</u>	<u>\$ 946,171</u>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0,381</u>	<u>30,381</u>	<u>32,035</u>
	<u>\$ 410,717</u>	<u>\$ 976,552</u>	<u>\$ 978,206</u>

資本公積中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至多為 5%；員工紅利不低於 1%，至多為 3%，另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 2012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分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皆為 3,556 千元，而 2011 年度因預計不分派盈餘，是以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2012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2012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及 2011 年 6 月 28 日決議配發 2011 及 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現金股利	\$ 103,720	\$ 58,255	\$ 0.89	\$ 0.5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09,167 千元。

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及 201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 2011 及 201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46	\$ 1,046	\$ 544	\$ 54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1,166	1,166
	<u>\$ 1,046</u>	<u>\$ 1,046</u>	<u>(\$ 622)</u>	<u>(\$ 62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2012 及 20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30 日由董事會擬議 2012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357,900	\$ 4.41

有關 20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2,802</u>	<u>\$ 52,802</u>	<u>\$ 52,802</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2,8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土地徵收補償款收入(附註十四)	<u>\$ 355,723</u>	<u>\$ -</u>

(二) 財務成本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806	\$ 13,669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費用	33,099	15,152
減：利息資本化	<u>5,594</u>	<u>4,996</u>
	<u>\$ 59,311</u>	<u>\$ 23,82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3.45%~5.56%	5.51%~7.04%

(三) 其他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 9,483	\$ 6,39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603	1,556
什項收入	<u>4,252</u>	<u>899</u>
	<u>\$ 15,338</u>	<u>\$ 8,84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6,019)	(\$ 31,887)
外幣兌換利益	15,580	12,874
什項支出	(9,332)	(3,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u>1,201</u>	<u>1,407</u>
	(\$ 18,570)	(\$ 21,035)

(五) 折舊及攤銷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013	\$ 192,627
預付租賃款	2,228	2,16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451	2,074
預付款項	<u>2,239</u>	<u>1,815</u>
	<u>\$ 234,931</u>	<u>\$ 198,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816	\$ 176,095
營業費用	<u>18,197</u>	<u>16,532</u>
	<u>\$ 228,013</u>	<u>\$ 192,6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18</u>	<u>\$ 6,0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02,067	\$ 352,389
勞健保	37,955	30,826
其他	<u>25,002</u>	<u>17,787</u>
	565,024	401,00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u>51,529</u>	<u>42,585</u>
	<u>\$ 616,553</u>	<u>\$ 443,5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6,292	\$ 243,905
營業費用	<u>270,261</u>	<u>199,682</u>
	<u>\$ 616,553</u>	<u>\$ 443,58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797	\$ 53,5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24	2,23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5,473	(15,6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494</u>	<u>\$ 40,1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8,789	\$ 50,2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39	(2,0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58)	(10,2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224	2,2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494</u>	<u>\$ 40,1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除英瑞空調及 2011 年度英瑞車材因適用二免三減半適用稅率為 12.5%；美國地區所適用之稅率依據累進稅率計算，預計適用 3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1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5,818	(\$ 4,778)	\$ 464	\$ 11,504
備抵呆帳	3,641	1,131	163	4,935
虧損扣抵	-	21,578	1,216	22,7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2,097	(2,124)	27	-
	<u>\$ 21,556</u>	<u>\$ 15,807</u>	<u>\$ 1,870</u>	<u>\$ 39,2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6	(\$ 5)	\$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2 年		兌換差額	2012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504	(\$ 2,471)	(\$ 408)	\$ 8,625	
備抵呆帳	4,935	(1,183)	(180)	3,572	
虧損扣抵	<u>22,794</u>	<u>(21,967)</u>	<u>(574)</u>	<u>253</u>	
	<u>\$ 39,233</u>	<u>(\$ 25,621)</u>	<u>(\$ 1,162)</u>	<u>\$ 12,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51</u>	<u>(\$ 148)</u>	<u>(\$ 3)</u>	<u>\$ -</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2011 年到期	\$ -	\$ -	\$ 31,794
2012 年到期	-	-	63,669
2013 年到期	-	21,518	71,843
2014 年到期	-	51,451	47,335
2015 年到期	6,153	75,486	69,447
2016 年到期	27,739	97,692	-
2017 年到期	24,198	-	-
2031 年到期	14,174	14,777	-
2032 年到期	<u>32,359</u>	<u>-</u>	<u>-</u>
	<u>\$ 104,623</u>	<u>\$ 260,924</u>	<u>\$ 284,0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8,289	\$ 22,417	\$ 18,393
應付薪資	24,438	21,868	12,874
備抵呆帳	8,883	4,689	4,337
其 他	<u>4,024</u>	<u>5,348</u>	<u>5,800</u>
	<u>\$ 55,634</u>	<u>\$ 54,322</u>	<u>\$ 41,40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153	2015
28,753	2016
24,198	2017
14,174	2031
32,359	2032
<u>\$ 105,63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Fruitage 台灣分公司截至 20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85,305</u>	<u>\$ 191,166</u>

股 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614	116,5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6</u>	<u>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760</u>	<u>116,62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APDI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5 至 11 年，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為 9,438 千元（美金 325 千元）、9,839 千元（美金 325 千元）及 9,467 千元（美金 325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18,498	\$ 11,190	\$ 10,949
超過 1 年但不到 5 年	105,531	8,293	18,747
超過 5 年	143,429	-	-
	<u>\$ 267,458</u>	<u>\$ 19,483</u>	<u>\$ 29,69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償還債務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201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691	\$ -	\$ 691

201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906	\$ -	\$ 906

2012及201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906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091,605	1,562,105	1,487,70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691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39,825	1,033,825	931,0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損) 益	(\$ 1,308)	(\$ 1,126)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損) 益	(\$ 759)	\$ -
	歐 元 之 影 響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損) 益	(\$ 93)	(\$ 332)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損) 益	\$ 598	(\$ 18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1,042	\$ 64,530	\$ 288,4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0,495	858,071	597,131
金融負債	1,731,955	404,468	312,925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2 及 20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215 千元及增加 4,536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38,919	\$ -	\$ -
應付帳款	412,498	-	-
其他應付款	253,990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37,760</u>	<u>100,389</u>	<u>96,134</u>
	<u>\$ 2,443,167</u>	<u>\$ 100,389</u>	<u>\$ 96,134</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5,568	\$ -	\$ -
應付帳款	313,589	-	-
其他應付款	129,309	-	-
浮動利率工具	<u>318,730</u>	<u>86,488</u>	<u>-</u>
	<u>\$ 947,196</u>	<u>\$ 86,488</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2011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7,162	\$ -	\$ -
應付帳款	346,956	-	-
其他應付款	110,147	-	-
浮動利率工具	<u>229,157</u>	<u>83,990</u>	<u>-</u>
	<u>\$ 833,422</u>	<u>\$ 83,990</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u>銷 貨</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50,924</u>	<u>\$ 81,112</u>
<u>進 貨</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21,863</u>	<u>\$ 36,728</u>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 至 6 個月收款，一般客戶約 2 個月至 1 年。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主要為車燈，因購入之產品並未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2 至 3 個月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25,906</u>	<u>\$ 17,288</u>	<u>\$ 5,132</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u>	<u>\$ -</u>	<u>\$ 4,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u>預付款項－關係人(列入其他 流動資產項下)</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3,899	\$ -	\$ -
<u>預付設備款－關係人(列入其 他非流動資產項下)</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	\$ 20,181	\$ -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	\$ 12,722	\$ 3,015
<u>長期應付款(資金借入)－關 係人</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	\$ -	\$ 13,46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2 及 20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2012 年度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模具 38,505 千元。

2011 年度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預付購置模具款 20,181 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2 及 20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195	\$ 28,926
退職後福利	227	140
	<u>\$ 33,422</u>	<u>\$ 29,0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票據、承租房屋保證金及短期及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質押活存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520,133	\$ 195,533	\$ 120,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321	251,642	300,204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43,327	94,814	89,333
	<u>\$ 795,781</u>	<u>\$ 541,989</u>	<u>\$ 510,392</u>

二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9,735		6.29	\$	573,104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16,421		0.1605		75,868		
				(人民幣：美金)				
歐 元		242		1.32		9,315		
				(歐元：美金)				
新 台 幣		21,736		0.034		21,736		
				(新台幣：美金)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5,230		6.29		442,279		
				(美金：人民幣)				
新 台 幣		81,577		0.034		81,577		
				(新台幣：美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2011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2,367		6.30	\$		374,411	
				(美金：人民幣)				
歐 元		848		1.30			33,225	
				(歐元：美金)				
新 台 幣		18,834		0.034			18,834	
				(新台幣：美金)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8,649		6.30			261,848	
				(美金：人民幣)				
<u>2011年1月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7,967		6.59			523,379	
				(美金：人民幣)				
歐 元		1,048		1.323			40,788	
				(歐元：美金)				
新 台 幣		12,548		0.034			12,548	
				(新台幣：美金)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6,781		6.59			197,531	
				(美金：人民幣)				
新 台 幣		6,144		0.034			6,144	
				(新台幣：美金)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協商式接單方式銷售產品，工廠組織管理採同一組管理人員，同時管理幾家工廠，因各工廠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同質性高，因此，利用集體大量採購方式，節省採購成本，並節省管理費用。是以公司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以集團接單達成情形及成本與費用控制情形，作為各主管績效之考核依據。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為出售水箱及冷凝器等之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車用水箱	\$ 3,157,852	\$ 2,553,106
重型水箱	192,809	146,146
冷 凝 器	239,769	261,720
其 他	170,244	119,394
	<u>\$ 3,760,674</u>	<u>\$ 3,080,366</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 洲	\$ 3,267,320	\$ 2,671,555
其 他	493,354	408,811
	<u>\$ 3,760,674</u>	<u>\$ 3,080,366</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所在地區分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亞 洲	\$ 1,363,549	\$ 1,473,338
美 洲	30,925	11,098
	<u>\$ 1,394,474</u>	<u>\$ 1,484,4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甲	\$ 933,818	\$ 375,829
乙	657,711	1,075,085
丙	529,637	70,246
	<u>\$ 2,121,166</u>	<u>\$ 1,521,160</u>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201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附表十一。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附表十二。
3. 201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附表十三。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201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並依資產預期實現時點，分別列於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5)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6)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8) 產品保固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產品保固費用通常列為推銷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產品保固費用若係為產品提供保固而產生，一般係屬營業成本而非推銷費用。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2011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22,706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IFRSs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2011年度利息收現數6,391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西元 20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1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3,080	\$ 143,048	\$ 143,048	-	2	\$ -	\$ -	無	\$ -	\$ 2,003,080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	2,003,080	53,979	53,979	-	2	-	-	無	-	2,003,080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	2,003,080	12,079	2,280	-	2	-	-	無	-	2,003,080
2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53,533	1,525	1,525	-	2	-	-	無	-	853,533
3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3,500	3,047	2,701	-	2	-	-	無	-	433,500

註1：係依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4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限額為各該公司權益總額之100%。

註2：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係為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情 形

西 元 2012 年 度

附 表 二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為 他 人 背 書 保 證 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本 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持 股 100%)	\$ 4,088,694 (註 1)	\$ 2,259,312	\$ 2,259,312	\$ 1,461,883	\$ -	110.52	\$ 4,088,694
	揚 州 英 諦 車 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註 3)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4,088,694 (註 1)	87,120	87,120	87,120	-	4.26	4,088,694
	APDI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4,088,694 (註 1)	36,300	36,300	-	-	1.78	4,088,694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揚 州 英 諦 車 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註 3)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4,006,160	87,120	87,120	87,120	-	4.26	4,006,160
	註 4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4,006,160	428,351	-	-	-	-	4,006,16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揚 州 英 諦 車 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註 3)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3,909,516	87,120	87,120	87,120	-	4.26	3,909,516
揚 州 英 諦 車 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註 4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1,707,066	428,351	-	-	-	-	1,707,066
揚 州 英 瑞 汽 車 材 料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註 4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867,000	428,351	-	-	-	-	867,000
揚 州 英 瑞 汽 車 空 調 科 技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註 4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1,277,400 (註 6)	428,351	-	-	-	-	1,277,400
揚 州 英 瑞 汽 車 材 料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揚 州 英 諦 車 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867,000 (註 6)	138,606	138,606	-	-	6.78	867,000

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不受上述限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

註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

註 3： 係由本公司、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對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 4： 係由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及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互為連帶保證；並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提供背書保證。

註 5： 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6：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90%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不受上述限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 公 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明 細 表

西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本 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5,550,000	\$ 2,003,080	100	\$ 2,003,080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9,450,000	1,954,758	100	1,954,758	
	Enterex America, LLC	"	"	-	18,331	99	18,331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	"	-	193,987	100	193,987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848,828	100	853,533	差 異 係 側 流 交 易 未 實 現 銷 貨 利 益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432,832	100	433,500	差 異 係 側 流 交 易 未 實 現 銷 貨 利 益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638,700	100	638,700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34,600	100	34,600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實發生日 (註 1)	原 取 得 日 期	帳 面 價 值	交 易 金 額	價 收 取 情 款 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參考依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 科技工業有限公 司	土地使用權	2012.06	2003.03	\$ 47,469	\$ 355,723	\$ 93,698	\$ 355,723	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非關係人	政府徵收	依合約議定	註 2
	房屋及建築	2012.06	2008.12~2010.07	97,561	520,334	-	-	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非關係人	政府徵收	依合約議定	註 3

註 1：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記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2： 雙方在簽訂本協議後 1 個月內，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在解除房屋、土地抵押後，上交土地證及房產證的同時，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付補償款。

註 3： 雙方在簽訂本協議後，待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新廠房主體封頂後，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先支付補償總金額 68%之補償款，餘款待房屋及建築搬遷及拆除等相關義務完成，保留院牆及傳達室交予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後 1 個月內付清。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西元 20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 註 ）	授信期間（註）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比率（%）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 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 1,400,739	76	月結 6 個月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172,033	60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 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15,623	22	月結 6 個月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4,138	36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 製造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791,769	93	月結 6 個月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296,000	97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 科技工業有限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186,321	69	月結 6 個月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子 公 司	銷 貨	1,663,223	56	月結 12 個月	相 當	相 當	812,281	84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無銷售予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子 公 司	\$ 812,281	2.88	\$ -	-	\$ 812,281	\$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172,033	10.13	-	-	172,033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296,000	3.29	-	-	296,000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4,138	1.57	-	-	104,138	-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相 關 資 訊

西 元 2012 年 度

附 表 七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惟 外 幣 為 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銷售；一般投資業	\$ 741,972 (USD 25,550,000)	\$ 1,457,372 (USD 50,185,000)	25,550,000	100	\$ 2,003,080	\$ 497,938	\$ 497,938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12 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436,028 (USD 49,450,000)	1,436,028 (USD 49,450,000)	49,450,000	100	1,954,758	344,261		
	Enterex America, LLC	2046 Boston Post Road, Westbrook, CT 06498 U.S.A.	各種水箱及冷凝器之研發及銷售	51,050 (USD 1,757,906)	51,050 (USD 1,757,906)	-	99	18,331	(4,272)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3000 East Pioneer Parkway Suite 160, Arlington, TX, U.S.A.	各種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	290,400 (USD 10,000,000)	290,400 (USD 10,000,000)	-	100	193,987	(39,934)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塔南路五號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512,556 (USD 17,650,000)	512,556 (USD 17,650,000)	-	100	848,828	41,029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揚州經濟開發區廣陵產業園區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61,360 (USD 9,000,000)	261,360 (USD 9,000,000)	-	100	432,832	30,511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維揚路一號	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574,992 (USD 19,800,000)	574,992 (USD 19,800,000)	-	100	638,700	300,289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塔南路五號	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87,120 (USD 3,000,000)	87,120 (USD 3,000,000)	-	100	34,600	(24,050)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Cayman）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2)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 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 512,556 (USD17,65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100	\$ 37,779	\$ 848,828	\$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 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61,360 (USD 9,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30,283	432,832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574,992 (USD19,8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300,289	638,700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 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87,120 (USD 3,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24,050)	34,6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29.04 換算。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西元 201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千 元)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千 元)	百分比(%)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經由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 1,400,739	議 價	月結 6 個月	銷售予第三者，係以最終銷售價格出售	應收帳款 \$ 172,033	60	\$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經由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791,769	議 價	月結 6 個月	銷售予第三者，係以最終銷售價格出售	應收帳款 296,000	97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經由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186,321	議 價	月結 6 個月	銷售予第三者，係以最終銷售價格出售	應收帳款 -	-	-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 公 司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西 元 2012 年 度

附 表 十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1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1.	進 貨	\$ 791,769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21
			1.	應付帳款	296,000		6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1.	進 貨	1,400,739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37
			1.	應付帳款	172,033		4
			1.	其他應收款	53,979		1
		揚州英瑞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4,248		3
			1.	進 貨	186,321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5
		Enterex America, LLC	1.	銷 貨	18,49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 3 個月	-
			1.	應收帳款	6,127		-
			1.	佣金支出	29,373		1
			1.	應付費用	7,981		-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1.	銷 貨	1,663,22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 12 個月	44
			1.	應收帳款	812,281		17
			3.	銷 貨	415,623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11
2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138		2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	銷 貨	4,114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3.	應收帳款	5,056		-
			3.	銷 貨	14,914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3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4,780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	銷 貨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4	揚州英瑞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214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70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 公 司

西 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調 節

附 表 十 一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註 1)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註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 金	\$ 765,578	\$ -	\$ -	\$ 765,5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925	\$ -	\$ -	\$ 312,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906	-	-	906	應付票據	147,162	-	-	147,162
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6,956	-	-	346,956
應收票據	4,360	-	-	4,360	應付所得稅	45,654	-	-	45,65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65,289	-	-	565,289	應付費用	124,316	-	519	110,369
其他應收款	30,992	-	-	30,992		-	-	-	14,466
存 貨	735,619	-	-	735,619	存 貨		-	-	1,396
	-	2,103	-	2,103	其他流動負債	1,396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1,388	-	-	111,388	流動負債合計	978,409	-	519	978,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556	(21,556)	-	-					
其他流動資產	91,398	-	(3)	91,395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327,086	(19,453)	(3)	2,307,63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64,405	-	-	64,405
					存入保證金	136	-	-	136
固定資產淨額	1,132,686	(74,635)	-	1,058,0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60	-	-	13,460
					其他負債合計	78,001	-	-	78,001
無形資產					負 債	1,056,410	-	519	1,056,929
土地使用權	89,333	(89,333)	-	-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普通股股本	1,165,931	-	-	1,165,931
存出保證金	627	-	-	627	資本公積	978,206	-	-	978,206
未攤銷費用	2,550	(2,550)	-	-	保留盈餘	307,823	-	52,857	360,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1,556	-	21,55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467	-	-	9,4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379	-	(53,379)	-
	-	2,550	-	2,550					
長期預付租賃款	-	87,230	-	87,230	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	-	74,635	-	74,63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2,644	183,421	-	196,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3,561,749	\$ -	(\$ 3)	\$ 3,561,746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61,749	\$ -	(\$ 3)	\$ 3,561,7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二)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二)4.IFRS 1 之豁免選項，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並認列於保留盈餘。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 公 司

西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調 節

附 表 十 二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註 1)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註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 金	\$ 727,492	(\$ 22,706)	\$ -	\$ 704,7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短期借款	\$ 404,468	\$ -
應收票據	6,764	-	-	6,764	應收票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691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98,573	-	-	598,573	應收帳款淨額		融負債－流動		-
其他應收款	32,591	-	-	32,591	其他應收款		應付票據	185,568	-
存 貨	783,311	-	-	783,311	存 貨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3,589	-
	-	2,286	-	2,286	預付租賃款	(4)	應付所得稅	30,606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85,694	22,706	-	208,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應付費用	149,9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939	(24,939)	-	-	—	(2)、(6)		-	-
其他流動資產	95,438	2,446	-	97,884	其他流動資產	(3)	其他流動負債	2,088	-
流動資產合計	2,454,802	(20,207)	-	2,434,595	流動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合計	1,087,004	-
								1,155	1,088,159
固定資產淨額	1,378,009	(121,736)	-	1,256,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其他負債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68,360	-
無形資產							存入保證金	141	-
土地使用權	94,814	(94,814)	-	-	—	(4)		151	-
							其他負債合計	68,501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負 債	1,155,505	151
存出保證金	1,153	-	-	1,1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155	1,156,811
未攤銷費用	16,344	(16,34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股東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43	25,090	-	39,2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股本	1,165,931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839	-	-	9,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資本公積	976,552	-
	-	9,702	-	9,702	無形資產	(3)	保留盈餘	441,352	-
	-	4,196	-	4,196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239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2,528	-	92,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764	-
預付設備款	-	121,736	-	121,736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394)
其他資產合計	41,479	236,908	-	278,387			股東權益合計	2,813,599	-
								1,155	2,812,444
資產總計	\$ 3,969,104	\$ 151	\$ -	\$ 3,969,255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69,104	\$ 151
								\$ -	\$ 3,969,2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二)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二)4.IFRS 1 之豁免選項，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並認列於保留盈餘。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西元 201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1)			
營業收入	\$ 3,080,366	\$ -	\$ 3,080,366	銷貨收入		
營業成本	<u>2,021,966</u>	<u>62,337</u>	<u>233</u>	<u>2,084,536</u>	銷貨成本	(5)、(8)、註 2
營業毛利	<u>1,058,400</u>	(<u>62,337</u>)	(<u>233</u>)	<u>995,830</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34,964	(62,200)	(134)	472,630	推銷費用	(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8,016	-	451	238,4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
研究發展費用	<u>19,023</u>	<u>-</u>	<u>14</u>	<u>19,037</u>	研究發展費用	(5)
合 計	<u>792,003</u>	(<u>62,200</u>)	<u>331</u>	<u>730,134</u>	合 計	
營業淨利	<u>266,397</u>	(<u>137</u>)	(<u>564</u>)	<u>265,696</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391	-	-	6,391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3	(553)	-	-	—	註 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012	-	-	3,0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 他	<u>2,455</u>	<u>-</u>	<u>-</u>	<u>2,455</u>	其他收入	
合 計	<u>12,411</u>	(<u>553</u>)	<u>-</u>	<u>11,858</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3,825	-	-	23,825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90	(690)	-	-	—	註 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05	-	-	1,6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6,120	-	-	16,1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 他	<u>6,322</u>	<u>-</u>	<u>-</u>	<u>6,322</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u>48,562</u>	(<u>690</u>)	<u>-</u>	<u>47,872</u>	合 計	
合併稅前純益	230,246	-	(564)	229,682	稅前淨利	
所 得 稅	<u>40,170</u>	<u>-</u>	<u>-</u>	<u>40,170</u>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u>\$ 190,076</u>	<u>\$ -</u>	(<u>\$ 564</u>)	189,512	本年度淨利	
				176,370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65,88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 1：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二)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配合 IFRSs 將會計科目重分類。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西元 2012 及 2011 年度

附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20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7,647	\$ 1,396,513	\$ 176,684	\$ 11,780	\$ 61,451	\$ 6,664	\$ 1,960,739
增 添	20,339	10,049	69,340	84,948	233	12,063	106,435	303,407
處分、報廢	-	-	(614)	(1,211)	-	(526)	-	(2,351)
重 分 類	-	-	34,025	12,385	-	-	(46,41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12	27,050	125,924	20,774	470	5,357	(2,974)	177,213
20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51</u>	<u>\$ 344,746</u>	<u>\$ 1,625,188</u>	<u>\$ 293,580</u>	<u>\$ 12,483</u>	<u>\$ 78,345</u>	<u>\$ 63,715</u>	<u>\$ 2,439,008</u>
<u>累計折舊</u>								
20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289	\$ 686,309	\$ 106,172	\$ 6,281	\$ 41,637	\$ -	\$ 902,688
折舊費用	-	12,584	131,123	36,137	2,592	10,191	-	192,627
處分、報廢	-	-	(325)	(909)	-	(449)	-	(1,6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065	67,324	11,179	274	2,261	-	89,103
20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2,938</u>	<u>\$ 884,431</u>	<u>\$ 152,579</u>	<u>\$ 9,147</u>	<u>\$ 53,640</u>	<u>\$ -</u>	<u>\$ 1,182,735</u>
20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245,358</u>	<u>\$ 710,204</u>	<u>\$ 70,512</u>	<u>\$ 5,499</u>	<u>\$ 19,814</u>	<u>\$ 6,664</u>	<u>\$ 1,058,051</u>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51</u>	<u>\$ 261,808</u>	<u>\$ 740,757</u>	<u>\$ 141,001</u>	<u>\$ 3,336</u>	<u>\$ 24,705</u>	<u>\$ 63,715</u>	<u>\$ 1,256,273</u>
<u>成 本</u>								
20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51	\$ 344,746	\$ 1,625,188	\$ 293,580	\$ 12,483	\$ 78,345	\$ 63,715	\$ 2,439,008
增 添	-	4,973	46,333	74,384	17,438	9,872	173,027	326,027
處分、報廢	-	-	(6,516)	(1,099)	-	(1,788)	-	(9,403)
重 分 類	-	(21,050)	22,361	79,362	-	-	(103,110)	(22,4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55)	(20,539)	(63,319)	(13,397)	(509)	(4,439)	(3,656)	(106,7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96</u>	<u>\$ 308,130</u>	<u>\$ 1,624,047</u>	<u>\$ 432,830</u>	<u>\$ 29,412</u>	<u>\$ 81,990</u>	<u>\$ 129,976</u>	<u>\$ 2,626,481</u>
<u>累計折舊</u>								
20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938	\$ 884,431	\$ 152,579	\$ 9,147	\$ 53,640	\$ -	\$ 1,182,735
拆舊費用	-	13,057	143,014	57,680	3,401	10,861	-	228,013
處分、報廢	-	-	(4,057)	-	-	(545)	-	(4,602)
重 分 類	-	(4,623)	-	-	-	-	-	(4,6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919)	(37,165)	(6,663)	(385)	(4,200)	-	(57,332)
20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2,453</u>	<u>\$ 986,223</u>	<u>\$ 203,596</u>	<u>\$ 12,163</u>	<u>\$ 59,756</u>	<u>\$ -</u>	<u>\$ 1,344,191</u>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96</u>	<u>\$ 225,677</u>	<u>\$ 637,824</u>	<u>\$ 229,234</u>	<u>\$ 17,249</u>	<u>\$ 22,234</u>	<u>\$ 129,976</u>	<u>\$ 1,282,290</u>

附件二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3及2012年度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 –
1112,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10樓

電話：(06)293-15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9, 6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55~60, 6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6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62~6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公鑒：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4 年 3 月 3 1 日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50,200	11	\$	529,388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1,470,728	28	\$	1,144,708	2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二五)		5,543	-		8,16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六)		2,861	-		238,91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716,721	14		571,075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596,487	11		412,4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十三及二五)		213,404	4		303,19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245,027	5		256,318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0,625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82,351	2		26,16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362,506	26		1,105,716	2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47,832	3		69,126	1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1,133	-		1,06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98,655	2		491,11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二二及二六)		323,921	6		673,538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五)		11,445	-		2,4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241,748	5		195,07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5,386	51		2,641,260	5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35,801	66		3,387,219	7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		96,1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570,545	30		1,282,290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13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9,687	-		6,529	-	263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四及十三)		105,540	2		18,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70,250	1		12,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689	2		114,77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325	-		6,240	-		負債總計		2,761,075	53		2,756,036	57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六)		86,613	2		82,919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2,993	1		22,736	-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333	17		811,21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92,413	34		1,413,164	29	3200	資本公積		589,181	11		410,717	9
								3320	保留盈餘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2,802	1		52,802	1
								3300	未分配盈餘		687,036	13		645,304	1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39,838	14		698,106	14
									其他權益		245,787	5		124,311	3
								3XXX	權益總計		2,467,139	47		2,044,347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28,214	100	\$	4,800,38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228,214	100	\$	4,800,3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鐘



經理人：翁文鐘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	金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4,308,557	100	\$ 3,760,67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及二五)	<u>2,987,792</u>	<u>69</u>	<u>2,467,06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320,765</u>	<u>31</u>	<u>1,293,605</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8,011	13	595,327	16
6200 管理費用	329,683	8	297,0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558</u>	<u>3</u>	<u>106,5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6,252</u>	<u>24</u>	<u>998,986</u>	<u>2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u>278,451</u>	<u>6</u>	<u>355,72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72,964</u>	<u>13</u>	<u>650,34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11,817	-	15,3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31,115)	-	(18,57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九)	(<u>86,751</u>)	(<u>2</u>)	(<u>59,3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049</u>)	(<u>2</u>)	(<u>62,5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66,915	11	587,79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9,323</u>	<u>2</u>	<u>102,49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592</u>	<u>9</u>	<u>485,30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476	3	(\$ 42,7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9,068	12	\$ 442,54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7,592	9	\$ 485,305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9,068	12	\$ 442,547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76		\$ 4.92	
9810	稀 釋	4.75		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鍾



經理人：翁文鍾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2012 年 1 月 1 日	\$ 1,165,931	\$ 976,552	\$ 52,802	\$ 440,789	\$ -	\$ 2,812,444
B5	2011 年度盈餘分配—6 月 27 日 現金股利—每股 0.89 元 (附註十八)	-	-	(103,720)	-	-	(103,72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6 月 27 日 (附註十八)	-	(409,167)	-	-	-	(409,167)
L1	買回庫藏股票—35,472 千股—6 月 29 日 (附註十八)	-	-	-	(655,963)	-	(655,963)
L3	註銷庫藏股票—6 月 29 日 (附註十八)	(354,718)	(156,668)	(177,070)	655,963	(9,301)	(41,794)
D1	2012 年度淨利	-	-	485,305	-	-	485,305
D3	20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58)	(42,758)
D5	20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85,305	-	(42,758)	442,547
Z1	20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213	410,717	52,802	645,304	124,311	2,044,347
E1	現金增資—9 月 12 日 (附註十八)	81,120	178,464	-	-	-	259,584
B5	2012 年度盈餘分配—4 月 26 日 現金股利—每股 4.39 元 (附註十八)	-	-	(355,860)	-	-	(355,860)
D1	2013 年度淨利	-	-	397,592	-	-	397,592
D3	20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476	121,476
D5	20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7,592	-	121,476	519,068
Z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2,333	\$ 589,181	\$ 52,802	\$ 687,036	\$ 245,787	\$ 2,467,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鐘



經理人：翁文鐘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6,915	\$ 587,7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46,981	228,013
A20200	攤 銷	6,324	6,91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迴轉利益)	(16,388)	2,521
A20900	財務成本	86,751	59,311
A21200	利息收入	(10,243)	(9,4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503)	2,685
A23700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55	7,0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2,654)	2,419
A29900	遞延補助收入	(475)	(1,603)
A29900	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數	299,946	173,521
A29900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徵收 補償款收入	(362,411)	(355,7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50	(1,7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2,372)	(1,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12)	(14,934)
A31200	存 貨	(462,967)	(491,6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158)	(103,00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680)
A32130	應付票據	(241,400)	62,044
A32150	應付帳款	171,750	11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15)	132,3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752</u>	<u>41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26	398,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43	9,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976)	(57,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1,914</u>)	(<u>76,62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59,521</u>)	<u>273,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5,577)	(\$ 211,1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01	2,2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52)	(4,9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0,189	(478,3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7)	-
B07300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	-	(41,227)
B09900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徵收價款	634,997	93,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7,091</u>	<u>(639,79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2,843	4,044,2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65,871)	(3,274,4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8,0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2,08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8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860)	(512,887)
C04600	現金增資	259,584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5,9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4,204)</u>	<u>198,9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446</u>	<u>(7,8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812	(175,3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9,388</u>	<u>704,7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0,200</u>	<u>\$ 529,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鍾



經理人：翁文鍾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除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將於台灣申請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將功能性貨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本公司應自 2015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Fruitage)	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 件之銷售；一般投資業	100	100
Fruitage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Merit)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nterex America, LLC (Enterex America)	各種水箱、冷凝器研發及銷 售	99	99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APDI)	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 件之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Merit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英諦車材)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英瑞車材)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英瑞空調)	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英瑞汽配)	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 Fruitage 於 1999 年 1 月設立於貝里斯 (Belize)，並於 2010 年 2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及轉投資業務。

(2) Merit 於 2009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轉投資中國大陸子公司。

A.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英諦車材)

於 2000 年 7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B.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英瑞車材)

於 2005 年 1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C.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英瑞空調)

於 2001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D.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英瑞汽配)

於 2010 年 9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3) Enterex America 於 2009 年 6 月設立於美國康乃狄克州，2009 年由 Fruitage 預付投資款，2010 年由 Fruitage 持股 99% 成為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水箱及冷凝器之研發及銷售。

(4) APDI 於 2007 年 12 月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為

Fruitage 具有控制力之實質關係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Fruitage 於 2011 年 4 月增資取得 APDI 100% 股權。前項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整下之企業合併。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子公司 APDI 採用先進先出法外，其餘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

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

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產品品質及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所得稅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0,250 千元及 12,450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98	\$ 3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2,142	517,5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7,760	11,530
	<u>\$ 550,200</u>	<u>\$ 529,388</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產生	\$ 5,126	\$ 8,169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產生	417	-
	<u>\$ 5,543</u>	<u>\$ 8,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產生	\$ 724,798	\$ 585,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產生	2,504	25,906
減：備抵呆帳	<u>10,581</u>	<u>40,558</u>
	<u>\$ 716,721</u>	<u>\$ 571,07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 個月至 1 年。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及逾期 30 天以下	\$ 683,607	\$ 527,870
逾期 31 至 60 天	20,357	25,949
逾期 61 至 180 天	3,517	16,646
逾期 181 至 365 天	5,991	4,677
逾期 365 天以上	<u>13,830</u>	<u>36,491</u>
	<u>\$ 727,302</u>	<u>\$ 611,6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 公 司	\$ 297,751	\$ 93,624
B 公 司	103,446	77,746
C 公 司	9,717	94,487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餘額	\$ 40,558	\$ 41,769
本年度提列（迴轉）	(16,388)	2,521
本年度沖銷	(14,548)	(2,021)
外幣換算差額	959	(1,711)
年底餘額	<u>\$ 10,581</u>	<u>\$ 40,558</u>

合併公司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u>2013 年度</u>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 926,825	\$ 908,062	1.91~2.49
Royal Bank	<u>1,360,519</u>	<u>1,328,158</u>	2.37~2.61
	<u>\$ 2,287,344</u>	<u>\$ 2,236,220</u>	
<u>2012 年度</u>			
Bank of America	\$ 142,676	\$ 141,473	1.97~2.23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896,228	874,668	2.41~2.82
Royal Bank	<u>415,960</u>	<u>405,624</u>	2.44~2.61
	<u>\$ 1,454,864</u>	<u>\$ 1,421,765</u>	

2013 及 2012 年度讓售之應收帳款已全數預支。

(二) 其他應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4,217	\$ 27,317
應收徵收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補償款 (附註十三)	176,177	258,405
其 他	<u>23,010</u>	<u>17,473</u>
	<u>\$ 213,404</u>	<u>\$ 303,195</u>

八、存 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088,241	\$ 863,954
在 製 品	41,131	35,267
原 料	230,273	204,755
物 料	2,861	1,740
	<u>\$ 1,362,506</u>	<u>\$ 1,105,716</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銷貨成本	\$ 2,711,211	\$ 2,317,802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55	7,078
產品售後服務保固費用（附註十六）	299,946	173,521
存貨盤虧淨額	148	121
下腳收入	(36,577)	(34,138)
	<u>\$ 2,987,583</u>	<u>\$ 2,464,384</u>

九、其他金融資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質押定存	\$ 258,827	\$ 227,157
質押活期存款	31,802	292,97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2,652	152,355
存出保證金	10,640	1,050
	<u>\$ 323,921</u>	<u>\$ 673,53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325	\$ 1,884
長期應收款	-	4,356
	<u>\$ 2,325</u>	<u>\$ 6,240</u>

（一）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2.5%及 0.3%～2.5%。

（二）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附表十一。

2013 及 201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宿舍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1,392	\$ 8,796
本年度取得	5,552	4,991
本年度處分	(564)	(2,007)
外幣換算差額	639	(388)
年底餘額	<u>\$ 17,019</u>	<u>\$ 11,39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4,863	\$ 4,600
本年度攤銷	2,910	2,451
本年度處分	(564)	(2,007)
外幣換算差額	123	(181)
年底餘額	<u>\$ 7,332</u>	<u>\$ 4,863</u>
年底淨額	<u>\$ 9,687</u>	<u>\$ 6,529</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用品盤存	\$ 60,594	\$ 53,266
預付費用	19,731	10,284
預付款項	131,798	61,892
進項及留抵稅額	29,596	49,814
待處分資產（附註十三）	-	16,200
其他	29	3,616
	<u>\$ 241,748</u>	<u>\$ 195,072</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46,019	\$ 15,794
預付款項	6,974	6,942
	<u>\$ 52,993</u>	<u>\$ 22,736</u>

十三、預付租賃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 1,133	\$ 1,066
非流動	86,613	82,919
	<u>\$ 87,746</u>	<u>\$ 83,985</u>

預付租賃款係土地所有權，其變動情形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餘額	\$ 83,985	\$ 94,814
本年度增加	-	41,227
本年度攤銷	(1,098)	(2,228)
本年度徵收	-	(46,284)
外幣換算差額	4,859	(3,544)
年底餘額	<u>\$ 87,746</u>	<u>\$ 83,985</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變動情形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餘額	\$ 18,507	\$ 68,360
本年度增加	84,732	-
本年度攤銷	(475)	(1,603)
本年度徵收	-	(46,284)
外幣換算差額	2,776	(1,966)
年底餘額	<u>\$ 105,540</u>	<u>\$ 18,507</u>

- (一) 子公司英諦車材所在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4,879 千元，經濟效益為 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8 月到期。
- (二) 子公司英瑞車材所在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656 千元，經濟效益為 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1 月到期。
- (三) 子公司英瑞空調所在之土地依當時與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合約價款人民幣 12,248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將於 2053 年 3 月到期，嗣於 2012 年 8 月再與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簽訂土地徵收補償協議書，協議徵收價格及利益皆為 355,723 千元（人民幣 75,930 千元），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截至 2012 年底止，尚有未收款 258,405 千元（人民幣 55,930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於 2013 年 3 月已收訖）。截至 2012 年底止因前開土地徵收補償協議，是以將其附屬部分已拆除建築物轉待報廢資產帳面價值 16,200 千元（人民幣 3,507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另建築物徵收補償價款計 550,553 千元（人民幣 112,622 千元），本年度依合約協議已取得 374,376 千元（人民幣 76,583 千元），截至 2013 年底止尚有未收款 176,177 千元（人民幣 36,039 千元），依約已完成搬運、拆除及清運等相關義務向政府申請驗證後，始申請收取該補償款之剩餘款。

子公司英瑞空調因上述建築物徵收補償款，認列徵收利益 362,411 千元（人民幣 75,629 千元），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另與建築物重置有關價款與建築物拆除損失後金額 84,732 千元（人民幣 17,681 千元）列入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 (四) 子公司英瑞空調於 2012 年 12 月與揚州經濟開發區廣陵產業園區管委會（產業園區）及揚州暎泰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暎泰車材）簽立三方協議，依約原由暎泰車材向產業園區繳納之購地預付金改由英瑞空調承受，英瑞空調因而支付暎泰車材相關價款，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底分別預付 43,018 千元（人民幣 8,800

千元)及40,658千元(人民幣8,800千元),帳列預付租賃款—非流動資產項下。

(五) 子公司英瑞空調及英諦車材因建廠需求於2014年2月分別與揚州市國土資源局廣陵分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承購價款分別為105,806千元(人民幣21,644千元)及87,500千元(人民幣17,899千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732,309	\$ 564,886
銀行信用借款	716,810	564,538
銀行購料借款	<u>21,609</u>	<u>15,284</u>
	<u>\$ 1,470,728</u>	<u>\$ 1,144,708</u>

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如下：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48%~3.04%	1.45%~3.17%
銀行信用借款	1.78%~2.90%	1.45%~2.113%
銀行購料借款	2.3%	1.51%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六。

(二) 長期借款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至2013年12月循環動用,額度10,000千元美金,年利率為2.51%	\$ -	\$ 290,400
擔保借款—每季為1期,自2013年1月起分6期償還至2014年4月,2013年及2012年底年利率分別為2.12%及2.34%	50,788	148,243

(接次頁)

(承前頁)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3 月起分 6 期償還至 2014 年 6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2.75% 及 2.87%	\$ 26,825	\$ 78,196
信用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1 月起分 6 期償還至 2014 年 4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底年利率皆為 1.98%	16,810	50,000
擔保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1 月起分 5 期償還至 2014 年 1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1.92% 及 2.5%	<u>4,232</u>	<u>20,408</u>
	98,655	587,2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8,655</u>	<u>491,113</u>
	<u>\$ -</u>	<u>\$ 96,134</u>

部份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為合併流動比率不低於 1 倍，合併債本比（總負債／權益）不高於 1.5 倍，合併公司於 2013 年及 2012 年底並未違反該比率。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一) 其他應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086	\$ 66,563
應付設備款	38,776	33,621
應付佣金	1,222	1,413
應付客戶行銷費用	9,985	24,644
應付勞務費	6,378	6,766
應付水電費	6,110	2,767
應付運費	45,721	86,559
應付加工費	12,548	738
應付休假給付	1,520	2,059
應付稅金	3,249	1,2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60	-
其 他	37,972	29,917
	<u>\$ 245,027</u>	<u>\$ 256,318</u>

(二)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負債準備變動資訊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餘額	\$ 69,126	\$ 21,090
本年度提列	299,946	173,521
本年度使用	(223,349)	(123,707)
外幣換算差額	2,109	(1,778)
年底餘額	<u>\$ 147,832</u>	<u>\$ 69,126</u>

(三) 其他流動負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3,398	\$ 2,413
存入保證金	7,213	-
代收 款	834	-
	<u>\$ 11,445</u>	<u>\$ 2,41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 Fruitage 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一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 APDI 及 Enterex America 並未設有員工退休辦法。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90,500</u>	<u>190,500</u>
額定股本	<u>\$ 1,905,000</u>	<u>\$ 1,90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89,233</u>	<u>81,121</u>
已發行股本	<u>\$ 892,333</u>	<u>\$ 811,2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成立，設立時額定股本為美金 60,000 千股，實收股本為美元 33,050 千元，分為 33,050 千股；嗣於 2010 年 5 月現金增資 3,672 千股，每股以 4.81 美元溢價發行。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股本以新台幣 31.75 元對美元 1 元之匯率將原發行每股面額美元 1 元股數 36,722 千股轉換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 116,593 千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2 年 6 月決議買回股份 35,472 千股，購入成本為 655,963 千元 (美金 21,953 千元) 並於同月辦理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3 年 6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112 千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92,333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2013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8,800	\$ 380,336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u>30,381</u>	<u>30,381</u>
	<u>\$ 589,181</u>	<u>\$ 410,717</u>

資本公積中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至多為 5%；員工紅利不低於 1%，至多為 3%，另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通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盈餘加計以前未分配盈餘經由股東會同意決議分派之，分派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至多為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至多為 3%，另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剩餘部分發放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 2013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皆為 1,821 千元，201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皆為 3,556 千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

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2012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2012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2,8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及 20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2 及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現金股利	\$355,860	\$103,720	\$ 4.39	\$ 0.89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09,167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及 20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2 及 201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56	\$ 3,556	\$ 1,046	\$ 1,04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56	3,556	-	-
	<u>\$ -</u>	<u>\$ -</u>	<u>\$ 1,046</u>	<u>\$ 1,046</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20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201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78,467	\$ 2

有關 20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建築物補償款收入（附註十三）	\$ 362,411	\$ -
土地徵收補償款收入（附註十三）	-	355,7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2,435	-
停工損失	(67,780)	-
廠區搬遷費用	(18,615)	-
	<u>\$ 278,451</u>	<u>\$ 355,723</u>

(二) 其他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 10,243	\$ 9,48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475	1,603
什項收入	1,099	4,252
	<u>\$ 11,817</u>	<u>\$ 15,33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	(\$ 32,034)	(\$ 10,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 分利益	1,2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1,201
什項支出	(358)	(9,332)
	<u>(\$ 31,115)</u>	<u>(\$ 18,570)</u>

(四) 財務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646	\$ 31,806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費 用	51,124	33,099
減：利息資本化	2,019	5,594
	<u>\$ 86,751</u>	<u>\$ 59,31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1%	3.45%~5.56%

(五) 折舊及攤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981	\$ 228,013
預付租賃款	1,098	2,228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910	2,451
預付款項	2,316	2,239
	<u>\$ 253,305</u>	<u>\$ 234,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0,029	\$ 209,816
營業費用	<u>16,952</u>	<u>18,197</u>
	<u>\$ 246,981</u>	<u>\$ 228,0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35	\$ 532
管理費用	<u>5,789</u>	<u>6,386</u>
	<u>\$ 6,324</u>	<u>\$ 6,9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77,299	\$ 502,067
勞健保	47,769	37,955
其他	<u>31,054</u>	<u>25,002</u>
	656,122	565,02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u>67,394</u>	<u>51,529</u>
	<u>\$ 723,516</u>	<u>\$ 616,5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7,133	\$ 346,292
營業費用	<u>296,383</u>	<u>270,261</u>
	<u>\$ 723,516</u>	<u>\$ 616,553</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2,976	\$ 73,7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32)	3,224
其他	12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7,241</u>)	<u>25,4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323</u>	<u>\$ 102,4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0,199	\$ 98,7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94	6,1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958)	(5,6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532)	3,224
其 他	<u>12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323</u>	<u>\$ 102,49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除英諦車材 2013 年核定自 2012 年度起係屬高新技術企業而適用優惠稅率 15%及英瑞空調 2012 年度因適用二免三減半而適用優惠稅率 12.5%外，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美國地區所適用之稅率依累進稅率計算，2013 及 2012 年度皆為 3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2 年 1 月 1 日	認 列 於 損 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504	(\$ 2,471)	\$ 8,625
備抵呆帳	<u>4,935</u>	(<u>1,183</u>)	<u>3,572</u>
	16,439	(588)	12,197
虧損扣抵	<u>22,794</u>	(<u>21,967</u>)	<u>253</u>
	<u>\$39,233</u>	(<u>\$ 1,162</u>)	<u>\$12,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51</u>	(<u>\$ 148</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3 年 1 月 1 日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625	\$35,597	\$ 367	\$44,5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	(1)	29
備抵呆帳	<u>3,572</u>	<u>(3,652)</u>	<u>80</u>	<u>-</u>
	12,197	31,975	446	44,618
虧損扣抵	<u>253</u>	<u>25,266</u>	<u>113</u>	<u>25,632</u>
	<u>\$12,450</u>	<u>\$57,241</u>	<u>\$ 559</u>	<u>\$70,250</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2015 年到期	\$ -	\$ 6,153
2016 年到期	29,358	27,739
2017 年到期	25,692	24,198
2018 年到期	8,614	-
2031 年到期	14,545	14,174
2032 年到期	<u>28,613</u>	<u>32,359</u>
	<u>\$ 106,822</u>	<u>\$ 104,62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0,192	\$ 18,289
應付薪資	38,568	24,438
備抵呆帳	5,812	8,883
其 他	<u>2,682</u>	<u>4,024</u>
	<u>\$ 77,254</u>	<u>\$ 55,63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9,358	2016
25,692	2017
8,614	2018
14,545	2031
28,613	2032
<u>75,417</u>	2033
<u>\$ 182,23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Fruitage 台灣分公司截至 20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97,592</u>	<u>\$ 485,305</u>

股 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588	98,6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3</u>	<u>1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721</u>	<u>98,7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5 至 11 年，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及 9,438 千元（美金 325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8,136	\$ 18,498
超過 1 年但不到 5 年	113,885	105,531
超過 5 年	<u>118,326</u>	<u>143,429</u>
	<u>\$ 260,347</u>	<u>\$ 267,458</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償還債務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812,114	\$ 2,091,60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421,120	2,639,8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損) 益	\$ 5,912	\$ 1,308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損) 益	(\$ 420)	(\$ 759)
	歐 元 之 影 響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損) 益	(\$ 94)	(\$ 93)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損) 益	\$	104		\$	598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子公司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9,239	\$ 391,0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3,855	810,495
金融負債	1,569,383	1,731,955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3 及 20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855 千元及 9,21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61	\$ -	\$ -
應付帳款	596,487	-	-
其他應付款	243,924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70,486</u>	<u>-</u>	<u>-</u>
	<u>\$ 2,413,758</u>	<u>\$ -</u>	<u>\$ -</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38,919	\$ -	\$ -
應付帳款	412,498	-	-
其他應付款	253,990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37,760</u>	<u>100,389</u>	<u>96,134</u>
	<u>\$ 2,443,167</u>	<u>\$ 100,389</u>	<u>\$ 96,134</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u>銷 貨</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22,504</u>	<u>\$ 50,924</u>
<u>進 貨</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30,965</u>	<u>\$ 21,863</u>
<u>租金收入</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416</u>	<u>\$ -</u>
<u>租金支出</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2,672</u>	<u>\$ -</u>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收款，一般客戶約 60 天至 1 年。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主要為車燈，因購入之產品並未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

結 60 天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董事長相同之公司</u>	\$ <u>2,504</u>	\$ <u>25,906</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u>董事長相同之公司</u>	\$ <u>417</u>	\$ <u>-</u>
<u>預付款項－關係人（列</u> <u>入其他流動資產項</u> <u>下）</u> <u>董事長相同之公司</u>	\$ <u>-</u>	\$ <u>3,899</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u>董事長相同之公司</u>	\$ <u>3,517</u>	\$ <u>-</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董事長相同之公司</u>	\$ <u>1,460</u>	\$ <u>-</u>
<u>其他預收款－關係人</u> <u>（列入其他流動負</u> <u>債）</u> <u>董事長相同之公司</u>	\$ <u>417</u>	\$ <u>-</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3 及 20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2013 年度	價 款 2012 年度
<u>董事長相同之公司</u>	\$ <u>15,230</u>	\$ <u>38,50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111	\$ 33,195
退職後福利	271	227
	\$ <u>33,382</u>	\$ <u>33,4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票據、承租房屋保證金及短期及長期融
資額度之擔保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活存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290,629	\$ 520,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54	232,321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44,728	43,327
	<u>\$ 472,311</u>	<u>\$ 795,78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購置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為 257,792 千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29,850	6.0969	\$ 889,679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8,595	0.1639	41,987
		(人民幣：美金)	
歐 元	231	1.366	9,405
		(歐元：美金)	
新 台 幣	14,266	0.034	14,266
		(新台幣：美金)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013	6.0969	298,437
		(美金：人民幣)	
新 台 幣	24,664	0.034	24,664
		(新台幣：美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201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9,735		6.29	\$	573,104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16,421		0.1605		75,868	
				(人民幣：美金)			
歐 元		242		1.32		9,315	
				(歐元：美金)			
新 台 幣		21,736		0.034		21,736	
				(新台幣：美金)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5,230		6.29		442,279	
				(美金：人民幣)			
新 台 幣		81,577		0.034		81,577	
				(新台幣：美金)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五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協商式接單方式銷售產品，工廠組織管理採同一組管理人員，同時管理幾家工廠，因各工廠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同質性高，因此，利用集體大量採購方式，節省採購成本，並節省管理費用。是以公司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以集團接單達成情形及成本與費用控制情形，作為各主管績效之考核依據。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車用水箱	\$ 3,626,241	\$ 3,157,852
重型水箱	188,929	192,809
冷 凝 器	259,271	239,769
其 他	234,116	170,244
	<u>\$ 4,308,557</u>	<u>\$ 3,760,674</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美 洲	\$ 3,777,721	\$ 3,267,320
其 他	530,836	493,354
	<u>\$ 4,308,557</u>	<u>\$ 3,760,674</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所在地區分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亞 洲	\$ 1,693,458	\$ 1,363,549
美 洲	26,380	30,925
	<u>\$ 1,719,838</u>	<u>\$ 1,394,4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甲	\$ 1,561,414	\$ 529,637
乙	950,389	933,818
丙	279,737	657,711
	<u>\$ 2,791,540</u>	<u>\$ 2,121,166</u>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 23,099	\$ 23,099	\$ 23,099	-	2	\$ -	\$ -	無	\$ -	\$ 2,467,139	\$ 2,467,139
1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6,393	-	-	-	2	-	-	無	-	2,424,942	2,424,942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0,249	33,047	33,047	-	2	-	-	無	-	2,424,942	2,424,942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77,232	37,256	37,256	-	2	-	-	無	-	2,424,942	2,424,942
2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7,770	-	-	-	2	-	-	無	-	1,046,990	1,046,990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14	-	-	-	2	-	-	無	-	1,046,990	1,046,990
3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858	-	-	-	2	-	-	無	-	483,820	483,820

註 1：係依各該公司權益總額之 4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限額為各該公司權益總額之 100%。

註 2：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為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本 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持 股 100%)	\$ 4,934,278	\$ 2,467,854	\$ 1,499,192	\$ 907,443	\$ -	61	\$ 4,934,278	Y	N	N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4,934,278	37,256	14,903	-	-	1	4,934,278	Y	N	N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4,934,278	89,415	-	-	-	-	4,934,278	Y	N	Y	註 3
1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4,849,884	89,415	-	-	-	-	4,849,884	Y	N	Y	註 3
2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00%)	5,068,936	89,415	-	-	-	-	5,068,936	Y	N	Y	註 3
3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有 業 務 關 係 之 子 公 司	967,640	391,084	244,427	244,427	-	10	967,640	N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為本公司權益總額之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間，不受前述限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 200%。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 200%。

註 3：係由本公司、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對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25,550,000	\$ 2,003,080	2,704,000	\$ 421,862 (註1)	-	\$ -	\$ -	\$ -	28,254,000	\$ 2,424,942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HK)－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子公司	49,450,000	1,954,758	6,050,000	579,710 (註2)	-	-	-	-	55,500,000	2,534,468

註 1： 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8,653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美金 12,169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之份額美金 13,623 千元及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2,278 千元。

註 2： 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6,05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之份額美金 9,395 千元及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2,278 千元。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 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2012.12~2013.12	\$ 454,279	\$ 196,487	(註)	非關係人	—	—	—	\$ -	依市場行情 議定	供營業使用	—

註：由多家非關係人之公司承攬本興建廠房工程。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 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 1,426,577)	(75)	月結 6 個月	註	無重大差異	\$ 255,667	57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 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37,850)	(23)	月結 6 個月	註	無重大差異	178,085	39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 製造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924,717)	(94)	月結 6 個月	註	無重大差異	459,057	97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 科技工業有限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165,930)	(69)	月結 6 個月	註	無重大差異	23,009	74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子 公 司	銷 貨	(2,174,408)	(69)	月結 12 個月	相 當	月結 1 至 3 個月	1,073,397	90	

註：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差異，主要係銷售予非關係人係以最終銷售價格出售。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列 項 應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子 公 司	\$ 1,073,397	2.31	\$ -	-	\$ 315,933	\$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255,667	6.67	-	-	164,524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78,085	3.10	-	-	152,180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459,057	2.45	-	-	280,316	-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 公 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銷售；一般投資業	\$ 1,019,414 (USD 34,202,800)	\$ 761,518 (USD 25,550,000)	28,254,000	100	\$ 2,424,942	\$ 404,441	\$ 404,441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12 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654,178 (USD 55,500,000)	1,473,857 (USD 49,450,000)	55,500,000	100	2,534,468	278,920		
	Enterex America, LLC	2046 Boston Post Road, Westbrook, CT 06498 U.S.A.	各種水箱及冷凝器之研發及銷售	58,607 (USD 1,966,344)	52,394 (USD 1,757,906)	-	99	16,765	(8,229)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3000 East Pioneer Parkway Suite 160, Arlington, TX, U.S.A.	各種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	298,050 (USD 10,000,000)	298,050 (USD 10,000,000)	-	100	151,916	(47,71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Cayman）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2)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本 期 期 末 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期 (損) 益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註 1)	(註 1)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 587,159 (USD19,700,00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 -	\$ -	\$ -	\$ -	\$ 80,783	100	\$ 60,457	\$ 1,021,756	\$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68,245 (USD 9,000,00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	-	-	-	24,639	100	12,598	471,045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709,359 (USD23,800,00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	-	-	-	207,961	100	215,069	1,014,652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89,415 (USD 3,000,00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	-	-	-	(9,007)	100	(9,007)	27,42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29.8050 換算。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貨	\$ 1,426,577	月結 6 個月	註	\$ 255,667	57	\$ 19,045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貨	924,717	月結 6 個月	註	459,057	97	12,339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貨	165,930	月結 6 個月	註	23,009	74	(7,123)

註：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差異，主要係銷售予非關係人係以最終銷售價格出售。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 447		-
1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099		-
			1.	進貨	924,717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21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9,057		9
			1.	進貨	1,426,577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33
		揚州英瑞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5,667		5
			1.	其他應收款	33,047		1
		揚州英瑞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009		-
			1.	進貨	165,930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4
		Enterex America, LLC	1.	銷貨	14,45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 3 個月	-
			1.	應收帳款	6,170		-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1.	佣金支出	27,225		1
			1.	銷貨	2,174,40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 12 個月	50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3,397		21
			1.	其他應付款	1,937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		-
			1.	進貨	327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1.	其他應收款	387		-
			1.	子公司往來	30		-
2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Enterex America LLC (USA)	3.	其他應收款	656		-
3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11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 3 個月	-
			3.	銷貨	437,850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10
			3.	應收帳款	178,085		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2	議價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	銷貨	3,088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4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8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	議價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7,393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	銷貨	6,799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揚州英瑞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12		-
5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494	-	
			3.	其他應收款	2,563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西元 2013 及 2012 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20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51	\$ 344,746	\$ 1,625,188	\$ 293,580	\$ 12,483	\$ 78,345	\$ 63,715	\$ 2,439,008
增 添	-	4,973	46,333	74,384	17,438	9,872	173,027	326,027
處分、報廢	-	-	(6,516)	(1,099)	-	(1,788)	-	(9,403)
重 分 類	-	(21,050)	22,361	79,362	-	-	(103,110)	(22,4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55)	(20,539)	(63,319)	(13,397)	(509)	(4,439)	(3,656)	(106,7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96</u>	<u>\$ 308,130</u>	<u>\$ 1,624,047</u>	<u>\$ 432,830</u>	<u>\$ 29,412</u>	<u>\$ 81,990</u>	<u>\$ 129,976</u>	<u>\$ 2,626,481</u>
<u>累計折舊</u>								
20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938	\$ 884,431	\$ 152,579	\$ 9,147	\$ 53,640	\$ -	\$ 1,182,735
折舊費用	-	13,057	143,014	57,680	3,401	10,861	-	228,013
處分、報廢	-	-	(4,057)	-	-	(545)	-	(4,6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623)	-	-	-	-	-	(4,623)
20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8,919)</u>	<u>(37,165)</u>	<u>(6,663)</u>	<u>(385)</u>	<u>(4,200)</u>	<u>-</u>	<u>(57,332)</u>
	<u>\$ -</u>	<u>\$ 82,453</u>	<u>\$ 986,223</u>	<u>\$ 203,596</u>	<u>\$ 12,163</u>	<u>\$ 59,756</u>	<u>\$ -</u>	<u>\$ 1,344,191</u>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96</u>	<u>\$ 225,677</u>	<u>\$ 637,824</u>	<u>\$ 229,234</u>	<u>\$ 17,249</u>	<u>\$ 22,234</u>	<u>\$ 129,976</u>	<u>\$ 1,282,290</u>
<u>成 本</u>								
20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96	\$ 308,130	\$ 1,624,047	\$ 432,830	\$ 29,412	\$ 81,990	\$ 129,976	\$ 2,626,481
增 添	4,453	5,789	62,465	123,179	119	14,310	335,573	545,888
處分、報廢	-	(110,710)	(623)	(90)	(11,400)	(2,791)	(11,341)	(136,955)
重 分 類	-	-	8,343	505	-	-	(8,848)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47	23,279	95,677	27,634	736	5,653	13,845	167,3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96</u>	<u>\$ 226,488</u>	<u>\$ 1,789,909</u>	<u>\$ 584,058</u>	<u>\$ 18,867</u>	<u>\$ 99,162</u>	<u>\$ 459,205</u>	<u>\$ 3,202,785</u>
<u>累計折舊</u>								
20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453	\$ 986,223	\$ 203,596	\$ 12,163	\$ 59,756	\$ -	\$ 1,344,191
折舊費用	-	14,518	147,790	74,727	2,286	7,660	-	246,981
處分、報廢	-	(34,973)	(445)	(59)	(11,400)	(2,613)	-	(49,4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306	61,075	13,318	289	3,570	-	90,5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4,304</u>	<u>\$ 1,194,643</u>	<u>\$ 291,582</u>	<u>\$ 3,338</u>	<u>\$ 68,373</u>	<u>\$ -</u>	<u>\$ 1,632,24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096</u>	<u>\$ 152,184</u>	<u>\$ 595,266</u>	<u>\$ 292,476</u>	<u>\$ 15,529</u>	<u>\$ 30,789</u>	<u>\$ 459,205</u>	<u>\$ 1,570,545</u>

附件三

20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14及2013年第1季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 –
1112,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10樓

電話：(06)293-15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7, 5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7~3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0~41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6, 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48~4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鑒：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4 年 5 月 8 日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子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暨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5,942	6	\$ 550,200	11	\$ 1,008,192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1,333,196	25	\$ 1,470,728	28	\$ 1,428,744	2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二三)	12,505	-	5,543	-	12,74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四)	46,697	1	2,861	-	267,34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二三)	853,657	16	716,721	14	703,734	1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609,896	11	596,487	11	472,5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224,562	4	213,404	4	18,6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三)	186,100	3	245,027	5	192,577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657	-	20,625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829	1	82,351	2	33,425	1
130X	存貨 (附註八)	1,324,608	25	1,362,506	26	1,120,356	2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164,125	3	147,832	3	113,571	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	1,133	-	1,09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39,672	1	98,655	2	504,388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四)	315,824	6	323,921	6	639,42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三)	9,127	-	11,445	-	2,2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41,916	5	241,748	5	231,65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18,642	45	2,655,386	51	3,014,825	5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37,184	62	3,435,801	66	3,735,848	7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三及二四)	1,737,451	32	1,570,545	30	1,308,914	2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243,760	5	-	-	47,19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8,977	-	9,687	-	6,3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98	1	70,250	1	17,0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	-	149	-	1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四)	2,402	-	2,325	-	12,327	-	263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十三)	177,769	3	105,540	2	18,94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四)	200,874	4	86,613	2	85,1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1,671	8	105,689	2	66,3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49,548	1	52,993	1	34,408	1	2XXX	負債總計	2,840,313	53	2,761,075	53	3,081,164	5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5,250	38	1,792,413	34	1,464,158	28								
	資 產 總 計	\$ 5,382,434	100	\$ 5,228,214	100	\$ 5,200,006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333	17	892,333	17	811,213	16
								3200	資本公積	589,181	11	589,181	11	410,717	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802	1	52,802	1	52,8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084	13	687,036	13	658,98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2,886	14	739,838	14	711,790	14
								3400	其他權益	277,721	5	245,787	5	185,122	3
								3XXX	權益總計	2,542,121	47	2,467,139	47	2,118,842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82,434	100	\$ 5,228,214	100	\$ 5,200,00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382,434	100	\$ 5,228,214	100	\$ 5,200,0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鏞



經理人：翁文鏞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三)	\$ 1,225,609		100	\$ 1,107,30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及二三)	847,716		69	832,895		75
5900 營業毛利	377,893		31	274,406		25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5,999		13	126,326		11
6200 管理費用	88,363		7	71,1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63		3	27,91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025		23	225,369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八)	(727)		-	2,444		-
6900 營業淨利	100,141		8	51,4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2,411		-	5,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2,173		-	(11,802)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22,648)		(2)	(22,2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64)		(2)	(29,011)		(3)
7900 稅前淨利	82,077		6	22,47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39,029		3	8,786		1
8200 本期淨利	43,048		3	13,6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934	3	\$	60,81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82	6	\$	74,495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048	4	\$	13,68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982	6	\$	74,495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48		\$	0.17	
9810	稀 釋		0.48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鍾



經理人：翁文鍾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2014 年 1 月 1 日	\$	892,333		\$	589,181		\$	52,802		\$	687,036		\$	245,787		\$	2,467,139								
D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43,048				-			43,048								
D3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34			31,934								
D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3,048				31,934			74,982								
Z1	20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92,333		\$	589,181		\$	52,802		\$	730,084		\$	277,721		\$	2,542,121								
A1	2013 年 1 月 1 日	\$	811,213		\$	410,717		\$	52,802		\$	645,304		\$	124,311		\$	2,044,347								
D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13,684				-			13,684								
D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811			60,811								
D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84				60,811			74,495								
Z1	20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11,213		\$	410,717		\$	52,802		\$	658,988		\$	185,122		\$	2,118,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鍾



經理人：翁文鍾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2,077	\$ 22,4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64,958	59,509
A20200	攤 銷	1,906	1,462
A20300	呆帳費用	11,576	1,234
A20900	財務成本	22,648	22,294
A21200	利息收入	(1,829)	(3,5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3	(2,490)
A23700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4,09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551	(1,462)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39)	(114)
A29900	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數	105,211	95,7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11)	(4,304)
A31150	應收帳款	(132,976)	(118,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0	26,798
A31200	存 貨	(30,263)	(39,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62	(22,502)
A32130	應付票據	43,498	21,727
A32150	應付帳款	727	48,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952)	(75,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	(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187	32,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9	3,5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76)	(22,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24)	(6,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716</u>	<u>6,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685)	(\$ 59,7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195	46,1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3	(2,35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2,303)	-
B09900	土地使用權徵收價款	-	262,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460)	249,0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17,444	888,1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87,286)	(638,4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2,16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794)	(50,9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1	198,7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5	24,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4,258)	478,8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200	529,3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942	\$ 1,008,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鍾



經理人：翁文鍾



會計主管：蔡佩真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除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將於台灣申請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將功能性貨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2014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2015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 2015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2015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

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 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Fruitage)	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銷售；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Fruitage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Merit)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Enterex America, LLC (Enterex America)	各種水箱、冷凝器研發及銷售	99	99	99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APDI)	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Merit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英諦車材)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英瑞車材)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英瑞空調)	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英瑞汽配)	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1. Fruitage 於 1999 年 1 月設立於貝里斯 (Belize)，並於 2010 年 2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及轉投資業務。
2. Merit 於 2009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轉投資中國大陸子公司。

(1)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英諦車材）於 2000 年 7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英瑞車材）於 2005 年 1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3)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英瑞空調）於 2001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4)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英瑞汽配）於 2010 年 9 月設立於中國揚州，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3. Enterex America 於 2009 年 6 月設立於美國康乃狄克州，2009 年由 Fruitage 預付投資款，2010 年由 Fruitage 持股 99% 成為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水箱及冷凝器之研發及銷售。

4. APDI 於 2007 年 12 月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為 Fruitage 具有控制力之實質關係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Fruitage 於 2011 年 4 月增資取得 APDI 100% 股權。前項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整下之企業合併。

(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8	\$ 298	\$ 4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5,943	452,142	782,5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811	97,760	225,143
	<u>\$ 345,942</u>	<u>\$ 550,200</u>	<u>\$ 1,008,192</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2,305	\$ 5,126	\$ 12,747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 而產生	200	417	-
	<u>\$ 12,505</u>	<u>\$ 5,543</u>	<u>\$ 12,747</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 869,786	\$ 724,798	\$ 730,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 而產生	6,334	2,504	15,775
	<u>876,120</u>	<u>727,302</u>	<u>746,639</u>
減：備抵呆帳	<u>22,463</u>	<u>10,581</u>	<u>42,905</u>
	<u>\$ 853,657</u>	<u>\$ 716,721</u>	<u>\$ 703,73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 個月至 1 年。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及逾期 30 天以下	\$ 847,627	\$ 683,607	\$ 631,230
逾期 31 至 60 天	6,262	20,357	53,360
逾期 61 至 180 天	3,683	3,517	16,978
逾期 181 至 365 天	2,602	5,991	6,369
逾期 365 天以上	15,946	13,830	38,702
	<u>\$ 876,120</u>	<u>\$ 727,302</u>	<u>\$ 746,6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達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列示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A 公 司	\$ 325,018	\$ 297,751	\$ 194,862
B 公 司	102,144	103,446	63,145
C 公 司	9,934	9,717	97,011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558	\$ 40,55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234	1,234
外幣換算差額	-	1,113	1,113
20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905</u>	<u>\$ 42,905</u>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81	\$ 10,58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1,576	11,576
外幣換算差額	-	306	306
20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463</u>	<u>\$ 22,463</u>

合併公司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u>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 250,439	\$ 246,077	1.89~1.93
Royal Bank	<u>433,836</u>	<u>424,342</u>	2.31~2.40
	<u>\$ 684,275</u>	<u>\$ 670,419</u>	
<u>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 208,048	\$ 203,490	2.11~2.49
Royal Bank	<u>350,986</u>	<u>342,491</u>	2.54~2.61
	<u>\$ 559,034</u>	<u>\$ 545,981</u>	

2014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讓 售 之 應 收 帳 款 已 全 數 預 支。

(二) 其他應收款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1,751	\$ 14,217	\$ 618
應收徵收房屋及建築補償款 (附註十三)	178,493	176,177	-
其 他	<u>24,318</u>	<u>23,010</u>	<u>18,020</u>
	<u>\$ 224,562</u>	<u>\$ 213,404</u>	<u>\$ 18,638</u>

八、存 貨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044,159	\$ 1,088,241	\$ 836,338
在 製 品	39,234	41,131	63,409
原 料	237,830	230,273	217,725
物 料	<u>3,385</u>	<u>2,861</u>	<u>2,884</u>
	<u>\$ 1,324,608</u>	<u>\$ 1,362,506</u>	<u>\$ 1,120,356</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銷貨成本	\$ 746,595	\$ 745,410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4,099	-
產品售後服務保固費用（附註十六）	105,211	95,793
下腳收入	(<u>8,202</u>)	(<u>8,262</u>)
	<u>\$ 847,703</u>	<u>\$ 832,941</u>

九、其他金融資產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u>流 動</u>			
質押定存	\$ 210,440	\$ 258,827	\$ 304,225
質押活期存款	53,454	31,802	306,92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1,135	22,652	22,369
存出保證金	<u>10,795</u>	<u>10,640</u>	<u>5,911</u>
	<u>\$ 315,824</u>	<u>\$ 323,921</u>	<u>\$ 639,42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402	\$ 2,325	\$ 2,431
質押活期存款	<u>-</u>	<u>-</u>	<u>9,896</u>
	<u>\$ 2,402</u>	<u>\$ 2,325</u>	<u>\$ 12,327</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附表九。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宿舍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u>\$ 8,977</u>	<u>\$ 9,687</u>	<u>\$ 6,330</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2014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u>流動</u>			
用品盤存	\$ 59,717	\$ 60,594	\$ 51,748
預付費用	25,022	19,731	9,524
預付款項	119,580	131,798	101,468
進項及留抵稅額	36,988	29,596	43,315
待處分資產（附註十三）	-	-	24,720
其他	609	29	884
	<u>\$ 241,916</u>	<u>\$ 241,748</u>	<u>\$ 231,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3,367	\$ 46,019	\$ 25,484
預付款項	<u>6,181</u>	<u>6,974</u>	<u>8,924</u>
	<u>\$ 49,548</u>	<u>\$ 52,993</u>	<u>\$ 34,408</u>

十三、預付租賃款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 3,513	\$ 1,133	\$ 1,097
非 流 動	<u>200,874</u>	<u>86,613</u>	<u>85,111</u>
	<u>\$ 204,387</u>	<u>\$ 87,746</u>	<u>\$ 86,208</u>

預付租賃款係土地使用權，其變動情形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87,746	\$ 83,985
本期增加	115,870	-
本期攤銷	(483)	(272)
外幣換算差額	<u>1,254</u>	<u>2,495</u>
期末餘額	<u>\$ 204,387</u>	<u>\$ 86,208</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變動情形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05,540	\$ 18,507
本期增加	71,013	-
本期攤銷	(239)	(114)
外幣換算差額	<u>1,455</u>	<u>549</u>
期末餘額	<u>\$ 177,769</u>	<u>\$ 18,942</u>

(一) 子公司英諦車材所在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4,879 千元，經濟效益為 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8 月到期。

(二) 子公司英瑞車材所在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656 千元，經濟效益為 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1 月到

期。

- (三) 子公司英瑞空調所在之土地依當時與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合約價款人民幣 12,248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將於 2053 年 3 月到期，嗣於 2012 年 8 月與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簽訂土地徵收補償協議書，協議徵收價格及利益皆為 355,723 千元（人民幣 75,930 千元），並於 2013 年 3 月已收訖。

因前開土地徵收補償協議，將其附屬部分已拆除建築物轉列待處分資產，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 24,720 千元（人民幣 5,196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另建築物徵收補償價款計 557,792 千元（人民幣 112,622 千元），依合約協議已取得 379,299 千元（人民幣 76,583 千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收款 178,493 千元（人民幣 36,039 千元），業已於 2014 年 5 月 4 日收訖。

子公司英瑞空調因上述建築物徵收補償款，已於 2013 年度認列徵收利益 362,411 千元（人民幣 75,629 千元），另與建築物重置有關價款與建築物拆除損失後金額 84,732 千元（人民幣 17,681 千元）列入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 (四) 子公司英瑞空調於 2012 年 12 月與揚州經濟開發區廣陵產業園區管委會（產業園區）及揚州暎泰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暎泰車材）簽立三方協議，依約原由暎泰車材向產業園區繳納之購地預付金改由英瑞空調承受，英瑞空調因而支付暎泰車材相關價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分別預付 43,018 千元（人民幣 8,800 千元）及 41,867 千元（人民幣 8,800 千元），帳列預付租賃款－非流動資產項下。

子公司英瑞空調因建廠需求於 2014 年 2 月與揚州市國土資源局廣陵分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合約價款為 107,197 千元（人民幣 21,644 千元），加計取得稅捐及相關成本（含上述購地預付金），其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為 118,535 千元（人民幣 23,933 千元），其中 71,013 千元（人民幣 14,352 千

元) 係由政府補助，列入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項下，經濟效益為 50 年，使用期限至 2064 年 5 月到期。

(五) 子公司英諦車材因建廠需求於 2014 年 2 月與揚州市國土資源局廣陵分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預付 41,031 千元（人民幣 8,284 千元），帳列預付租賃款－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998,026	\$ 732,309	\$ 1,056,282
銀行信用借款	335,170	716,810	325,093
銀行購料借款	-	21,609	47,369
	<u>\$ 1,333,196</u>	<u>\$ 1,470,728</u>	<u>\$ 1,428,744</u>

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47%~3.43%	1.48%~3.04%	1.43%~3.14%
銀行信用借款	2.22%~2.65%	1.78%~2.90%	1.43%~3.03%
銀行購料借款	-	2.3%	1.5%~1.7%

本期新增之部分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不低於 120%，金融負債比不高於 80%，負債比不得逾 150%，營授比不得逾 40%，依半年及年度合併報表檢視。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四。

(二) 長期借款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一至 2016 年 3 月循環動用，額度 10,000 千元美金，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2.28%	\$ 243,760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1 月起分 6 期償還至 2014 年 4 月，2014 年 3 月 31 日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13%、2.12%及 2.34%	\$ 25,960	\$ 50,788	\$ 127,054
擔保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3 月起分 6 期償還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3 月 31 日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76%、2.75%及 2.87%	13,712	26,825	67,106
信用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1 月起分 6 期償還至 2014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年利率皆為 1.98%	-	16,810	42,235
擔保借款—每季為 1 期，自 2013 年 1 月起分 5 期償還至 2014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92%及 2.5%	-	4,232	16,941
信用借款—至 2013 年 12 月循環動用，額度 10,000 千元美金，年利率為 2.49%	-	-	298,250
	283,432	98,655	551,5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672	98,655	504,388
	<u>\$ 243,760</u>	<u>\$ -</u>	<u>\$ 47,198</u>

部份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不低於 1 倍，債本比（總負債／權益）不高於 1.5 倍，依合併報表每季檢視，合併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並未違反該比率。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一) 其他應付款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663	\$ 80,086	\$ 34,711
應付設備款	18,762	38,776	39,885
應付佣金	1,804	1,222	-
應付客戶行銷費用	8,298	9,985	8,223
應付勞務費	5,695	6,378	7,681
應付水電費	8,569	6,110	2,735
應付運費	52,521	45,721	61,854
應付加工費	9,379	12,548	3,274
應付休假給付	1,625	1,520	1,611
應付稅金	2,853	3,249	2,78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76	1,460	101
應付修理費	6,640	4,948	5,052
其 他	23,715	33,024	24,665
	<u>\$ 186,100</u>	<u>\$ 245,027</u>	<u>\$ 192,577</u>

(二)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負債準備變動資訊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47,832	\$ 69,126
本期提列	105,211	95,793
本期使用	(92,303)	(53,708)
外幣換算差額	3,385	2,360
期末餘額	<u>\$ 164,125</u>	<u>\$ 113,571</u>

(三) 其他流動負債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1,962	\$ 3,398	\$ 1,620
存入保證金	5,755	7,213	-
代收 款	1,410	834	592
	<u>\$ 9,127</u>	<u>\$ 11,445</u>	<u>\$ 2,212</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90,500</u>	<u>190,500</u>	<u>190,500</u>
額定股本	<u>\$ 1,905,000</u>	<u>\$ 1,905,000</u>	<u>\$ 1,90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89,233</u>	<u>89,233</u>	<u>81,121</u>
已發行股本	<u>\$ 892,333</u>	<u>\$ 892,333</u>	<u>\$ 811,2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成立，設立時額定股本為美金 60,000 千股，實收股本為美元 33,050 千元，分為 33,050 千股；嗣於 2010 年 5 月現金增資 3,672 千股，每股以 4.81 美元溢價發行。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股本以新台幣 31.75 元對美元 1 元之匯率將原發行每股面額美元 1 元股數 36,722 千股轉換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 116,593 千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2 年 6 月決議買回股份 35,472 千股，購入成本為 655,963 千元 (美金 21,953 千元) 並於同月辦理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3 年 6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11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92,333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2013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58,800</u>	<u>\$ 558,800</u>	<u>\$ 380,336</u>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0,381</u>	<u>30,381</u>	<u>30,381</u>
	<u>\$ 589,181</u>	<u>\$ 589,181</u>	<u>\$ 410,717</u>

資本公積中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

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至多為 5%；員工紅利不低於 1%，至多為 3%，另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通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盈餘加計以前未分配盈餘經由股東會同意決議分派之，分派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至多為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至多為 3%，另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剩餘部分發放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數之 1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462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照預計盈餘分派金額估列；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因金額不重大，是以未予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及 2013 年 4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3 及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現金股利	\$178,467	\$355,860	\$ 2.00	\$ 4.39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21	\$ -	\$ 3,556	\$ -
董監事酬勞	1,821	-	3,556	-

2014 年 4 月 28 日及 2013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2013 及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3,379 千元，惟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2,8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 分利益	\$ -	\$ 2,444
廠區搬遷費用	(727)	-
	(\$ 727)	\$ 2,444

(二) 其他收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 1,829	\$ 3,51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39	114
什項收入	<u>343</u>	<u>1,455</u>
	<u>\$ 2,411</u>	<u>\$ 5,08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984	(\$ 10,763)
什項支出	(<u>811</u>)	(<u>1,039</u>)
	<u>\$ 2,173</u>	(<u>\$ 11,802</u>)

(四) 財務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881	\$ 9,731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費用	13,856	13,053
減：利息資本化	(<u>1,089</u>)	(<u>490</u>)
	<u>\$ 22,648</u>	<u>\$ 22,29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05%	2.33%

(五) 折舊及攤銷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958	\$ 59,509
預付租賃款	483	27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831	628
預付款項	<u>592</u>	<u>562</u>
	<u>\$ 66,864</u>	<u>\$ 60,9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007	\$ 54,501
營業費用	<u>4,951</u>	<u>5,008</u>
	<u>\$ 64,958</u>	<u>\$ 59,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10	\$ 136
管理費用	1,356	1,163
研究發展費用	440	163
	<u>\$ 1,906</u>	<u>\$ 1,46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60,711	\$ 125,465
勞 健 保	14,419	11,580
其 他	10,388	8,032
	<u>185,518</u>	<u>145,077</u>
退職後福利	19,312	16,111
	<u>\$ 204,830</u>	<u>\$ 161,1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286	\$ 94,273
營業費用	90,544	66,915
	<u>\$ 204,830</u>	<u>\$ 161,188</u>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145	\$ 16,8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05)	(4,041)
其 他	-	11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5,689</u>	<u>(4,1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39,029</u>	<u>\$ 8,786</u>

財政部於 2014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20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除英諦車材係屬高新技術企業而適用優惠稅率 15% 外，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美國地區所適用之稅率依累進稅率 34% 計算；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Fruitage 台灣分公司截至 20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3,048</u>	<u>\$ 13,684</u>

股 數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233	81,1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8</u>	<u>1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321</u>	<u>81,2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5 至 11 年，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為 9,693 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0,470	\$ 28,136	\$ 23,452
1~5 年	116,600	113,885	81,867
超過 5 年	113,579	118,326	166,029
	<u>\$ 260,649</u>	<u>\$ 260,347</u>	<u>\$ 271,348</u>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754,892	\$ 1,812,114	\$ 2,395,0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465,218	2,421,120	2,912,9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損) 益	\$ 3,135	\$ 1,513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損) 益	(\$ 48)	(\$ 1,366)

	歐 元	之 影 響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損) 益	(\$ 170)	(\$ 250)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損) 益	(\$ 17)	\$ 577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子公司以美金計價之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71,386	\$ 379,239	\$ 551,7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379,299	483,855	1,099,282
金融負債	1,616,628	1,569,383	1,980,330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

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093 千元及 2,20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2014 年 3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697	\$ -	\$ -
應付帳款	609,896	-	-
其他應付款	184,225	-	-
浮動利率工具	<u>1,374,743</u>	-	<u>243,760</u>
	<u>\$ 2,215,561</u>	<u>\$ -</u>	<u>\$ 243,760</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61	\$ -	\$ -
應付帳款	596,487	-	-
其他應付款	243,924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70,486</u>	-	-
	<u>\$ 2,413,758</u>	<u>\$ -</u>	<u>\$ -</u>
<u>2013 年 3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67,345	\$ -	\$ -
應付帳款	472,563	-	-
其他應付款	190,349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32,291</u>	<u>103,069</u>	<u>47,198</u>
	<u>\$ 2,762,548</u>	<u>\$ 103,069</u>	<u>\$ 47,19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7,141</u>	<u>\$ 4,931</u>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

件為月結 120 天收款，一般客戶約 60 天至 1 年。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5,397</u>	<u>\$ 12,927</u>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主要為車燈，因購入之產品並未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334</u>	<u>\$ 2,504</u>	<u>\$15,775</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200</u>	<u>\$ 417</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3,779</u>	<u>\$ 3,517</u>	<u>\$ 4,242</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576</u>	<u>\$ 1,460</u>	<u>\$ 1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收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200</u>	<u>\$ 417</u>	<u>\$ -</u>

(六) 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租金收入	<u>200</u>	<u>-</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58</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
短期員工福利	11,088	8,278
退職後福利	<u>69</u>	<u>68</u>
	<u>\$ 11,157</u>	<u>\$ 8,3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票據、承租房屋保證金及短期及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質押活存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63,894	\$ 290,629	\$ 621,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36	136,954	140,299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u>45,018</u>	<u>44,728</u>	<u>44,342</u>
	<u>\$ 445,248</u>	<u>\$ 472,311</u>	<u>\$ 805,682</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為 245,155 千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2014年3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22,945		6.1521	\$	699,141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967		0.1625		4,803	
				(人民幣：美金)			
歐元		404		1.376		17,030	
				(歐元：美金)			
新台幣		11,802		0.033		11,802	
				(新台幣：美金)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2,656		6.1521		385,627	
				(美金：人民幣)			
新台幣		10,125		0.033		10,125	
				(新台幣：美金)			
<u>201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29,850		6.0969		889,679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8,595		0.1639		41,987	
				(人民幣：美金)			
歐元		231		1.366		9,405	
				(歐元：美金)			
新台幣		14,266		0.034		14,266	
				(新台幣：美金)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0,013		6.0969		298,437	
				(美金：人民幣)			
新台幣		24,664		0.034		24,664	
				(新台幣：美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2013年3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21,471		6.2689	\$	640,367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28,742		0.1593		136,588	
				(人民幣：美金)			
歐 元		651		1.2818		25,033	
				(歐元：美金)			
新 台 幣		15,824		0.033		15,824	
				(新台幣：美金)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6,398		6.2689		489,061	
				(美金：人民幣)			
新 台 幣		73,525		0.033		73,525	
				(新台幣：美金)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三、四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協商式接單方式銷售產品，工廠組織管理採同一組管理人員，同時管理幾家工廠，因各工廠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同質性高，因此，利用集體大量採購方式，節省採購成本，並節省管理費用。是以公司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以集團接單達成情形及成本與費用控制情形，作為各主管績效之考核依據。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是以 2014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2014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 123,434	\$ 123,434	\$ 123,434	-	2	\$ -	\$ -	無	\$ -	\$ 2,542,121	\$ 2,542,121
1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5,943	28,055	28,055	-	2	-	-	無	-	2,500,586	2,500,586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245,009	133,004	133,004	-	2	-	-	無	-	2,500,586	2,500,586

註 1：係依各該公司權益總額之 4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限額為各該公司權益總額之 100%。

註 2：資金貸與性質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為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持股 100%)	\$ 5,084,242	\$ 1,499,192	\$ 807,455	\$ 252,048	\$ -	32	\$ 5,084,242	Y	N	N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5,084,242	15,235	15,235	-	-	1	5,084,242	Y	N	N	
1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992,787	247,640	247,640	121,880	-	50	992,787	N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為本公司權益總額之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間，不受前述限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 200%。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 200%。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比率（%）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 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 366,230)	(77)	月結 6 個月	註	無重大差異	\$ 355,197	85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 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2,472)	(22)	月結 6 個月	註	無重大差異	50,302	12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 製造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224,756)	(95)	月結 6 個月	註	無重大差異	226,135	98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子 公 司	銷 貨	(487,545)	(61)	月結 12 個月	相 當	月結 1 至 3 個月	906,933	78	

註：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差異，主要係銷售予非關係人係以最終銷售價格出售。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西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 123,434	-	\$ -	—	\$ -	\$ -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子 公 司	1,039,937	1.85	-	—	243,760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355,197	4.80	-	—	45,705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 公 司	226,135	2.62	-	—	36,564	-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種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銷售；一般投資業	\$ 1,042,159 (USD 34,202,800)	\$ 1,042,159 (USD 34,202,800)	28,254,000	100	\$ 2,500,586	\$ 44,682	\$ 44,682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12 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691,085 (USD 55,500,000)	1,691,085 (USD 55,500,000)	55,500,000	100	2,571,757	4,150		
	Enterex America, LLC	2046 Boston Post Road, Westbrook, CT 06498 U.S.A.	各種水箱及冷凝器之研發及銷售	59,915 (USD 1,966,344)	59,915 (USD 1,966,344)	-	99	11,669	(5,433)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3000 East Pioneer Parkway Suite 160, Arlington, TX, U.S.A.	各種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	304,700 (USD 10,000,000)	304,700 (USD 10,000,000)	-	100	148,853	(12,778)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台灣匯出累積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期(損)益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註1)	(註1)	已匯回投資收益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 600,259 (USD19,700,00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 -	\$ -	\$ -	\$ -	\$ 8,485	100	\$ 22,710	\$ 1,057,762	\$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各種水箱及汽車散熱器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74,230 (USD 9,000,00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	-	-	-	6,209	100	14,949	492,130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冷凝器及汽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725,186 (USD23,800,00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	-	-	-	(30,713)	100	(32,223)	995,785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冷凝器及配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91,410 (USD 3,000,000)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	-	-	-	(1,285)	100	(1,285)	26,4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按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47 換算。

Enterex Internta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貨	\$ 366,230	月結 6 個月	註	\$ 355,197	85	\$ 7,762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貨	224,756	月結 6 個月	註	226,135	98	4,759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貨	49,158	月結 6 個月	註	42,233	98	(6,958)

註：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差異，主要係銷售予非關係人係以最終銷售價格出售。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 1,633		-
1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3,434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2
			(1)	進貨	224,756		18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6,135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4
			(1)	進貨	366,230		30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5,197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7
			(1)	其他應收款	28,055		1
			(1)	應付帳款	42,233		1
			(1)	進貨	49,158		4
		Enterex America, LLC	(1)	銷貨	6,96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 3 個月	1
			(1)	應收帳款	7,411		-
			(1)	預付佣金	4,540		-
			(1)	佣金支出	4,988		-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1)	銷貨	487,54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 12 個月	40
			(1)	應收帳款	906,933		17
			(1)	其他應收款	133,004		2
			(1)	其他應付款	3,523		-
2	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81	進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1)	進貨	577		-
		Meri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Enterex America LLC (USA)	(1)	其他應收款	43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 3 個月	-
			(3)	銷貨	94		-
3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102,472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8
			(3)	應收帳款	50,302		1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	銷貨	396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3)	應收帳款	733		-
4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	議價	-
			(3)	銷貨	2,519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791	銷貨價格無其他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6 個月	-
			(3)	應收帳款	1,808		-
5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705		-
			(3)	其他應收款	3,080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96	\$ 226,488	\$ 1,789,909	\$ 584,058	\$ 18,867	\$ 99,162	\$ 459,205	\$ 3,202,785
增 添	-	-	44,383	32,742	-	5,693	127,795	210,613
處分、報廢	-	-	-	-	-	(128)	-	(128)
重 分 類	-	103,981	10,151	748	-	152	(115,032)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58	3,229	23,629	7,713	423	1,544	6,038	43,134
20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5,654</u>	<u>\$ 333,698</u>	<u>\$ 1,868,072</u>	<u>\$ 625,261</u>	<u>\$ 19,290</u>	<u>\$ 106,423</u>	<u>\$ 478,006</u>	<u>\$ 3,456,404</u>
<u>累計折舊</u>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304	\$ 1,194,643	\$ 291,582	\$ 3,338	\$ 68,373	\$ -	\$ 1,632,240
折舊費用	-	2,593	36,943	22,393	484	2,545	-	64,958
處分、報廢	-	-	-	-	-	(115)	-	(11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84	15,764	3,862	90	1,170	-	21,870
20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881</u>	<u>\$ 1,247,350</u>	<u>\$ 317,837</u>	<u>\$ 3,912</u>	<u>\$ 71,973</u>	<u>\$ -</u>	<u>\$ 1,718,953</u>
20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5,654</u>	<u>\$ 255,817</u>	<u>\$ 620,722</u>	<u>\$ 307,424</u>	<u>\$ 15,378</u>	<u>\$ 34,450</u>	<u>\$ 478,006</u>	<u>\$ 1,737,451</u>
<u>成 本</u>								
20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96	\$ 308,130	\$ 1,624,047	\$ 432,830	\$ 29,412	\$ 81,990	\$ 129,976	\$ 2,626,481
增 添	-	-	5,936	29,366	-	11,594	9,014	55,910
處分、報廢	-	-	(187)	(90)	(11,327)	-	-	(11,604)
重 分 類	-	(9,864)	5,993	388	-	-	(6,381)	(9,86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44	16,714	48,465	13,271	662	3,856	3,835	87,347
20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640</u>	<u>\$ 314,980</u>	<u>\$ 1,684,254</u>	<u>\$ 475,765</u>	<u>\$ 18,747</u>	<u>\$ 97,440</u>	<u>\$ 136,444</u>	<u>\$ 2,748,270</u>
<u>累計折舊</u>								
20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453	\$ 986,223	\$ 203,596	\$ 12,163	\$ 59,756	\$ -	\$ 1,344,191
拆舊費用	-	3,597	36,620	16,951	867	1,474	-	59,509
處分、報廢	-	-	(171)	(59)	(11,328)	-	-	(11,558)
重 分 類	-	(2,354)	-	-	-	-	-	(2,3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175	30,693	6,281	207	2,212	-	49,568
20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871</u>	<u>\$ 1,053,365</u>	<u>\$ 226,769</u>	<u>\$ 1,909</u>	<u>\$ 63,442</u>	<u>\$ -</u>	<u>\$ 1,439,356</u>
20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0,640</u>	<u>\$ 221,109</u>	<u>\$ 630,889</u>	<u>\$ 248,996</u>	<u>\$ 16,838</u>	<u>\$ 33,998</u>	<u>\$ 136,444</u>	<u>\$ 1,308,914</u>

附件四

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英瑞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2,332,5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89,233,25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200,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004,332,5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該公司已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1,200 仟股(暫定)，保留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其餘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承銷商將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人數為 10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87 人，且其持股總為 37,146,927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1.63%，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近年來該公司皆屬獲利狀態，營運價值相當高，故於評估該公司股價時，並不適用成本法；同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後認為，選擇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

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1.同業採樣說明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水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業務較相近者為永彰(股票代號 4523)，另選擇上市股票中其產品為汽車零組件且主要亦以北美 AM 市場為主的東陽(股票代號 1319)及昭輝(股票代號 1339)等三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2.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以評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P = \frac{V_b}{X_b} \times X_a$$

X_a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V_b}{X_b}$ ：採樣公司之市場成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1) 市價法－本益比法

英瑞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3,080,366	3,760,674	4,308,577
稅後純益	189,512	485,305	397,592
期末實收資本額	1,165,931	811,213	892,333
每股盈餘(元)(註)	1.64	4.91	4.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2 及 201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6 月	平均
永彰		42.86	65.85	67.93	58.88
東陽		18.97	17.71	16.94	17.87
昭輝		16.10	19.91	25.28	20.43
上市	大盤平均	17.43	17.75	18.38	17.85
	電機機械類	26.55	23.51	24.70	24.9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由上表得知，英瑞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電機機械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7.85 倍至 58.88 倍之間，排除永彰之極端值，估計有效區間為 17.85 倍至 24.92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13 年第二季至 2014 年第一季)之稅後盈餘 426,956 仟元扣除因拆遷補償之非常態性影響數 200,361 仟元後之餘額 226,595 仟元，擬依上市掛牌股數 100,433,250 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2.26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40.34 元~56.32 元。

(2)市價法一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6 月	平均
永彰		0.89	0.89	0.92	0.90
東陽		1.54	1.48	1.42	1.48
昭輝		2.11	2.63	3.34	2.69
上市	大盤平均	1.74	1.71	1.77	1.74
	電機機械類	2.11	2.10	2.20	2.1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由上表可知，英瑞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電機機械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90 倍至 2.69 倍，若以該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28.49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5.64 元至 76.64 元。

(3)以市價法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25.64 元~76.64 元。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英瑞與永彰、東陽及昭輝等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英瑞	29.14	57.41	52.81	52.77
		永彰	22.22	18.58	28.90	27.46
		東陽	40.61	38.65	42.88	42.50
		昭輝	45.10	41.77	42.65	41.7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英瑞	229.34	168.38	163.89	170.58
		永彰	716.62	712.52	421.12	423.16
		東陽	156.20	152.02	154.94	157.11
		昭輝	106.27	100.22	107.57	109.01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1~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而得；永彰、東陽及昭輝各年度各公司年報或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資產佔負債比率分別為 29.14%、57.41%、52.81%及 52.77。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呈現大幅上升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公司整體股本規劃考量，因此於 2012 年度進行股份買回減資，並在進行盈餘及資本公積配息之下，使得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在公司持續獲利及 2013 年度辦理增資之下已較 2012 年度降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 2011 年度低於東陽、昭輝，高於永彰，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則均較採樣同業為高，然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已較 2012 年度下降，且公司營運資金運作尚屬良好。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9.34%、168.38%、163.89%及 170.58%。2011~2013 年度該比率逐年下降係因該公司為營運考量，於 2012 年度進行減資買回股份，使得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降低，長期資金金額減少；另該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建構新廠房及購買新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使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2014 年第一季該比率較 2013 年底增加則係因增加長期借款用以償還短期借款，使該比率較 2013 年底提高。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均低於永彰機電，高於東陽及昭輝。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英瑞	7.13	19.98	17.63	6.87
		永彰	9.27	1.09	2.15	2.79
		東陽	8.22	5.36	8.17	8.97
		昭輝	13.51	11.69	13.60	19.27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 率	英瑞	19.70	72.46	52.33	36.79
		永彰	23.54	6.56	8.11	9.88
		東陽	25.33	17.41	28.72	32.50
		昭輝	32.92	31.83	41.08	60.41
	純益率	英瑞	6.15	12.90	9.23	3.51
		永彰	10.73	1.50	2.96	3.96
		東陽	9.14	6.23	7.13	7.78
		昭輝	15.26	14.56	17.95	22.9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英瑞	1.64	4.91	4.76	0.48
		永彰	2.79	0.32	0.63	0.21
		東陽	2.06	1.41	2.28	0.67
		昭輝	2.84	2.63	3.33	1.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而得；永彰、東陽及昭輝各年度各公司年報或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該公司 2011 年度權益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同業為低，在 2012 年度股本重新規劃後配合 2012 及 2013 年度業績成長及拆遷補償款之挹注，於 2012 及 2013 年度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同業為優，2014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則高於永彰，低於昭輝及東陽，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僅高於永彰及東陽，低於昭輝。純益率方面，2011 年度較同業為低，而 2012 及 2013 年度在公司業績成長、成本控管得當及大陸空調廠拆遷補償下，純益率高於永彰及東陽，低於昭輝，2014 第一季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北美水箱 AM 市場第一季為淡季所致。每股稅後盈餘方面，2011 年度較同業為低，2012 及 2013 年

度則均高於採樣同業，若排除拆遷補償之影響，2012 及 2013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51,549 仟元及 196,50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3 元及 2.35 元，均高於永彰及東陽而低於昭輝，2014 第一季在淡季影響下僅高於永彰機電，低於東陽實業及昭輝實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電機機械類股	永彰 (4523)	東陽 (1319)	昭輝 (1339)
2014 年 4 月	17.43	26.55	42.86	18.97	16.10
2014 年 5 月	17.75	23.51	65.85	17.71	19.91
2014 年 6 月	18.38	24.70	67.93	16.94	25.28
平均	17.85	24.92	58.88	17.87	20.4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英瑞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公司大盤及上市公司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2014 年 4~6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7.85~58.88 倍，排除永彰之極端值，估計有效區間為 17.85 倍至 24.92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13 年第二季至 2014 年第一季)之稅後盈餘 426,956 仟元扣除因拆遷補償之非常態性影響數 200,361 仟元後之餘額 226,595 仟元，擬依上市掛牌股數 100,433,250 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2.26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40.34 元~56.32 元。該公司此次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40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為 17.70 倍，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

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公司大盤、其他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25.64 元~76.64 元之間。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4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主辦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發行公司：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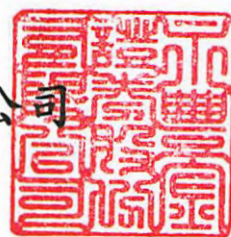
代表人：翁文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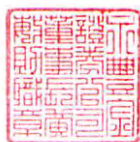
(僅限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7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僅限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3 日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翁文鍾 